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班新生入學手冊

註冊相關資訊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教務處 編製

112 年 8 月

目 錄

壹、新生註冊相關事宜

1.1	1 1 2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前重要行事	4
1.2	1 1 2學年度本校行事曆	6
1.3	1 1 2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學士班新生、轉學生）	8
1.4	1 1 2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選課前務必詳細閱讀）	15
1.5	1 1 2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及課程結構圖	28
1.6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修課辦法	108
1.7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及退學相關規定（摘錄學則）	110

貳、教務章則選粹(<https://oaa.nsysu.edu.tw>)-----112

2.1	英語文能力課程修課規定	113
2.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115
2.3	英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110 學年度適用)	118
2.4	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121
2.5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22
2.6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123
2.7	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124
2.8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26
2.9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及學分學程管理辦法 本校學程(參考網址： 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	128
2.10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32
2.1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比較表	134
2.1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139
2.13	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41
2.14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	142
2.15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143
2.16	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47
2.17	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149
2.18	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	152
2.19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學生資源介紹	153
2.20	國立中山大學微學分實施要點	157
2.21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要點	158
2.22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	161

參、學務章則選粹（<http://osa.nsysu.edu.tw>）-----156

3.1	新生住宿及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本校因地處西子灣風景區，校園內進出遊客及人員複雜，為確保人身財物安全，請仔細閱讀。	164
3.2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166
3.3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新生進住宿舍行車動線圖	167
3.4	學生宿舍床位號碼對照表	168
3.5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69
3.6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176
3.7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說明	177
3.8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辦相關說明	178
3.9	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179

3.10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	180
3.1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182
3.12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86
3.13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開放時間/收費標準-----	193
3.14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	195
肆、	總務處章則選粹（ https://oga.nsysu.edu.tw ）-----	197
4.1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生郵件處理須知-----	198
4.2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200
4.3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202
伍、	圖書與資訊章則選粹（ https://lis.nsysu.edu.tw ）-----	206
5.1	新生電子郵件帳號(E-mail)使用需知-----	207
5.2	中山大學宿舍網路使用說明-----	208
5.3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214
5.4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216
5.5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218
5.6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公用電腦暨電腦教室管理要點-----	220
5.7	國立中山大學電信智慧網校區網路電話使用規範-----	221
5.8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	222
5.9	校園著作權重點宣導-----	227
陸、	個人上課時間表（各節次上課時間）-----	228
柒、	校園地圖-----	229

（略）教育學程資料，請逕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

網址連結：<http://ctep.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前重要行事

本校網址：<https://www.nsysu.edu.tw/>

時間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總機:(07)5252000
註冊日前 (請詳閱註冊須知)	網路註冊	112.08.15~09.04	請依規定上網完成網路註冊之各項程序。	網路註冊網頁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教務處註冊組： 2121~2127
	寄交表件	112.09.04 前	※教務處 - 註冊組： 1.畢業證書正本(請於證書右上方標示新生學號)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核對入學資料表”上)	教務處註冊組： 2121~2127
		112.08.31 前 112.09.01 前	學雜費減免及相關證件 就學貸款申請表及相關證件	學生事務處校園組 減免：2910 就貸：2904
	繳費	112.09.04 15:30 分前	1.學雜費徵收標準請上網至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查詢 http://payroll-oga.nsysu.edu.tw/p/406-1101-193321,r3813.php?Lang=zh-tw 2.繳費通知單於 8 月 23 日開放上網列印， 3.繳費方式： (一)現金繳款。(二)網路轉帳繳款。(三)自動提款機。(四)行動支付。(五)信用卡繳款。	總務處出納組：2323 學雜費網路列印網址： https://sis.nsysu.edu.tw/SLSMS/stu/tfstu_login.php (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在校學生/學費繳費單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
	選課 (請詳閱選課須知)	112.08.18~08.22	初選第一階段：【學士班通識課程選課】	學生選課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 選課諮詢： 教務處課務組： 2131~2134 或 e-mail 至 acad-c@mail.nsysu.edu.tw
		112.08.23	公布初選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112.08.25~08.29	初選第二階段：【通識及專業必選修課程選課】	
		112.08.30	公布初選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112.08.18~09.14	系所輔導選課	
		112.09.07~09.08	加退選一	
		112.09.13~09.14	加退選二	
		112.09.18~09.22	選課異常處理(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12.09.18~10.02	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務必上網查對選課結果)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前重要行事

本校網址：<https://www.nsysu.edu.tw/>

時間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總機:(07)5252000
註冊當日	報到註冊	112.09.04	◆請務必先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開始，至「各系所」領取學生證：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文 LA4006（文學院大樓 4 樓） 外國語文學系：文 LA3006（文學院大樓 3 樓） 音樂學系：文 FA4035（藝術大樓 4 樓） 劇場藝術學系：文 FA 3017（藝術大樓 3 樓）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理 BI2002（生科館） 化學系：理 SC3003（理學院大樓） 物理學系：理 PH4009（物理館） 應用數學系：理 SC4010（理學院大樓）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工 EC6013（電資大樓）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工 EN3025（機電大樓） 資訊工程學系：工 EC5011（電資大樓） 光電工程學系：國 IR2002（國研大樓）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工 MS4011（材料大樓 4 樓）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 CM3030（管理學院 3 樓） 資訊管理學系：管 CM3028（管理學院 3 樓） 財務管理學系：管 CM2018（管理學院 2 樓）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管 CM4051（4 樓）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 MB2015（海資館）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 ME3003（海工館） 海洋科學系：海 MA2025（海科院）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社 SS3003-1 社會學系：社 SS3004-1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西 SW1018（圖資 10 樓）	中文系：3051 外文系：3133 音樂系：3332 劇藝系：3401、3402 生科系：3601 化學系：3902 物理系：3701 應數系：3801 電機系：4104 機電系：4204 資工系：4303 光電系：4452 材光系：4051 企管系：4603 資管系：4701 財管系：4801 IBBA：4560 海資系：5020 海工系：5060 海科系：5401 政經系：5581 社會系：5651 人科學程：5740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12年8月～113年1月

112年3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2654號函備查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4	5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 ~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6	7	8	9	10	11	12	15 開放舊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15 ~ 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8/15~9/1) 15 ~ 1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8/15~9/1) 18 ~ 29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 21 ~ 4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8/21~9/4) 21 ~ 4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含跨校)(8/21~9/4) 21 ~ 15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8/21~9/15) 23 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26 ~ 27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 29 ~ 30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
		13	14	15	16	17	18	19	
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3	4	5	6	7	8	9	1 ~ 20 申辦弱勢學生助學(9/1~10/20) 4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4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4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4 ~ 14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7 ~ 14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 8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1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11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1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1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8 ~ 28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22 ~ 28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23 9/23補上班(10/9彈性放假) 29 9/29中秋節放假
	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0	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1	2	3	4	5	6	7	9 10/9彈性放假一天 10 10/10國慶紀念日放假
	六	8	9	10	11	12	13	14	
	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 27 期中考試 27 第一次校務會議
11	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九	29	30	31					
	十	5	6	7	8	9	10	11	6 ~ 10 學生申辦學程證書 6 ~ 19 校慶系列活動 11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17 ~ 24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 20 ~ 30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12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四	3	4	5	6	7	8	9	1 ~ 4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12/1~1/4) 8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十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18 ~ 22 學期考試 22 第二次校務會議 25 ~ 5 彈性學習(12/25~1/5)
	十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1	十八	31							
		1	2	3	4	5	6		1 1/1元旦放假 5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8 寒假開始 12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18 開放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18 ~ 16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1/18~2/16)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26 ~ 5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1/26~2/5) 29 ~ 2 碩士班學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1/29~2/2) 31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31 第一學期結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12/9/4開學；112/12/22學期考試結束，112/12/25~113/1/5彈性學習，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13年2月～113年7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一					1	2	3	1 第二學期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開始 1 ~ 19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1 ~ 19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1 ~ 20 下學期入學新生辦理減免學雜費 5 ~ 1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2/5~3/1) 8 2/8調整放假一天 9 ~ 14 春節假期(2/9農曆除夕~2/12農曆初三，2/13~2/14農曆除夕初一補假)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4	5	6	7	8	9	10	5 ~ 1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2/5~3/1) 8 2/8調整放假一天 9 ~ 14 春節假期(2/9農曆除夕~2/12農曆初三，2/13~2/14農曆除夕初一補假)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25	26	27	28	29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17 2/17補上班(2/8調整放假) 19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9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9 ~ 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19~3/1) 22 ~ 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2/22~3/1) 2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3	三	3	4	5	6	7	8	9	1 ~ 12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全校運動會(全校停課一天)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第三次校務會議
	七	31							
4	八	1	2	3	4	5	6		4 ~ 5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九	7	8	9	10	11	12	13	8 ~ 12 期中考試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 19 學生申辦轉系所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15 ~ 26 學生申辦學程證書
	十一	28	29	30					
5	十二				1	2	3	4	3 ~ 10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2 5/12母親節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 17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5/15~6/17)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6	十六	2	3	4	5	6	7	8	3 公布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3 ~ 7 學期考試 7 第四次校務會議 10 6/10端午節放假 11 ~ 21 彈性學習 12 ~ 2 學生暑期課程選課(暫訂)(6/12~7/2) 15 畢業典禮 21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24 暑假開始 24 ~ 3 學生暑期課程繳費(暫訂)(6/24~7/3) 28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28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31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二梯次)、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第二學期結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一、學號查詢：112 年 8 月 16 日於網路註冊網頁上開放查詢。

(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newstu/stu_new.asp?action=14)

二、保留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辦理保留入學前，請先完成網路註冊程序、學歷及身分證影本繳交。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時程與方式	一、受理時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 二、新生有學則第 23 條情形者(健康、懷孕、育嬰、經濟-有低收入戶證明、服役、僑陸外籍生因故無法按時報到、教育實習、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因素)，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四、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办理流程：請先至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網頁，下載並填具【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19658_c3145_php?Lang=zh-tw)，攜帶上述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若需請人代辦保留者，須另附委託書。	註冊組 分機 2121-7

三、休學相關事項：系統於 8 月 16 日開放，如於註冊日(9 月 4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則無須繳費。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印本，並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後始得申請休學。新生於 8 月 16 日起可開始至休學網頁申請休學，於註冊當日【9 月 4 日(含)】前辦妥休學手續者，依規定免繳學雜費。 二、請先至教務處／學生專區／休學網頁(休學線上填寫網址：https://stuapp-oaa.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e2)登錄填寫申請資料，下載並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併同證明文件(懷孕、育嬰、兵役、健康狀況等，其餘免附)，經「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核章後繳至註冊組方完成辦理程序。 三、若需請人代辦休學者，須另附委託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四、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逾期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 五、辦妥休學程序後，已繳交之學歷證件查驗完成，將於 10 月中旬後陸續寄回。 六、112 年 12 月 8 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說明	一、112 年 9 月 4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112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3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三、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4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112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8 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 ※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	出納組 分機 2323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四、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 日前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此項目每學期皆須重新確認一次。 **完成當學期繳費註冊並確認此項目後方能申請【在學證明】。	註冊組 分機 2121-7
	寄繳高中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印本	一、請將【高中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影本】裝入信封袋內，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回教務處，亦可到校親自繳交。 二、轉學生於報到時寄件繳交。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選課	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 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 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學則規定及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修課問題〉 課務組 分機 2131-4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學士班大一至大四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學生背景資料問卷調查	學士班大一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前	繳交學雜費	一、繳交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網路註冊網頁首頁／學雜費徵收標準) (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8.php?Lang=zh-tw)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il 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網路註冊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一)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 (二)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 三、費單 E-mail 通知：出納組將於 112 年 8 月 23 日 E-mail 通知，請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112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辦理就學貸款同學，無需先行繳費，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登記：https://sis.nsysu.edu.tw/ONAMS/，並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 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一)現金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郵局、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二)網路轉帳繳款：網路銀行、e-Bill 全國繳費網等繳款。 (三)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 (四)行動支付：臺灣 PAY、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等繳款。 (五)信用卡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 1.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2760-8818。 2. 網路轉帳繳款(含銀聯卡)：https://www.27608818.com。 五、逾期繳費：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辦理註冊。 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 七、學分費 E-mail 通知時間：於註冊後並俟加選課確認，由教務處 E-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 八、關於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請至出納組(行 3002 室)，或電洽出納組 07-5252000 轉 2323，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 九、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逕行上網印繳費證明。 (一)網址：https://sis.nsysu.edu.tw/SLSMS/stu/tfstu_login.php (二)查詢繳費狀況： 1. 臺銀臨櫃繳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2 個工作天。 2. 超商、郵局繳款、行動支付：5 個工作天。	出納組 分機 2323
	團體保險費	一、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9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就學貸款	一、申請期限：11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 日。 二、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合計之前一報稅年度(111 年)全年所得總額（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在 114 萬元（含）以下者。 (一)A 級：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二)B 級：逾 114~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1.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始可申貸， 2.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三)C 級：逾 120 萬元者，不具申貸資格。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仍可申貸：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1.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學生證影印本（無當學期註冊章需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 2.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三、申請網址：〔通辦網〕http://sis.nsysu.edu.tw/ONAMS/ 點選左邊〔就學貸款申請〕。 四、繳件網址：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 五、詳情請務必閱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4317.php?Lang=zh-tw，確認有申辦資格與了解相關申請事項與時程再申請，請於規定日期準時申請與繳件，逾期（如有掛號郵寄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未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六、每次申請僅能申請當學期的就學貸款。每學期〔學校〕跟〔銀行〕都需要重新辦理，請於註冊日前完成學校申請程序，學校才能註記當學期有辦理貸款。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進行銀行對保事宜。 七、本校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https://www.bok.com.tw/welcome，對保事宜請詳閱〔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與高雄銀行公告 https://ssl.bok.com.tw/member/。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4
	減免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於學務處網頁公告，應先辦理減免就學費用後再繳費，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減免學雜費承辦人 收】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10
	弱勢助學金	弱勢助學相關訊息(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申請時間：開學註冊日至同年 10 月 2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所需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或繳交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弱勢助學金承辦人 收】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第 5 頁，共 7 頁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學生會會費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繳交學生會費非註冊之必要條件，同學得自行斟酌後再行繳交。 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會費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四、請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112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繳費單。 (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五、如有特殊情形欲辦理退費者，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辦法》。 六、聯絡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4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外籍生請於 112 年 9 月 3 日前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2
	僑生醫療保險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1
註冊	註冊	一、網路註冊：請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 二、領取學生證： **請先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 (一) 112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5 日，請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 (二) 112 年 9 月 18 日(含)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六樓)領取學生證。 三、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請於繳款日後 3 至 5 個工作天，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 四、開始上課日期：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附註	在學證明	一、請先完成【繳費註冊】及【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方能申請。 二、本校【在學證明】有以下兩種形式，同學可依需求選擇： (一) 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黑白，原比例不縮放)至櫃檯加蓋在學證明章。 (二) 臨櫃或線上申請「A4 中英文版在學證明」，此版本須付費 10 元。 **在學證明建議臨櫃申請，申請當下即可取件，較為方便。	註冊組 分機 2121-7
	請假	一、學生請假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站(網址： http://sis.nsysu.edu.tw)，點選學生個人請假操作管理進入。 二、【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末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9
	新生 E-mail	一、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 二、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請務必常接收信件。 三、新生請至電子郵件網頁(網址: https://email.nsysu.edu.tw)點選【學生】-【 新生啟用帳號 】。	圖資處 資訊安全組 分機 2522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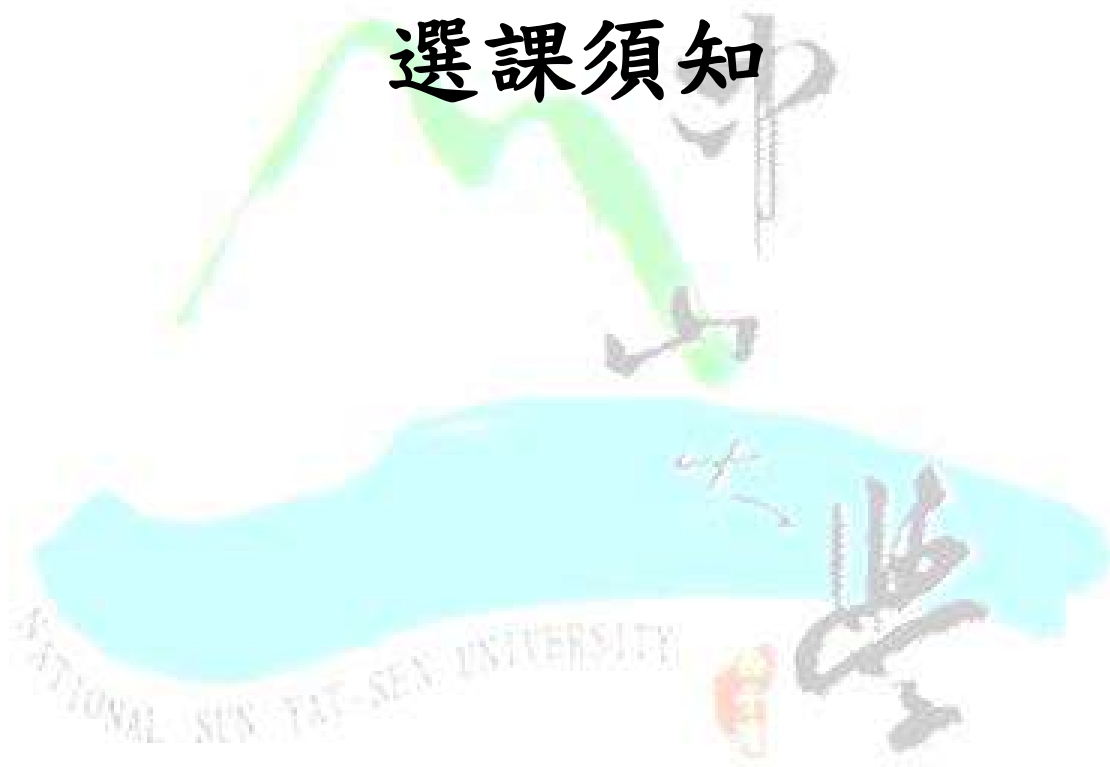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附	注 意 事 項	新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8 月 29 日至 30 日(兩天)舉行 (大學部新生含轉學生務必參加)。 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 (**參加活動之新生如有請假需求，請至各系辦完成請假手續**)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5
		境外生入學輔導： 僑 生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陸 生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外籍生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僑)2241 (陸)2244 (外)2242
		分配宿舍之新生，請於 112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進住。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將調派學生協助新生進住。新生家長車輛，請配合學校車輛疏導與交通指揮人員管理，以方便進住及維持交通之順暢。	學生事務處 宿舍服務組 分機 5936
		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請迅速辦理更正。 轉學生或曾在大學就讀之大一新生，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先行選課，再於 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持相關證明文件依抵免學分辦法及流程申辦學分抵免。	註冊組 分機 2121-7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學務處網頁之【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8740_php?Lang=zh-tw) 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 查詢。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6
註		一、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如有校內停車需求者，須持有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收費標準：汽車 600 元／一學年(限停放海堤停車場)、機車 300 元／一學年、機車 600 元／兩學年，採線上申辦(以選課帳號及密碼登入)，網址：https://vehicle.nsysu.edu.tw/。 二、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依規定方式張貼使用，車輛停放請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及其施行細則，違者將逕行取締。 三、未張貼本校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之車輛：機車限停放來賓停車場(不收費)，汽車限停放收費停車場(依現場公告費率收費)，違者將逕行取締。 四、如車位已滿，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停車場，切勿違規占用人行道、通道、紅線與網狀線等處。 五、汽機車共用停車位，汽車全天可停；機車限停放時段為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止，其餘時段禁止機車停放。 六、本校校園交通工具：校園公車及「橘 1C」公車，出示學生證可免費搭乘；校園自行車，免費借用一年，新生優先；校內設有 YouBike 租借站，請多加利用。	總務處 校安防護組 分機 2381-4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須知



- 辦理依據：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課須知。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選課系統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

目 錄

一、選課相關時程.....	1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2
三、選課說明.....	3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必修課程確認.....	4
(二) 超修學分申請.....	4
(三)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4
(四) 初選第 1 階段.....	4
(五) 初選第 2 階段.....	5
(六) 加退選第 1、2 階段.....	5
(七) 選課異常處理.....	6
(八) 確認選課紀錄.....	7
(九) 棄選.....	7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7
六、選課相關規定.....	8
【附錄】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11

一、選課相關時程：(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外，依規定不予補辦)

階段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112-1 課程查詢	6 / 21 (三) 13:00	
必修課程確認	8 / 18 (五) 09:00	9 / 14 (四) 17:00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8 / 18 (五) 09:00	9 / 14 (四) 17:00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8 / 18 (五) 09:00	9 / 14 (四) 17:00
超修學分申請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8 / 18 (五) 09:00	9 / 14 (四)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初選】

初選 1 (限學士班選通識課程)	8 / 18 (五) 09:00	8 / 22 (二) 17:00
初選 1 《結果公布》	8 / 23 (三) 14:00	
初選 2	8 / 25 (五) 09:00	8 / 29 (二) 17:00
初選 2 《結果公布》	8 / 30 (三) 14:00	

【加退選】

加退選 1	9 / 7 (四) 09:00	9 / 8 (五) 17:00
加退選 1 《結果公布》	9 / 11 (一) 14:00	
加退選 2	9 / 13 (三) 09:00	9 / 14 (四) 17:00
加退選 2 《結果公布》	9 / 15 (五) 14:00	

【異常處理】

選課異常處理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9 / 18 (一) 09:00	9 / 22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確認選課紀錄	9 / 18 (一) 09:00	10 / 2 (一) 17:00

【學分費繳交】

學分費繳交(暫訂)	10 / 13 (五)	10 / 23 (一)
-----------	-------------	-------------

【棄選】

棄選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1 / 17 (五) 09:00	11 / 24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	-------------------	-------------------------------------

※各階段辦理方式參閱【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一) 選課系統相關網頁：

1. 「**選課系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選課系統
或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
選課帳號為學生個人學號；初次選課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六碼，選課前，請先修改密碼，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同學若忘記密碼，可於選課系統網頁/學號及密碼查詢/密碼查詢，或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課務組查詢。
2. 「**選課操作說明**」：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網頁／選課須知與法規查詢／選課操作說明。
3. 「**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網頁／課程查詢／當學期課程。
4. 「**常用信箱維護**」：登入選課系統／【個人工具箱】，請登錄常用之 e-mail 信箱，以免漏收學校發送之相關資訊(請注意常用信箱是否有漏信狀況，建議多使用學校學生專用信箱)。
5. **選課結果公布**：不論同學是否選課，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以確保選課結果正確。
 - (1)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請自行上網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 (2) 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選課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二) 選課諮詢：

1. **選課問題信箱**：acad-c@mail.nsysu.edu.tw
如有選課問題時，請在各階段選課時間截止前，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信箱，至遲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逾期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選課。
2. **各類課程選課聯繫單位(校內分機)**：
中文思辨與表達：基礎教育中心(5852)、
英語文、跨院 EAP/ESP：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5808)
跨院選修：基礎教育中心(5852)
博雅課程：博雅教育中心(5853)
運動與健康課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5865)
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中心(5870)
專業必選修課程：各系所
課務組：(2131~2134)
3.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課程地圖網頁：<http://epp.nsysu.edu.tw/>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
 - (1) 請參考系所必修科目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及各系修課等相關規定，先列出擬加退選課程。
 - (2)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導師（系所承辦人員）討論後再行加退選。

三、選課說明：

- (一) 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各課程不採『先選先上』制，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為減少網路壅塞及線上操作時間，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每一選課階段均分兩階段，於選課階段操作加選時，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上網確認，操作退選課程將於系統直接退選，釋出名額（誤退課程需重新上網加選，並依配課序重新配課）。
- (二) 「加選」後：
 - 1. 【登記加選】：本課程「是否選上」需等選課結果公布後，自行上網查詢。
 - 2. 【失敗課程清單】：課程加選未成功，請務必依說明再重新加選。
 - 3. 【衝堂】：同時段可以同時加選多科，系統依同時段選上課程志願序篩取，但與確認之預配課程衝堂時則保留該配入課程。
- (三) 「退選」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資料；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 (四) 因抵免、擋修、重覆修習（已修畢）等不擬修習已確認之預配課程、初選選上或加退選選上之課程時，需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 (五) 經確認之預配課程或各階段選上之課程，開學後二週(加退選結束日)均未到堂上課者（逢假日未上課不計），系所或任課教師均得以書面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前通知逕行辦理退選，學生不得異議。
- (六) 教育學程課程於初選第二階段限教育學程學生選修；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
【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 (七)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請上網查對，並自行列印存查；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改。
- (八) 選課系統【學期課程查詢】網頁內，【點選】之欄位數字，表本階段加選該課程但尚未選上之人數。加選前，應先查看目前已點選人數，當點選人數超出限修人數時，請先評估選上可能性，以免課程額滿無法選上。
- (九) 選課應針對自己興趣及時間，勿執著加選某一老師，以免延誤學期選課或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 (十) 選課時，請瞭解應修及最需要修習之課程，以尚未修習者優先考慮。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 (請自行確認，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 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請進入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進入必修課程確認，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按『送出』執行確認。（保留欄位若未勾選，執行送出時，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
- 2、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
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即視同未修課。
- 3、分組（多門）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
- 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狀況，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配課時，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
- 2、申請超修學分者，請於繳交申請單後，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 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學士班 25 學分、碩專班 12 學分、碩博士班 15 學分。
- 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 1、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選課／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申請表一科目 1 份，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及課程大綱。
- 2、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西灣學院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末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 3、選讀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5、本校學則第 67 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慈濟大學之課程者（不含教育學程），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 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 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每類可選填三門，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
點數填法：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自行分配點數填入，每科目填列點數由 0--

100 點自由填列。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西灣學院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1)語文課程：(1)中文思辨與表達(2)英語文，計 2 類，每類 100 點。

(2)跨院選修：100 點。

(3)博雅課程：100 點。

(4)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5)運動與健康(必修體育)：100 點。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 2 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加選。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1)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2)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3)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 2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學生身分 \ 課程類別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 課程	博士 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 1 階段。

(六)加退選 1、2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 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 課程	教育 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網路) (大一、大二 紙本)		V	
碩、博士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 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 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V

3、加退選 1 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 2 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及學士後醫學系、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 129、148、158、174 次教務會議)

6、加退選 2 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程。

7、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請於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碩士班課程申請單」並繳交至課務組辦理；異常處理階段則依該階段程序辦理。(第 158 次教務會議)

(七)選課異常處理

- 1、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開放之人數)。
 -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3、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由授課教師簽名，其中【博雅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英語文課程】另需黏貼加簽貼紙，並備齊相關文件(異常處理單西灣學院簽章區所列應附文件)繳交至西灣學院辦理；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 (3)通識課程(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除外)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 (4)『加選』未選上之通識課程。
 - (5)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4、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列。
- 5、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確認選課紀錄

- 1、本階段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 2、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 3、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 4、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棄選

-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 2、依據 8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已申請減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已低於學則規定下限者，不得辦理棄選。）
- 3、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4、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146 次教務會議）
- 5、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 6、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 112.12.1 (五)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課程類別 \ 篩選序		1	2	3	4	5	6	7	8
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博雅向度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二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運動與健康	大一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大二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服務學習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三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跨院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一	大四			亂數大小
專業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本系本班	本系同年級另一班	本系生依年級高低	本系輔系、雙主修	本系其他學制	外系	點數大小 志願前後
教育學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 1、各類課程依上表順序篩選，並需受各類課程修課及篩選次序限制（退選已選上課程再加選同課程亦同）。
- 2、由於課程是否能選上取決於點數分配、志願順序，因此分配點數的策略，將會影響選上的機率：本班、本系課程或符合可優先選修之課程，享有優先篩選權，可不需犧牲前面志願序或增加點數加選。

六、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則第 10 條第 3 款「選課」：

-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 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 67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則第 28 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 學則第 12 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四) 學則第 13 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本學期選課紀錄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學則第 40、42 條)

(六) 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 次教務會議)**

(七)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 105 次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繳費相關規定)**

- (八) **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 (九) 語文課程(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
- 1、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共 6 學分、「英語文」課程共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但另 4 學分則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 2、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必修共 3 學分【**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修習其中 1 門即可**】、「英語文」課程必修共 3 學分，合計 6 學分。
- (十)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共 14 學分。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服務學習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用性課程(不含軍訓類課程)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至多採計 1 學分，超修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有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最低必修為 12 學分，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修習。
- (十一) 跨院選修課程(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
- 1.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必修共 6 學分。
 - 2.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必修共 8 學分，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語(EAP)或專業英語(ESP)課程。
- (十二) **全英語學士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全英語之跨院選修及博雅向度課程。**
- (十三) 運動與健康課程，一般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課程二學期共 2 學分(得選修相同課程)，合計 4 學分，修習完畢後可選讀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運動與健康：特別班選課請至「西灣學院」辦理；集訓班課程，限當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員修習；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十四) 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總成績內計算。**(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 (十五)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加退選階段」及「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 84 次教務會議)**

- (十六)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核算成績時，所得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
(第 52、66 次教務會議)
- (十七) **學則第 37 條**：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八)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
- (十九) 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 (二十)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本校課號經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始實施，修改後之新課號說明如下：

課號							
系所英文簡稱				程度碼	課程碼		班別
X	X	X	X	1	0	1	A

1. 系所英文簡稱：開課系所之英文簡稱。
2. 程度碼：開設課程之學制。
 - (1)1~4 為學士班課程。
 - (2)5~6 為碩士班課程。
 - (3)7~8 為博士班課程。
 - (4)9 為專班課程。
3. 課程碼：開設課程之程度及屬性（由 01~99 編碼，愈屬基礎之課程，其編碼愈小）。
4. 班別：如同一系所相同課名之課程開設一班以上，則編定此碼區別(以 A~Z 區分)。

系所別：中國文學系

系所別：中國文學系

專業能力	專業基礎能力，依領域得到精進： A.文學文化：培養對中國文學暨文化鑒賞、寫作、應用之專業基礎能力。 B.學術思想：培養對中國古今學術思想名著研讀、論說、思辯之專業基礎能力。 C.語言文字：培養對中國語言文字文獻解讀、分析、演述之專業基礎能力。 4.基本能力：擁有具備中文系專業特性之語文創作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中文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12學分。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097.08.06	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099.05.31	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0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3	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7.05.29	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9	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03.03	102 學年第 3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4	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30	9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3.03.20	第 13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4	103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6	通過第 4 次課程結構外審	110.12.30	第 17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8	10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6	107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2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6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0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課程結構圖

文學基礎必修

- 國文
- 文學概論(一、二)
- 中國文學史(一、二)
-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 詩選及習作(一、二)
-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古典詩文

- 詩經(文學、經學)
- 楚辭
- 昭明文選
- 李白詩
- 杜甫詩
- 王安石詩
- 韓柳文
- 李商隱詩
- 東坡詩、東坡詞
(合為東坡詩詞選讀)
- 黃庭堅詩
- 明清小品選
- 歐蘇文
- 陶淵明詩文選讀
- 中國詩詞與現地學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選(一、二)
- 古典戲劇選(一、二)
- 民間文學
- 紅樓夢
- 世說新語(一、二)
- 當代戲曲(一、二)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美學

- 現代詩選與寫作
- 現代散文選與寫作
- 現代小說選與寫作
(一、二)
- 兒童文學
- 中國文學批評史
- 文心雕龍
- 詩品
- 美學經典導讀
- 現代文學理論
- 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
(一、二)
- 現代中國文學與社會
- 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
- 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
(一、二)
- 敘事學導論(一、二)
- 詩經與抒情詩學
-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 書法(一、二)
- 文人書畫
- 青聽文學

學術思想必修

- 國學導讀(一、二)
- 中國思想史(一、二)

經部

- 詩經(文學、經學)
- 經學概論(一、二)
- 易經
- 尚書
- 左傳(一、二)
- 論語、孟子(合為論孟)
- 禮記(一、二)

史部

- 史記(一、二)
- 中國上古史導讀
- 先秦兩漢史傳選讀

子部

- 墨子
- 老子
- 莊子
- 荀子
- 韓非子
- 先秦子學思想綜論
- 漢代諸子
- 韓詩外傳
- 孔子家語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兩漢學術思想之形成與發展
- 魏晉南北朝學術思想
- 宋明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 清代學術概論(一、二)
- 中國文獻學概論
- 哲學概論
- 佛學概論
- 六祖壇經
- 六朝譯佛典選讀
- 禪宗導讀
- 佛道傳記選讀
- 神話學導論(一、二)
- 傳習錄
- 近思錄

語言文字必修

- 語言學概論
- 文字學
- 聲韻學
- 訓詁學

語言學

- 古代漢語語法
- 現代漢語語法
- 語意學概論
- 語言教學概論

文字

- 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與「詩」、「書」文體之形成
- 近世出土文獻
- 敦煌變文

方言

- 閩南語概論
-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拼音
- 閩南語讀書音
- 客家話概論
-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 漢語方言辭書
- 臺灣語言與文化
- 語言風格與創作

臺灣文化選修

- 臺灣文化民俗誌
- 臺灣諺語
- 臺灣民間文學
-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 生命禮儀
- 歲時節慶
- 海洋文化民俗誌
- 性別文化民俗誌
- 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
- 臺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
(一、二)
- 臺灣戲曲
- 語言、儀式與戲劇

國際文化選修

- 韓國漢文學入門
- 東亞漢文小說
- 西方文藝理論(一、二)
- 西方漢學
- 中英翻譯:理論,歷史和實踐
- 翻譯概論
- 亞洲共同體:東亞文學與文化
- 東亞漢學概論
- 博物學:人文與自然的對話
- 21 世紀香港文學
- 粵語文學導讀暨粵語入門

實作應用選修

- 應用文習作
- 紀錄片文獻選讀
- 影像與文學
-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 地方敘事與數位遊戲設計
- 中文之路專題製作
- 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
- 為你寫一首歌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
(一、二)

系所別：外國語文學系

系所別：外國語文學系

	歐洲文學：1350-1800				3									C	2	1
	歐洲文學：1800以後					3								C	2	1
	【D】：計 5 科任選 1 科															
	日文（一）				3									D	5	1
	西班牙文（一）				3									D	5	1
	法文（一）				3									D	5	1
	德文（一）				3									D	5	1
	俄文（一）				3									D	5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4.84%											
系所教育目標	1.提升人文素養：由文化學習與生活實踐，培養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社會、多元價值的觀照。 2.拓展國際視野：提供多元豐富的教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宏博的國際視野。 3.強化邏輯思維：啟發學生分析與思辯能力，強化學生表達及溝通技能。 4.培養專業學識：提供多元豐富的文學、語言專業課程，循序教導學生外國（尤其是英美）文學、文化研究、藝術、第二語言習得與跨領域的語言研究等相關學識。 5.培養具備以英語文為主的外語人才：以全方位英語能力訓練為基礎，提升學生英文使用能力。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 具備以英語文為主的外國語文能力 2. 具備外國文學及(或)語言學知識 3. 具備資料收集與整理的能力 4. 具備分析思辨之能力 5. 具備人文素養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 專業必修科目計55學分，不含「英文閱讀」、「學術英文閱讀」。「英文閱讀」列計於通識教育課程英語文必修學分，「學術英文閱讀」列計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專業英文(ESP)課程學分。 4.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0學分。第二外語課程得列為系專業30選修課程，但至多計入6學分，其餘得併入本系任意選修學分計算；電腦及管理課程不得併入計算。 5. 西灣學院開設之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不得併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 6. 專業必修科目表：A組為英國文學等4科任選2科；B組為美國文學等2科任選1科；C組為歐洲文學等2科任選1科；D組為第二外語課程等5科任選1科 7. 英文畢業門檻： 7.1. 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始能畢業，通過標準如下，擇一使用： A. GEPT高級初試 B. TOEFL（ITP）550（含）以上 C. TOEFL（iBT）79（含）以上 D. IELTS國際英語測驗6級（含）以上 E. TOEIC 800（含）以上 7.2. 未通過本標準者，可持在學時之英文檢定成績單至外文系辦理成績登錄後，選修本系開設之下列課程一門，作為補救課程，如：「高級英文閱讀（一）」、「高級英文閱讀（二）」、「英語演說與辯論」、「應用英語與溝通」等課程，且修習該課程及格。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128學分）內。 7.3 凡本系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入學時於本系所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總成績達850(含)以上者，視同符合本系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7.4 本系身心障礙管道入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得比照英語文教學中心身心障礙管道入學生之規定，提會議個案討論辦理。 8.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 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103.05.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9.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8.12.10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6.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17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4.03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會修訂通過	108.02	107 學年度課程外審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0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4	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6	107 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3.14	第 2 次系務暨第 7 次課程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會修訂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1	第 8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3.22	第 3 次系務暨第 5 次碩博士班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0.07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通過	111.04.07	第 5 次系務暨第 11 次課程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系學士班專業課程 課程開設結構圖 (畢業學分：128 學分) (111~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專業必修 (55 學分)

專業選修

文學必修

(24學分)

- 文學作品導讀(一)(3)
- 文學作品導讀(二)(3)
- 西洋文學概論(一)(3)
- 西洋文學概論(二)(3)

歐洲文學

(2選1,共3學分)

- 歐洲文學:1350-1800(3)
- 歐洲文學:1800以後(3)

英國文學

(4選2,共6學分)

- 英國文學:1660以前(3)
- 英國文學:1660-1800(3)
- 英國文學:1800-1900(3)
- 英國文學:1900以後(3)

美國文學

(2選1,共3學分)

- 美國文學:1865以前(3)
- 美國文學:1865 以後(3)

語言訓練必修

聽

- 英語聽力一(一)(1)
- 英語聽力一(二)(1)
- 英語聽力二(一)(1)
- 英語聽力二(二)(1)

說

-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二)(2)

讀

- 英文閱讀
- 學術英文閱讀

寫

- 英文寫作一(一) (2)
- 英文寫作一(二) (2)
- 英文寫作二(一) (2)
- 英文寫作二(二) (2)
- 進 階 英 文 寫 作 (2)

語言學必修

(6學分)

-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3)
-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3)

第二外語必修

(3學分)

- 日文(一)(3)
- 西班牙文(一)(3)
- 法文(一)(3)
- 德文(一)(3)
- 俄文(一)(3)

(日文、法文、
德文、俄文、西班牙
文五類語言任選一)

英文文學

- 英美詩歌(一)(3)
- 英美詩歌(二)(3)
- 維多利亞時代女性詩人(3)
- 英美小說(一)(3)
- 英美小說(二)(3)
-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3)
-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3)
- 小說專題:短篇小說(3)
- 現代英美短篇故事(3)
-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3)
- 英美戲劇(一)(3)
- 英美戲劇(二)(3)
-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3)
- 英國浪漫主義與現代性：1789-1840 (3)
- 新英文文學選讀(3)
- 當代愛爾蘭小說 (3)
- 美國西部文學(3)
- 美國自然書寫(3)
- 當代美國文學概論(3)
- 當代文學理論(3)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 應用語言學概論(3)
- 社會語言學概論(3)
-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3)
-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3)
- 英語語音學(3)
- 英語句法學(3)
- 英語文法與教學(3)
- 言談分析概論(3)
- 外語教學法(3)
- 網路與外語教學(3)
- 語言評量概論(3)
- 語料庫語言學概論(3)

翻譯

- 英文中譯(一)(3)
- 英文中譯(二)(3)
- 中文英譯(一)(3)
- 中文英譯(二)(3)
- 新聞翻譯(3)
- 文學翻譯(3)
- 英譯臺灣文學(3)
- 口 譯(3)
- 高級口譯(3)

第二外語

- 日文(二)(3)
- 日文(三)(3)
- 日文(四)(3)
- 實用日文(3)
- 日文溝通(3)
- 西班牙文(二)(3)
- 西班牙文(三)(3)
- 西班牙文(四)(3)
- 實用西班牙文(3)
- 西班牙文溝通(3)
- 法文(二)(3)
- 法文(三)(3)
- 法文(四)(3)
- 實用法文(3)
- 法文溝通(3)
- 德文(二)(3)
- 德文(三)(3)
- 德文(四)(3)
- 實用德文(3)
- 德文溝通(3)
- 俄文(二)(3)
- 俄文(三)(3)
- 俄文(四)(3)
- 實用俄文(3)
- 俄文溝通(3)
- 初級馬來語(3)

文化、藝術與溝通

- 現代戲劇與劇場(一)(3)
- 現代戲劇與劇場(二)(3)
- 莎劇電影與劇場(3)
-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一)(3)
-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二)(3)
- 上演歌舞劇
- 歌舞電影與戲劇(3)
- 當代電影藝術(3)
- 歐洲電影(3)
- 電影與文學賞析(3)
- 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3)
- 馬基維利的文學與政治觀(3)
- 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3)
- 閱讀性/別(3)
- 性別與文化(3)
-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3)
- 精神分析批評(3)
- 生命書寫(3)
- 創意與溝通(3)
- 高級英文閱讀(一)(3)
- 高級英文閱讀(二)(3)
- 專業英文寫作 (2)
- 新聞英文與寫作(3)
- 英語演說與辯論(3)
- 應用英語與溝通(3)
- 多媒體英文與溝通(3)
- 西洋書法(2)
- 觀光英語(3)
- 圖像敘事 (3)
- 小說與藝術 (3)
- 飲食文學 (3)
- 東南亞文史學堂 (3)
- 聖經 (3)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音樂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8														
	博雅課程				13											
	體驗性課程	0														
專業必修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音樂基礎訓練 (一)	1														
	音樂基礎訓練 (二)		1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一)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二)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三)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四)					2										
	音樂基礎訓練 (三)				1											
	音樂基礎訓練 (四)					1										
	西洋音樂史 (一)				2											
	西洋音樂史 (二)					2										
	西洋音樂史 (三)							3								
	【A】：計8科任選6科															
	合奏	2	2		2	2		2	2		2	2		A	8	6
	【B】：計8科任選6科															
	合唱	2	2		2	2		2	2		2	2		B	8	6
	【E】：計8科任選6科															
	主修	2	2		2	2		2	2		2	2		E	8	6
	【F】：計4科任選4科															
	主修 (創作與應用)	3	3		3	3								F	4	4
	【G】：計4科任選2科															
	主修 (作曲)							2	2		2	2		G	4	2
	【H】：計4科任選2科															
	主修 (製作)							2	2		2	2		H	4	2
	【I】：計2科任選1科															
	畢業製作										0	0		I	2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58.59%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展演能力 2.充實音樂學理 3.深化人文素養 4.拓展國際視野 5.強化就業優勢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創作與演奏(唱)能力 2.理解與分析能力 3.文化素養整合能力 4.多元文化思辨能力 5.跨領域應用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創作與應用組本系專業必修學分為47學分；其他主修本系專業必修學分為43學分。 4.創作與應用組本系選修學分不得少於24學分；其他主修本系選修學分不得少於28學分。 畢業前，主修課程至少須修得12學分；創作與應用組主修課程至少須修得16學分，且單學期以選修一科為限。 創作與應用組一、二年級主修課程為『主修(創作與應用)』(3學分)；三、四年級則分主修(作曲)或主修(製作)』(2學分)二種課程以供選擇。創作與應用組學生必須修滿四學期的『主修(創作與應用)』課程，始得修習『主修(作曲)』或『主修(製作)』課程。 5.合奏(唱)課程至少須修得12學分。創作與應用組得用「爵士樂團合奏(一)」1學分、「爵士樂團合奏(二)」1學分，二門課程抵免「合奏」2學分或「合唱」2學分課程，最多抵免2學分。 6.主修課程至多修習8學期，前6學期為必修課程，第7學期及第8學期之主修課程為本系選修課程；合奏(唱)課程前6學期為必修課程，第7學期及第8學期之主修課程為本系選修課程。 7.「畢業製作」課程以P/F計分，只修習一學期，通過後始符合畢業資格。 8.展演類課程以修習12學分為上限。 9.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

112 年 0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暨第 6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4 日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共同必修課程

主修（必修 6 學期）
西洋音樂史一二三

合奏/合唱（任選 6 學期）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三四

音樂基礎訓練一二三四
畢業製作

分組選修

鋼琴組

鋼琴演奏技巧與詮釋
鋼琴曲目
鋼琴演奏實務
早期鍵盤彈奏
鋼琴重奏一二
伴奏法一二
鋼琴維修與調音

管樂組

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管樂曲目
管樂演奏實務
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
管樂重奏一二三四
管樂合奏一二三四
木管樂器維修理論與實務

擊樂組

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探討
樂團擊樂聲部詮釋概論
擊樂曲目
擊樂合奏一二三四

弦樂組

弦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弦樂曲目
弦樂演奏實務
樂團弦樂聲部詮釋概論
弦樂重奏一二三四
弦樂合奏一二三四

聲樂組

聲樂演唱實務
基礎聲樂教學
聲樂重唱
歌唱語韻一二
藝術歌曲曲目
歌劇曲目
歌劇表演實務

創作與應用組

現代音樂曲目
管弦樂法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一二
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一二
音樂科技概論
數位混錄音製作一二
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務一二
聲音互動

專業核心課程

跨領域課程

共同選修

副修	基礎指揮法
臺灣音樂	合唱指揮法
世界音樂	管弦樂指揮法
即興音樂	鍵盤和聲一二
中國音樂史	複音音樂 <u>與對位法</u>
爵士音樂史	樂曲分析
音樂美學	合唱教學法
傳統樂器概論	無伴奏人聲合唱一二
樂器學	流行樂團合奏一二
合唱曲目	爵士樂團合奏一二
室內樂曲目一二	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一二

音樂治療
音樂心理學
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一二
展演實作專案一二

系所別：劇場藝術學系

系所教育目標	1. 深化人文素養 2. 拓展國際視野 3. 重視創意開發
--------	-------------------------------------

	4.強化邏輯思維 5.鼓勵跨域學習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大學部核心能力為 1.基礎藝術與人文素養 2.中西方戲劇之理論、批評與創作 3.表演藝術創作與製作之實務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每學期至少出席五場本系活動，詳見本系「共同必修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4.「演出製作(一)(二)」及「畢業製作(一)(二)」課程規範詳見本系「演出製作施行細則」及「畢業製作施行細則」。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10.01.07 109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 第五次課程結構外審
~略以~
112.03.21 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9 11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5.24 第17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級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大一

講授類

劇本導讀
劇本解析
西洋戲劇史(一)
西洋戲劇史(二)

表導演

戲劇構作
理論與設計

展演實作

基礎表演(一)
劇場設計導論
排演基礎(一)
劇場技術基礎

基礎發聲
基礎表演(二)
肢體開發(二)

肢體開發(一)
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
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二)

製作

藝術概論
創意發展導論

臺灣劇場
音樂劇風格探究

排演基礎(二)
排演(一)
排演(三)

西洋藝術史
基礎設計
技術繪圖

視覺藝術(一):素描
視覺藝術(二):繪畫
佈景、道具製作技術

大二

講授類

中國戲劇史(一)
中國戲劇史(二)
西方名劇選讀
東方名劇選讀
導演概論
劇場管理導論

表導演

戲劇構作
理論與設計

講授類

基礎研究方法
劇本創作(一)

表導演

戲劇構作
理論與設計

製作

演出製作(一)
演出製作(二)

歌唱技巧(一)
音樂劇演唱技巧
進階表演(三)
進階表演(四)

導演(二)
影視表演
創意導演(一)
創意表演(一)

創意表演(二)
音樂劇表演與製作(一)
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

製作

排演(五)
排演(六)
排演(七)
排演(八)

戲劇評論
影視編劇
劇本創作(二)
藝術管理概論
台灣傳統戲曲

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
戲劇構作實踐：古典
戲劇構作實踐：中古與近代
戲劇構作實踐：現當代

設計

舞臺設計(三)
舞臺設計(四)
進階電腦輔助繪圖

燈光設計(二)
展演數位影像製作
劇場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大四

製作

畢業製作(一)
畢業製作(二)

表導演

戲劇構作
理論與設計

音樂劇表演與製作(二)
創意導演(二)

創意表演(三)
創意表演(四)

中西戲劇比較
戲劇與電影專題討論

設計

舞臺技術
展示設計

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生物科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語文課程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語文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體驗性課程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全英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生物學(一)	4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生物學(二)		4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化學	3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化學實驗	1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有機化學(一)		2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微積分	3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基礎物理		3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有機化學(二)			2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有機化學實驗(二)			1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生物化學(一)			3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生物統計學			3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生物技術實驗				2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生態學			3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書報討論(一)									1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書報討論(二)										1				
分組必修(選修學程)	分組必修(選修學程)	【A】:計2科任選1科														
	分組必修(選修學程)	遺傳學				3								A	2	1
	分組必修(選修學程)	分子生物學						3						A	2	1
	分組必修(選修學程)	【B】:計2科任選1科														
	分組必修(選修學程)	植物生理學						3						B	2	1
	分組必修(選修學程)	動物生理學							3					B	2	1

		【C】：計 2 科任選 1 科																
		演化生物學								3						C	2	1
		細胞生物學									3					C	2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59.38%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生物科學研究人才 2.培養基礎科學教育人才 3.培養基礎生物應用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基本專業知識 (2).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3).執行實驗實作及應用之能力 (4).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5).持續學習之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A、B、C類組科目均需必修一科。A組為遺傳學或分子生物學(二選一)、B組為植物生理學或動物生理學(二選一)、C組為細胞生物學或演化生物學(二選一)。 4.本系專業必修修課程，不得低於64學分【不含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微積分、基礎物理、有機化學(一)、(二)；有機化學實驗(一)、(二)，計16學分】。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6.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全英語課程。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108 年 3 月 12 日課程結構外審)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0 年 6 月 2 日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7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1 年 5 月 20 日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1 年 12 月 5 日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2 年 5 月 24 日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

年級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一	必修	普通生物學(一)、(二)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驗☆	微積分 基礎物理
	選修	生物科學文獻閱讀入門	昆蟲學	普通化學實驗 (二)☆
二	必修	生物化學(一) 生物統計學 遺傳學或分子生物學[二擇一]	有機化學(一)、(二)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生態學	生物技術實驗 【整合微觀生物學:微生物、生化、遺傳、分生實驗課程】
	選修	基礎解剖學(一) 基礎解剖學(二):神經系統解剖學 生物科學研究法 靈長類行為概論 甲蟲課	植物分類學 脊椎動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植物繁殖學 植物解剖學	微生物學 神經科學概論 生物化學(二)
		生物統計學實驗	脊椎動物學實驗 植物分類學實驗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分子生物學或遺傳學[二擇一]	動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二擇一]	演化生物學或細胞生物學[二擇一]
三	必修	分子生物學或遺傳學[二擇一]	動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二擇一]	演化生物學或細胞生物學[二擇一]
	選修	基礎組織學 生物科學專題(一)(二) 應用生物方法學 互利共生 入侵生物學 淡水無脊椎動物 節肢動物多樣性	水生植物學 本地植物學 植物形態學 系統生物學 生理生態學概論 兩棲爬行動物生物學概論 族群生態學概論 生態學者的 R 入門 動物行為學概論 古生物學和古生態學概論	分子遺傳學概論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免疫學 生物技術概論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 組織工程概論 結構生物學概論 生物化學分析方法 植物細胞工程
				動物生理學實驗
四	必修	書報討論(一)、(二)		
	選修	科學論文寫作 應用生物創新實務 生物科學學士論文專題(一)(二) 基礎司法鑑定科學 植物和植群生態學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野生動物貿易監測與管理 植物地理學 昆蟲生態與行為學 動植物交互作用生態學 森林生態學 舌尖上的演化史 民族植物學 換個方式學統計:貝氏統計與 R	生物資訊學概論 神經生理學 模式物種及發育生物學 應用分子生物學 基因組學 癌症流行與保健 植物光生物學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實驗

☆「此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系所別：化學系

系所別：化學系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112學年度起適用)

111-1課程結構外審

11109系務會議(112.3.21)修訂通過

1110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2.4.11)修訂通過

1110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12.5.9)修訂通過

第176次教務會議(112.5.24)修訂通過

化學專業課程

【必、選修課程(學分)】

一般必修(17學分)

1. 普通化學(4)
2. 普通物理(一)(二)(3/3)
3. 微積分(一)(二)(3/3)
4. 書報討論(1)

專業必修(34學分)

1. 有機化學(一)(二)(3/3)
2. 無機化學(一)(二)(3/3)
3. 分析化學(一)(二)(3/3)
4. 物理化學(一)(二)(3/3)
5. 化學實驗(一)(2)*
6. 化學實驗(二)(2)*
7. 化學實驗(三)(2)*
8. 化學實驗(四)(2)*
9. 化學實驗(五)(2)*

【選修課程(學分)】

一般選修課程(不限學分)

1.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1/1)*
2. 普通生物學(3)
3.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各3)
4. 論文導讀(1)
5. 化學與半導體產業創新與創業講座(3)
6. 農藥及毒物分析(2)
7. 食品安全分析概論(2)
8. 質譜分析與食品安全(2)
9. 食安、微生物、與消化道疾病(3)
10. 半導體微污染化學分析(3)

主題課程(至少18學分)

- | | |
|--------------------|---------------------|
| 1. 有機化學反應(3) | 19. 奈米科技概論(3) |
| 2. 有機光譜概論(3) | 20. 金屬簇與超分子配位化學(3) |
| 3. 有機合成(3) | 21. 生物無機化學(3) |
| 4. 材料化學導論(3) | 22. 材料化學(3) |
| 5. 生物化學(一)(3) | 23. 有機金屬化學(3) |
| 6. 生物化學(二)(3) | 24. 高分子化學導論(3) |
| 7. 有機合成實驗(3)* | 25. 奈米材料之合成鑑定與應用(3) |
| 8. 有機化學(三)(3) | 26. 無機化學(三)(3) |
| 9. 群論(3) | 27. 化學與再生能源及永續催化(3) |
| 10. 奈米薄層結構分析(3) | 28. 原子光譜分析技術(3) |
| 11. 化學數學(3) | 29. 工業質譜分析應用(3) |
| 12. 初等分子光譜(3) | 30. 奈米生醫分析(3) |
| 13. 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3) | 31. 質譜分析導論(3) |
| 14. 氣膠科學導論(3) | 32. 化學及生物感測器(3) |
| 15. PM2.5氣膠生醫科學(3) | 33. 生物分析導論(3) |
| 16.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 | 34. 生醫技術導論(3) |
| 17. 光學顯微術導論(3) | 35. 分析化學(三)(3) |
| 18. 物理化學(三)(3) | |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系所別：物理學系

系所別：物理學系

[illegible]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專業課程結構圖

109.02.25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29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3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6.0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8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7 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一般組 必修課程	●普通物理學(一,二)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普通化學(一,二)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微積分(一,二)	●力學(一,二) ●電磁學 ●電動力學導論 ●應用數學(一,二) ●實驗物理學(一,二)	●量子物理(一,二) ●熱統計物理 ●實驗物理學(三)	
一般組 核心選修 課程	●普通物理學演習(一,二) ●基礎物理數學 ●物理演示 ●物理發展史	●電磁學演習 ●近代物理 ●科技專題演講(一)	●實驗物理學(四) ●科技專題演講(二) ●應用數學(三) ●物理研究專題(一,二)	●量子力學 ●凝體物理(一,二) ●論文專題 (一,二)
量子科技組 必修課程	●基礎理論物理(一,二) ●基礎物理實作(一,二) ●程式與物理數據分析 ●普通化學(一,二)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微積分(一,二)	●基礎量子物理(一,二) ●進階物理實作(一,二) ●物理數學與數值方法(一,二)	●物理研究專題(一,二) ●量子科技導論	●論文專題(一,二)
特色領域聚焦課程				
理論與計算 物理	●生活實用物理		●相對論 ●廣義相對論 ●數值分析 ●計算物理(一,二) ●量子物理與奈米結構的物理特性 ●程式控制電子元件與物聯網 ●機器學習 ●量子計算 ●量子資訊	●高等量子力學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天文學導論 ●粒子物理導論 ●超導物理 ●物理中的拓撲與微分幾何 ●固態物理
量子材料物 理	●生活實用物理	●前瞻半導體元件性能及可靠度分析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一,二) ●奈米科技概論 ●奈米半導體導論 ●量子物理與奈米結構的物理特性 ●光電子學及實驗(一) ●科學儀器簡介 ●量子材料物理	●光電導論 ●能源科技導論 ●液晶物理 ●表面物理 ●醫學物理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光譜學導論 ●超導物理 ●低溫物理 ●自旋物理 ●固態物理
量子光電	●生活實用物理		●光學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一,二) ●光電子學及實驗(一) ●科學儀器簡介	●光電導論 ●能源科技導論 ●非線性光學 ●電子顯微學導論 ●近代光學 ●電動力學 ●醫學物理 ●光譜學導論 ●原子分子光學物理導論
天文與宇宙 學	●生活實用物理		●相對論 ●廣義相對論 ●計算物理(一,二) ●數值分析 ●探索宇宙的奧秘--現代天文學簡介 ●科學儀器簡介	●高等量子力學 ●天文學導論 ●粒子物理導論 ●宇宙學導論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應用數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8														
	博雅課程				13											
	體驗性課程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英語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微積分（一）	4													
		線性代數（一）	3													
		數學導論（一）	3													
		微積分（二）		4												
		線性代數（二）		3												
		計算機程式		3												
		高等微積分（一）				4										
		機率論（一）				3										
		離散數學（一）				3										
		高等微積分（二）					4									
		微分方程（一）					3									
		統計學（一）					3									
		代數學（一）						3								
		複變函數論（一）						3								
		數值分析（一）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0.16%
---------	-----	------	--------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力與終身學習能力。 2.培養俱備基本科學知能的應用數學基礎人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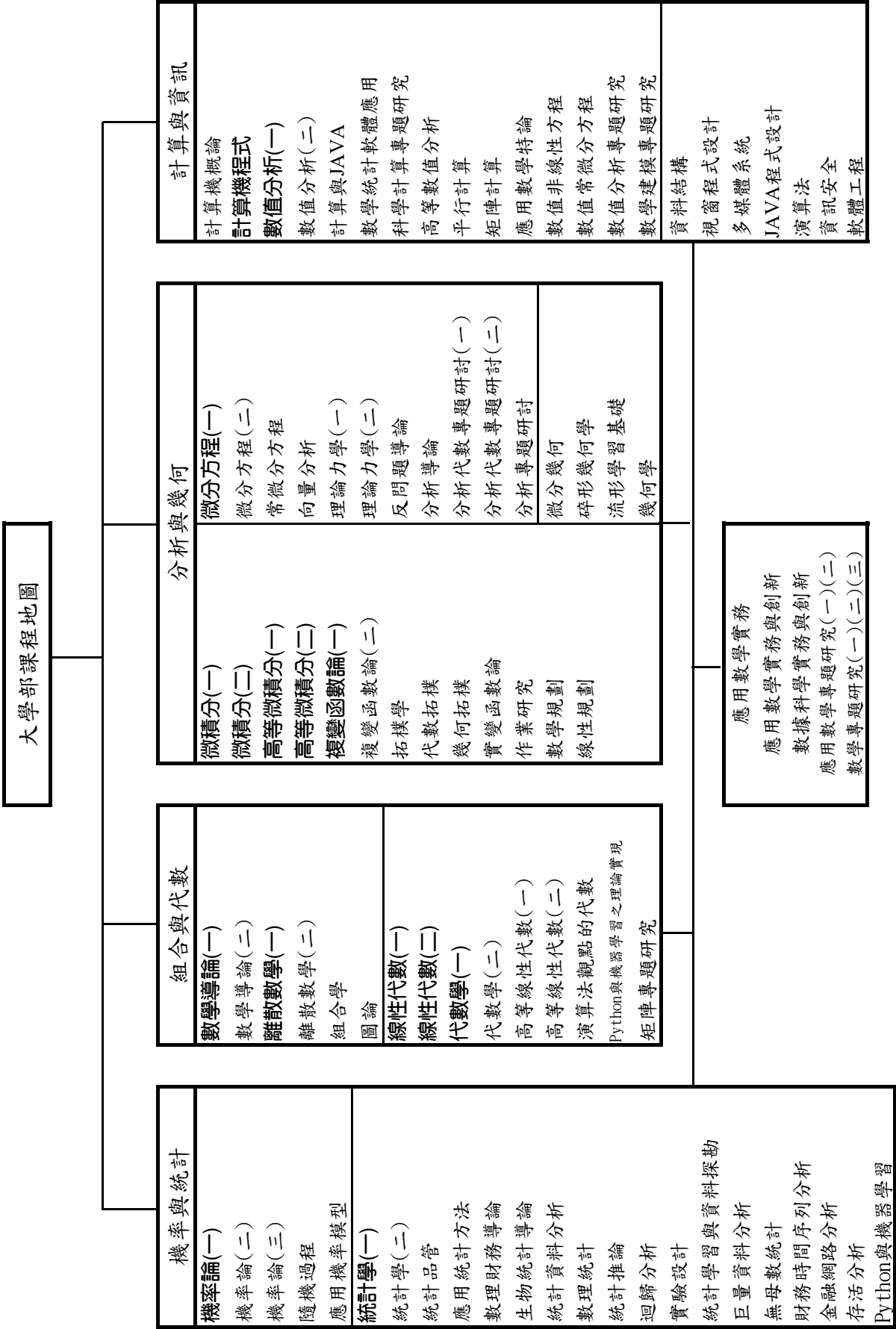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數學、統計與科學計算之專業知識及運用能力。 2.資訊領域之基本知識，著重在程式寫作與使用數學、統計軟體之能力。 3.輔修領域之基本知識。 4.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	--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低於67學分。 4.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全英語課程。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	---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圖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日期：108/05/26
112.05.09 11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176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註：粗寫者為必修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電機工程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全英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課程)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計算機概論	3													
		數位系統設計	3													
		計算機程式	3													
		線性代數		3												
		微分方程		3												
		電路學(一)		3												
		訊號與系統				3										
		電子學(一)				3										
		電工實驗(一)				1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工實驗(二)					1									
		電機機械					3									
		電磁學(二)					3									
		電工實驗(三)						1								
		控制系統						3								
		通訊系統						3								
	分組必修(選修課程)	【A】：計3科任選1科														
		複變函數						3						A	3	1
		機率與統計					3							A	3	1
		離散數學							3					A	3	1

		【B】：計8科任選1科															
		電子實作專題								2					B	8	1
		控制實作專題								2					B	8	1
		計算機實作專題								2					B	8	1
		電力實作專題								2					B	8	1
		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								2					B	8	1
		通訊實作專題								2					B	8	1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								2					B	8	1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實作專題								2					B	8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必修比重		70.45%													
系所教育目標	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電機專業人才，涵蓋重點包括： 1.學識理論：透過基礎及專業課程之開授，培養學生在電機領域之相關理論知識。 2.專業技術：藉由實驗、實習及專題課程之開授，訓練學生在電機實務應用之技能。 3.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配合學校通識課程之開授以及導師制度之實施，輔導學生在進行工程專案（包含實驗、實習及專題課程）時重視團隊合作精神與工程倫理。 4.獨立思考與創新：藉由各項課程內容之規劃，啟發學生之潛能、培養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 5.國際視野：經由交換學生、教師互訪、課程安排、學位授予等學術交流活動之進行，擴大本系學生之視野，推動國際化。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依據本系教育目標，本系培養學生應具備下列核心能力： 1.能夠整合、組織電機專業理論來分析、表達問題之能力。 2.能夠運用電機專業知識解決及實作電機工程問題之能力。 3.具備分工、協調、重視團隊合作精神、遵守工程倫理以達成工作目標之能力。 4.能夠激發自己潛能、融合他人智慧，具備獨立思考以及研究創新之能力。 5.具備吸收電機新知、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隨時接受競爭挑戰之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65學分，本系選修課程至少26學分(含本系選修實驗課(實驗類)至少2學分)。 4.專業必修科目表：(A)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複變函數等三科任選一科。(B)電子實作專題、控制實作專題、計算機實作專題、電力實作專題、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通訊實作專題、系統晶片實作專題、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實作專題等八科任選一科。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6.全英語專班學生應修習全英語授課，包含本系專業必修65學分、本系選修課程至少26學分(含本系選修實驗課(實驗類)至少2學分)，修習第三次起不在此限。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經 98.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3.04 課程結構外審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8.01.16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3.4.22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99.01.19 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	經 103.4.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9.03.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訂	經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99.03.22 本校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0.03.2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8.04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108 年 0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0.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8.4.22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5.26 本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 年 0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0.10.28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9.5.29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	06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10.2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0.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0.3.26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2.11.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12.1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6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3.3.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1.3.25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第 17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 17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

大一	計算機概論(3) / 計算機程式(3) / 微積分(一,二)(3,3) / 普通物理(一,二)(3,3) 微分方程(3) / 線性代數(3) / 數位系統設計(3) / 電路學(一)(3)
----	---

大二	電子學(一,二)(3,3) / 電磁學(一)(3) / 電路學(二)(3) / 訊號與系統(3) / 電磁學(二)(3) 電機機械(3) / 電工實驗(一,二)(1,1) / 機率與統計(3)
----	---

大三	控制系統(3) / 通訊系統(3) / 複變函數(3) / 離散數學(3) 電工實驗(三)(1)
----	---

大四							
電子實作專題(2)	控制實作專題(2)	計算機實作專題(2)	通訊實作專題(2)	電力實作專題(2)	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2)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2)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實作專題(2)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領域	大二	大三	大四
電子領域		半導體元件（一）(3) 電子學(三)(3) 近代物理(3) 固態物理導論(3) 奈微系統工程原理(3) 化合物半導體概論(3) 電子材料工程(3) 薄膜製程技術與實作(3) 電子陶瓷材料與元件實作(3)	半導體元件（二）(3) 微電子技術(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控制領域	矩陣理論及應用(3)	電機動態與控制(3) 電力電子學(3) 音頻電路設計(3)	線性系統概論(3) 最佳化簡介(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最佳控制簡介(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人工智慧與網路領域	資料結構(3) Linux 作業系統(3)	作業系統(3) V L S I 設計導論(3)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人工智慧語言-Prolog(3) 類神經網路導論(3) 影像通訊(3) 視訊編碼與標準簡介(3) 影像處理導論(3) 多媒體通訊概論(3) 通訊系統模擬(3) 數位通訊應用(3) 資料探勘導論(3)	無線通訊系統導論(3) 資訊理論與編碼技巧(3) 影像處理技術(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數位通訊(3) 機率模式與應用(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力領域	矩陣理論及應用(3)	電力電子學(3) 電力電子實驗(1) 電機動態與控制(3) 電力系統（一）(3) 電力系統（二）(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電能轉換實作專題(1)	最佳化簡介(3) 線性系統概論(3) 工程經濟(3) 工業配電(3)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機器學習系統設計實務與應用(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實務(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波領域		微波工程(3) 微波元件導論(3) 微波電路與系統模擬(3)	高速數位系統設計(3) 微波電路實驗(3) 無線識別系統基本原理與應用(3) 無線功率傳輸系統(3) 微波放大器設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系統晶片領域	硬體描述語言(3) 嵌入式軟體設計(3) 計算機組織(3) Linux 作業系統(3)	V L S I 設計導論(3) 嵌入式系統概論(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實用數位系統設計(3) 以微控器為基礎之電路設計實務(3) 多軸動感平台體感控制(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晶片 系統設計概論(3) 多維度媒體工程實務(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智慧電動載具設計實務(3) 機器學習系統設計實務與應用(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實務(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領域	數值運算實務(3)	生醫工程導論(3) 類神經網路導論(3) 音頻電路設計(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生醫工程實驗(1) 醫學影像系統(3) 最佳化簡介(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內為學分數。
 *分組必修為多組選一，同學可依自己興趣選擇一門。
 *本選修表乃為學生興趣選擇領域相符合者，提供選修課程之參考，學生可依學識深度自由選修課程，而非強迫分類選課。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語文課程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全英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微積分(一)	3													
		應用力學(一)	3													
		工程電腦程式	3													
		圖學	2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二)		3												
		機電材料		3												
		應用力學(二)		3												
		工程數學(一)				3										
		電路學				3										
		熱力學				3										
		精密機械製造				3										
		材料力學				3										
		工程數學(二)					3									
		機動學					3									
		應用電子學					3									
		流體力學					3									
		微機電製程實務					2									
		機械設計原理(一)						3								
		熱傳學						3								
		自動控制						3								
		電子電路實驗						1								
		機械製造實驗						1								
		固力實驗							1							
		控制實驗							1							
		熱流實驗							1							
		機電實務專案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7	必修比重	69.34%
---------	-----	------	--------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術德兼備、具有創意思維及國際觀之機械與機電工程科技人才。 1.具備精進科技知能 2.具備創意思維 3.具備合群團結精神 4.具備人文素養及專業倫理 5.具備國際視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 具備機械與機電工程科技的專業知識。 2. 運用數理科學及工程知識之能力。 3. 執行實驗以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4. 使用科研器材輔助工程實務所需之能力。 5. 遵守倫理及承擔社會責任之能力。 6. 培養良好國際觀與外語之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本系學生需修畢本系專業必修67學分及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4.全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機電實務專案」1學分除外)，及本系專業選修24學分中至少選修12學分全英語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始可改修一般生之該課程。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結構圖

- 98.4.14 系務會議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
- 98.06.01 經 97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1.3.21 經機電系 100-8 系務會議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 104.3.25 經機電系 103-7 系務會議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 109.3.11 第 16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4 次課程結構外審
-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111.05.20 第 17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12.05.24 第 17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通識教育 (31~33)		語文素養(必修 6)、跨院選修(8)、博雅課程(13)、體驗性課程(必修 1)、運動與健康(4)					
專業必修 (70)	大一	微積分(一)、工程電腦程式、圖學(2)、應用力學(一) 微積分(二)、普通物理(二)、機電材料、應用力學(二)					
	大二	工程數學(一)、電路學、熱力學、精密機械製造、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二)、機動學、應用電子學、*微機電製程實務(2)、流體力學					
	大三	機械設計原理(一)、自動控制、電子電路實驗(1)、*機械製造實驗(1)、熱傳學 固力實驗(1)、控制實驗(1)、熱流實驗(1)、機電實務專案(1)					
	大四						
專業選修 (最少選修 24 學分)	領域	共 同	熱 流	應 力 分 析	機 電 控 制	設 計 製 造	微 奈 米
	大一	工程化學	火災安全導論				奈米科技導論 半導體製程導論
	大二	工程倫理(2) 由創新申請專利(2)	中等熱力學				應用光學
	大三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一)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二)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中等流體力學 中等熱傳學	固體力學導論 電子封裝簡介 機械設計原理(二)	數位電子學 機電整合 感測與檢測	機械振動 自動化機構 機械設計實務 設計、發明與專利 系統化工程設計 概論	感測與檢測 近代物理 微機電系統概論
	大四	有限元素法概論 工程統計學 英文會議簡報與科技交流 工程日文(一) 工程日文(二) 工程德文(一) 工程德文(二)	內燃機 空調工程 太陽能工程概論 綠色能源工程 電腦輔助熱流 工程分析	有限元素法概論 高等材料力學 連體力學導論 超音波檢測 複合材料力學(碩) 計算結構力學(碩)	動態系統模擬與分析 工程統計學 汽車學(2)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無人船設計與實務	有限元素法概論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創造性機構設計	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 仿生創意設計與應用 真空技術應用

●未標註學分者皆為 3 學分。標示*者「此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31~33 學分、專業必修 70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7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31~33 學分、專業必修 67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全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機電實務專案」1 學分除外)，及本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中至少選修 12 學分全英語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始可改修一般生之該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資訊工程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課程）	微積分	3														
		離散數學	3														
		C 程式設計（一）	3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1														
		C 程式設計（二）		3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1													
		數位電子學		3													
		資料結構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1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機率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演算法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1								
		資訊工程論壇							1								
		電腦網路								3							
		UNIX系統程式								3							
		編譯器製作								3							
		專題製作實驗（一）								1							
專題製作實驗（二）										1							
最低畢業學分	135	必修比重			63.7%												

數			
系所教育目標	1.精進知識科技 2.孕育創意理念 3.培養研究能力 4.具備人文素養 5.訓練團隊精神 6.建立國際視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A.具備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包含數學基礎、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軟體設計、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B.深入瞭解計算機科學中一種或多種重要領域的知識。 C.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分析及處理計算機科學問題的能力。 D.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詮釋數據的能力。 E.使用計算機科學實務所需技術、技巧與工具的能力。 F.設計與整合資訊軟、硬體系統或元件的能力。 G.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H.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計算機科學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I.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J.具有文化內涵與藝術鑑賞能力。 K.認知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35；本系專業必修58學分（第一次修習限修本班開設課程）。 4.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0學分，其中本系課程結構規劃之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須修習通過1門專業選修課程。 5.須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正式考試，任一次解題兩題(含)以上者方得畢業。（詳見本系「學士班學生程式能力培育辦法」）。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 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課程結構圖-學士班及全英語學士班

97年6月19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3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110-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2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3月19日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0日第160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4日111-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4月14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年5月8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6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年5月31日第98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108-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第14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111-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第14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2年5月24日第17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9日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108-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109-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3月19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5年12月12日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13日第15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109-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第15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109-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4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4日第13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10日第14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士班必修課程（58 學分）

大一	微積分、離散數學、C 程式設計(一)、C 程式設計實驗(一) 數位電子學、C 程式設計(二)、C 程式設計實驗(二)
大二	資料結構、線性代數、數位系統、數位系統實驗 作業系統、機率學、計算機組織
大三	資訊工程論壇、演算法、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UNIX 系統程式、電腦網路、編譯器製作、專題製作實驗(一)
大四	專題製作實驗(二)

◆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53 學分）

大一	微積分、離散數學、C 程式設計(一) 數位電子學、C 程式設計(二)
大二	資料結構、線性代數、數位系統 作業系統、機率學、計算機組織
大三	演算法、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UNIX 系統程式、電腦網路、編譯器製作、專題製作實驗(一)
大四	專題製作實驗(二)

◆共同選修：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資通訊產業實務

◆專業選修四大領域：

領域一：資訊安全與演算法	領域二：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
人工智慧導論 巨量資料導論 安全車載通訊系統 安全電子商務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區塊鏈導論 資料探勘 資訊安全 機器學習導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AI 輔助程式設計 無線與行動通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貝氏推論與應用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領域三：硬體與嵌入式系統	領域四：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Python 之機器學習 Python 程式設計 代數應用 基礎訊號處理 深度視覺 軟體工程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壓縮導論 電腦圖學與動畫 電腦圖學概論 網際網路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 數值方法導論與應用 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光電工程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全英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微積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微積分(二)		3												
		工程數學(一)		3												
		普通化學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實驗(一)				1										
		工程數學(二)				3										
		電磁學(一)				3										
		幾何光學				3										
		幾何光學實驗					1									
		電子學(二)					3									
		電子學實驗(二)					1									
		電磁學(二)					3									
		物理光學					3									
		物理光學實驗						1								
		光子學						3								
		光子學實驗							1							
		近代物理						3								
		光電工程專題(一)						1								
		光電工程專題(二)							1							

[illegible]

970427 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0107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5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401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13 光電系 98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330 光電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5.3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830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010 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01110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305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2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516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1 光電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20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121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418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9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315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0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704 107 學年度第 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712 107 學年度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9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020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4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30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111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315 第 17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專業必修

大一	大二	大三
普通物理 (一)(二) 普通物理實驗 (一)(二) 微積分 (一)(二) 計算機程式 工程數學 (一) 普通化學	電子學 (一)(二) 電子學實驗 (一)(二) 工程數學 (二) 電磁學 (一)(二)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實驗 物理光學 光電科技與工程倫理 信號與系統	光子學 光子學實驗 近代物理 物理光學實驗 光電工程專題 (一)(二)

專業選修

3 大領域，每一個領域至少修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光電子材料與元件	光通訊與光資訊	顯示與替代能源
固態物理導論 半導體物理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量子力學導論 半導體元件導論	光電電磁學 光纖通信導論 光電數值模擬 工程數學(三) <u>光電工程導論</u> <u>雷射導論</u>	應用化學 有機光電概論 光電替代能源概論 顯示器導論 太陽能電池導論 色彩學導論 光電材料概論

以下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亦可認列於 27 學分中

光電科技前沿 (大) <u>創新資訊科技應用 (大)</u> 積體光電元件原理與設計 雷射工程物理	檢測技術在光電上的應用 進階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繞射光學 有機太陽能電池	光電子元件應用 材料表面分析技術 半導體雷射原理與應用 半導體光電元件
--	--	--

專業選修課程不得少於 27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0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0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8	0													
	博雅課程				13											
	體驗性課程	0														
運動與健康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全英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核心課程)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材料科學導論		3													
	光電科技概論	3														
	工程數學(一)				3											
	電磁學(一)				3											
	晶體結構與缺陷				2											
	材料熱力學				3											
	量子物理					3										
	X光與電子繞射					3										
	科學模擬計算導論							3								
	高分子材料導論							3								
	固態物理							3								
	光電工程(一)								3							
	專題討論								2							
	材料與光電實驗(一)								2							
	材料與光電實驗(二)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必修比重	68.18%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基本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2.培養獨立思考與從事研究之基本能力 3.培養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 4.培養服務社會之能力 5.培養國際視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備微積分、工程數學、工程統計、物理、化學及材料與光電科學知識的能力。 2.具備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實驗設計、儀器操作及數據分析的能力。 3.具備材料結構、顯微組織和光電性質的分析原理、技術及儀器的相關知識。 4.具備金屬、陶瓷、高分子、電子材料及光電元件的製程知識。 5.具備分組實驗、共同製作專題，組隊參與校內、校外的學術競賽或運動競賽的能力。 6.透過專題研究、專題報告，使具備搜尋、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7.提供材料與光電科技新知的相關報導於系網站，並建立與全球知名網站連結，使瞭解全球材料與光電科技的相關信息。 8.瞭解材料性質與可靠度的相關知識，使理解因材料不良可能導致的危害，及材料與能源和環境永續的相關問題。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62學分，此外須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 4.全英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全英語課程。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09.12.15 完成課結構外審

105.04.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105.05.23 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105.05.30 通過

105.10.1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05.11.21 及第 150 次教務會議 105.12.12 通過

106.10.25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2 校課程委員會 106.11.20 及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6.12.11 通過

107.03.14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18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1064 校課程委員會 107.05.04 及第 156 次教務會議 107.05.24 通過

107.10.15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2 校課程委員會 107.11.20 及第 158 次教務會議 107.12.10 通過

109.02.20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1 及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9.05.28 通過

111.01.0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4 校課程委員會 111.05.03 及第 172 次教務會議 111.05.20 通過

111.06.0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4 校課程委員會 112.05.09 及第 176 次教務會議 112.05.24 通過

專業一般必修課程		
大一	大二	大三
微積分(一)(3)、普通化學(一)(3)、普通物理(一)(3)、普通化學實驗(一)(1)、普通物理實驗(一)(1)、材料科學導論(3)	工程數學(一)(3) 電磁學(一)(3) 晶體結構與缺陷(2) 材料熱力學(3)	科學模擬計算導論(3) 高分子材料導論(3) 固態物理(3) 材料與光電實驗(一)(2)
微積分(二)(3)、普通化學(二)(3)、普通物理(二)(3)、普通物理實驗(二)(1)、光電科技概論(3)	量子物理(3) X光與電子繞射(3)	專題討論(2) 光電工程(一)(3) 材料與光電實驗(二)(2)
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領域	課程	
材料科學	物理化學(3)、相變化(3)、材料物理性質(3)、高分子物理(3) 材料機械性質(3)、材料顯微分析技術(3)、材料製程與設計(3)、能源材料概論(3)、奈米材料之特性與應用(3)、有機化學(一)(3)、有機化學(二)(3)	
光電科學	光學(一)(3)、電磁學(二)(3)、電子學(一)(3)、電子學(二)(3) 半導體製程(3)、材料的光電特性(3)、光學(二)(3)、光電工程(二)(3)、光電工程(三)(3)、半導體物理與材料(3)	
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一)(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二)(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三)(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四)(1)	

◎學士班專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 (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 (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 (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課程)	微積分	3															
		離散數學	3															
		C 程式設計 (一)	3															
		C 程式設計 (二)		3														
		數位電子學		3														
		資料結構				3												
		數位系統				3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機率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演算法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電腦網路								3								
		UNIX系統程式								3								
		編譯器製作								3								
		專題製作實驗 (一)								1								
		專題製作實驗 (二)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5	必修比重			60%													
系所教育目標	1.精進知識科技 2.孕育創意理念 3.培養研究能力 4.具備人文素養																	

	5.訓練團隊精神 6.建立國際視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A.具備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包含數學基礎、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軟體設計、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B.深入瞭解計算機科學中一種或多種重要領域的知識。 C.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分析及處理計算機科學問題的能力。 D.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詮釋數據的能力。 E.使用計算機科學實務所需技術、技巧與工具的能力。 F.設計與整合資訊軟、硬體系統或元件的能力。 G.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H.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計算機科學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I.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J.具有文化內涵與藝術鑑賞能力。 K.認知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35；本系專業必修53學分（第一次修習限修本班開設課程）。 4.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0學分（至少選修12學分全英語課程），其中本系課程結構規劃之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須修習通過1門專業選修課程。 5.須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正式考試，任一次解題兩題(含)以上者方得畢業。（詳見本系「學士班學生程式能力培育辦法」）。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 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課程結構圖-學士班及全英語學士班

97年6月19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3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110-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2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3月19日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0日第160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4日111-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4月14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年5月8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6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年5月31日第98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108-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第14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111-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6日第14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2年5月24日第17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9日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108-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109-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3月19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5年12月12日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13日第15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109-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第15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109-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4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4日第13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10日第14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士班必修課程（58 學分）

大一	微積分、離散數學、C 程式設計(一)、C 程式設計實驗(一) 數位電子學、C 程式設計(二)、C 程式設計實驗(二)
大二	資料結構、線性代數、數位系統、數位系統實驗 作業系統、機率學、計算機組織
大三	資訊工程論壇、演算法、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UNIX 系統程式、電腦網路、編譯器製作、專題製作實驗(一)
大四	專題製作實驗(二)

◆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53 學分）

大一	微積分、離散數學、C 程式設計(一) 數位電子學、C 程式設計(二)
大二	資料結構、線性代數、數位系統 作業系統、機率學、計算機組織
大三	演算法、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UNIX 系統程式、電腦網路、編譯器製作、專題製作實驗(一)
大四	專題製作實驗(二)

◆共同選修：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資通訊產業實務

◆專業選修四大領域：

領域一：資訊安全與演算法	領域二：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
人工智慧導論 巨量資料導論 安全車載通訊系統 安全電子商務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區塊鏈導論 資料探勘 資訊安全 機器學習導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AI 輔助程式設計 無線與行動通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貝氏推論與應用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領域三：硬體與嵌入式系統	領域四：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Python 之機器學習 Python 程式設計 代數應用 基礎訊號處理 深度視覺 軟體工程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壓縮導論 電腦圖學與動畫 電腦圖學概論 網際網路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 數值方法導論與應用 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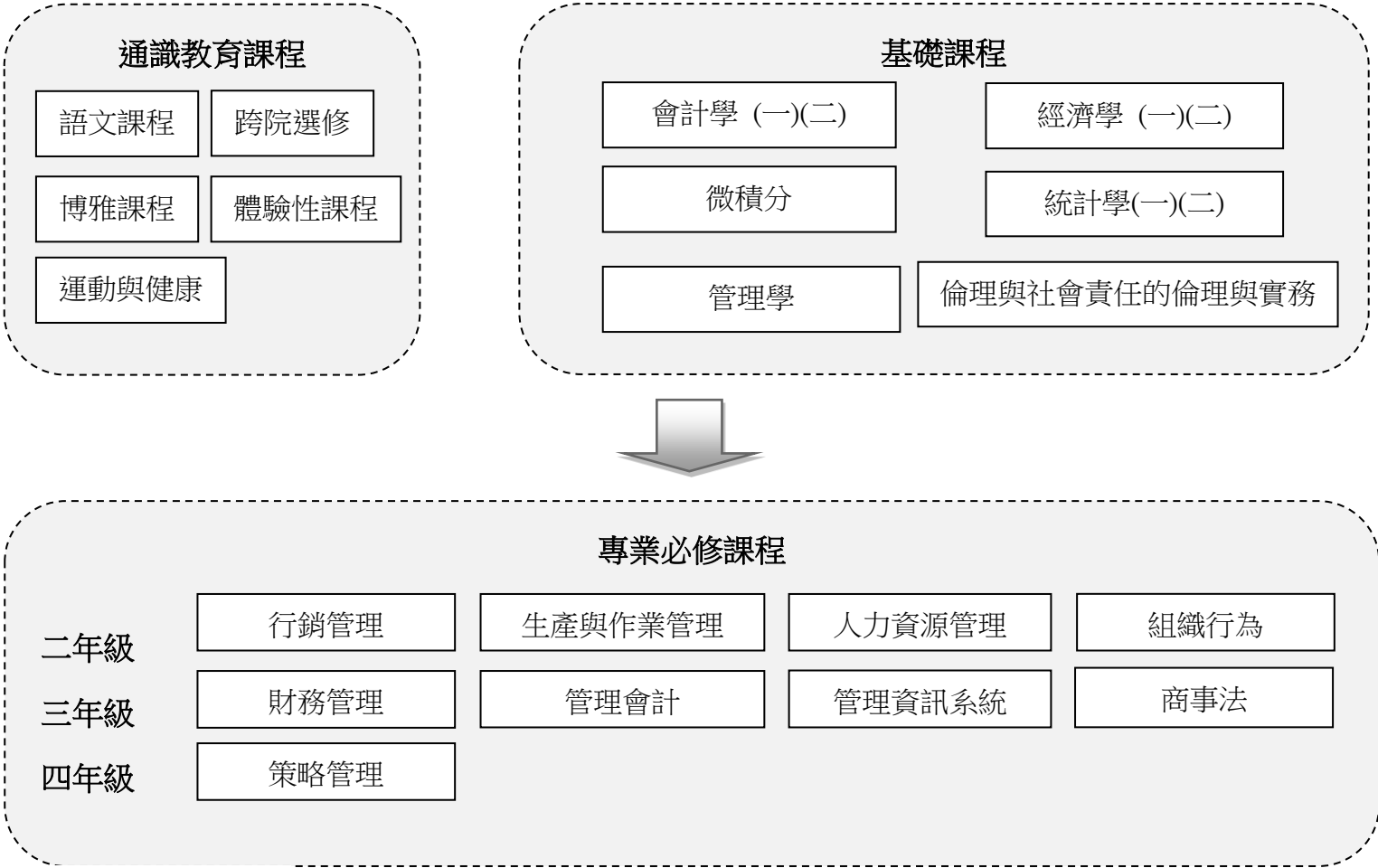
系所別：企業管理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會計學（一）	3															
		經濟學（一）	3															
		微積分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二）		3														
		管理學		3														
		統計學（一）				3												
		行銷管理				3												
		組織行為				3												
		統計學（二）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會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管理								3								
		商事法								3								
		策略管理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1.72%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具「圓融」特質並具備專業能力、倫理心、國際觀、本土情之管理人才。所謂圓融者，乃圓融制宜、穩健通達、虛懷若谷、剛柔並濟之才。 (一)專業才—分析、思考與決策 (二)倫理心—敬業、成熟與穩健 (三)國際觀—外語、文化與視野 (四)本土情—社區、鄉土與社會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基礎的管理知識(General knowledge of business management) 2.溝通能力與團隊合作(Communication ability and team cooperation) 3.問題解決能力(Ability of problem solution) 4.倫理觀與社會責任實踐(Eth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5.國際觀(Global perspective)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最低畢業學分：128。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畢51學分。 4.111學年起凡本系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論與實務」課程方得畢業。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委會訂定 (99.03.25)、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定 (99.05.27)、9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會議通過 (99.05.31)、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5.13)、第 8 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100.4.28)、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會議通過 (100.05.30)、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3)、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100.10.12)、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會議通過 (100.11.28)、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2.19)、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3.04.11)、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3.04.17)、102 學年第 4 次院課委(103.5.6)、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3.5.6)、第 140 次教務會議(103.6.10)、10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104.03.5)、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5)、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時間 (104.4.22)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5.04.12)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時間 (105.4.29)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第 7 次系課委(106.4.13)；通過 105 學年第 2 次院課委(106.4.25)；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6.10.19) 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19)、106 學年第 2 次系課委(106.10.26)、106 學年第 2 次院課委(106.10.26)、106.11.20106-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11)；107 學年第 2 次系課委(107.10.17) 107 學年第 2 次院課委(107.10.23)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 學年第 7 次系課委(108.3.28) 107 學年第 5 次院課委(108.04.09)；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05.06)；108 年 05 月 2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13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108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院課委員會通過；108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14)；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0.04.20)；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0.06.0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3.10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111.04.07)；111.03.1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03.30)；111 學年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111.04.06)；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註：依西灣學院課程規定

專業選修

I 行銷類

行銷研究
消費者行為
行銷個案
整合行銷溝通
行銷通路管理

II 人力資源類

企業倫理
電影管理學(新)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III 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一)(二) 審計學
中級會計實習(一)(二) 稅務會計
成本會計學 財務報表分析
高等會計學(一)(二) 會計實務
會計資訊系統 管理會計實習
會計學實習(一)(二) 稅務法規

IV 經濟/法律類

個人財務規劃
民商法專題討論
企業與經濟立法
新興商務與法律
經濟學實習(一)(二)
總裁(CEOs)入獄或不入獄的
12 堂教訓
新時代的科技法律陷阱
企業的法律與倫理

V 創業類

管理與創業
創業管理
創新與實踐
企業創造力
系統思考概論
創意思考

VI 國際企業類

國際企業實務
中小企業國際化
國際企業管理
跨文化管理
國際企業談判(新)
新興市場議題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

VII 科技創新類

科技管理導論
新興科技趨勢
科技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平台競爭(新)

VIII 一般管理

中小企業管理 商用日文(一)(二)
失敗學專題 商用英文(一)(二)
失敗理論專題 統計學實習(一)(二)
管理名著選讀 連鎖餐飲店長學
港澳企業經營文化 個案研究
香港經商政治及社會文化
醫務管理概論 **企業概論**

IX 實作課程

人力資源專題研討(一)(二)
行銷專題研討(一)(二)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二)
新興產業研究與創業專題研討(一)(二)

學士班畢業

系所別：資訊管理學系

系所別：資訊管理學系

	多媒體網路專案（一）								3					A	10	1	
	決策支援系統專案（一）								3					A	10	1	
	企業內部網路專案（一）								3					A	10	1	
	【B】：計 10 科任選 1 科																
	管理資訊系統專案（二）									3				B	10	1	
	企業流程專案（二）									3				B	10	1	
	智慧型系統專案（二）									3				B	10	1	
	多媒體系統專案（二）									3				B	10	1	
	電子商務專案（二）									3				B	10	1	
	產銷資訊系統專案（二）									3				B	10	1	
	資料庫系統專案（二）									3				B	10	1	
	多媒體網路專案（二）									3				B	10	1	
	決策支援系統專案（二）									3				B	10	1	
	企業內部網路專案（二）									3				B	10	1	
	【C】：計 6 科任選 1 科																
	商事法					2									C	6	1
	組織行為學					3									C	6	1
	行銷管理							3							C	6	1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C	6	1
	財務管理											3			C	6	1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					3									C	6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5	必修比重				70.37%											
系所教育目標	本系願景 本乎 >以學術領導科技 >以科技服務人群 >以研究整合實務的信念 中山資管將 >成為國際資管學術研究的重鎮，並培育資管學術研究人才 >培育具團隊精神、領導力、創造力及國際觀的資訊管理專業人才 >密切與產業界結合，並對其資訊化產生積極的貢獻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備資訊倫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的能力 2.具備溝通能力 3.具備解決資訊管理問題之能力 4.具備資訊管理之專業知識 5.具備國際觀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67學分。 4.專案一與專案二各為十選一課程： 5.資管專業課程（六選一）： 財務管理(3)組織行為學(3)行銷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商事法(2)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3) 6.畢業年級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7.110學年起凡本系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論與實務」課程方得畢業。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圖

經 97.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97.11.30
經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5.30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
經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管院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
經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104.9
經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9.4.9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2.25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資管專業課程 67 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58 學分)		核心選修課程(六選一) (2 或 3 學分)	專案課程(十選一) (6 學分)
會計學(一)(3)	資料庫管理(3)	財務管理(3)	專案一(3)註 1
微積分(3)	WEB 程式設計(3)	組織行為學(3)	專案二(3)註 2
計算機概論(3)	作業系統(3)	行銷管理(3)	
資訊經濟學(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3)	商事法(2)	
管理數學(3)	系統分析與設計(3)	生產與作業管理(3)	
程式設計(3)	電子商務(3)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3)	
管理學(3)	企業資料通訊(3)		
資料結構(3)	管理資訊系統(3)		
統計學(一)(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3)		
統計資料分析(3)	資管實務專題研討(1)		
一般選修課程(不限學分)			
計算機組織學(3)	網路與社會(3)	企業實習一(3)	統計學(二)(3)異動
軟體工程(3)	策略性資訊系統(3)	企業實習二(3)	經濟學(3)異動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模式與模擬(3)	會計學實習一(1)	人力資源管理(3)異動
資訊與服務系統規劃(3)	企業運籌管理(3)	會計學實習二(1)	管理會計(3)異動
人因與人機介面(3)	企業英文與溝通(3)	研究設計專題(0)	作業研究(3)異動
資料庫管理系統(3)	高等企業英文與溝通(3)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0)	商業智慧(3)異動
網路行銷(3)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3)	倫理與社會責任(1)	供應鏈管理(3)異動
網路安全(3)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3)	計算機概論實習(1)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3)	專案管理(3)	程式設計實習(1)	
資訊倫理(3)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3)	統計學實習(1)	
資訊科技與管理(3)	資訊科技策略(3)		
決策分析(3)			

註 1：專案一(十選一)：

管理資訊系統專案一(3)企業流程專案一(3)智慧型系統專案一(3)多媒體系統專案一(3)電子商務專案一(3)

產銷資訊系統專案一(3)資料庫系統專案一(3)多媒體網路專案一(3)決策支援系統專案一(3)企業內部網路專案一(3)

註 2：專案二(十選一)：

管理資訊系統專案二(3)企業流程專案二(3)智慧型系統專案二(3)多媒體系統專案二(3)電子商務專案二(3)

產銷資訊系統專案二(3)資料庫系統專案二(3)多媒體網路專案二(3)決策支援系統專案二(3)企業內部網路專案二(3)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財務管理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初級會計學（一）	3														
		初級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管理學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二）					3										
		中級會計學（一）				3											
		中級會計學（二）					3										
		商事法					3										
		財務報表分析								3							
		金融市場								3							
		投資學								3							
		國際財務管理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140	必修比重			65%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具有財務管理之專業人才 2.訓練具有領導能力之財務管理人才																

	3.培育具解決問題及創新之能力 4.建立團隊合作精神 5.拓展國際視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財務倫理之能力與社會責任實踐 2.國際觀之能力 3.解決財務問題之能力 4.溝通之能力 5.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最低畢業學分：140。 4.財務管理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畢63學分。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6.109學年起凡本系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論與實務」課程方得畢業。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校課程委員會(1002 校課程委員會 1001128)與教務會議(第 130 次教務會議 100.12.19)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1022 校課程委員會 102.11.25)與教務會議(第 138 次教務會議 102.12.17)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1042 校課程委員會 105.05.23)與教務會議通過(第 148 次教務會議 105.05.30)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05.11.21)通過
 校課委會(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1)與教務會議(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9.05.28)通過

必修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通識課程： (28) 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二)	統計學(一)(二) (3) (3)	財務報表分析(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3)
	(3) (3)	財務管理(一)(二) (3)	金融市場(3)	
	經濟學(一)(二) (3) (3)	(3)	投資學(3)	
	微積分(一)(二) (3) (3)	中級會計學(一)(二)	國際財務管理(3)	
	管理學(3)	(3)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3)	
		商事法(3)	風險管理與保險(3)	

選修課程：

投資與期選	公司理財與治理	經濟	法律	軟體應用	保險
選擇權市場概論(3)	企業概論(3)	個體經濟學(3)	民法概要(3)	計算機概論(3)	人身保險與退休金規劃(3)
股價行為文獻經典選讀(3)	中級財務管理(3)	總體經濟學(3)	倫理與法律(3)	管理資訊系統(3)	
投資組合管理(3)	風險管理(3)	亞太地區產業研究(3)	企業的法律環境(一)(二)(2)(2)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3)	
不動產管理概論(3)	財務金融研究方法導論(3)	國際經濟學(3)		財務軟體應用(3)	
個人理財規劃(3)				財金程式設計(3)	
投資組合與選擇權專案(1)					
現代投資管理(3)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一)(二)					
金融市場與管理	財務會計	計量	創新管理	語文	其他
金融市場交易機制實務(3)	審計學(3)	管理數學(3)	創意與創新管理(3)	日文(一)(二)(3)(3)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3) <u>倫理與社會責任(1)</u>
貨幣銀行學(3)	成本會計學(3)	高等統計學(3)	專案管理(3)		
	管理會計(3)	財務工程概論(3)	地方特色產業創業管理(3)		
	稅務會計(3)	財務風險管理(3)	微型創業(3)		
	稅務實務(3)				
	會計資訊系統(3)				
	初級會計學實習(一)(二)(0)(0)				
	中級會計學(三)(3)				
	高等會計學(一)(二)(3)(3)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3)				

註：(學分數)

102.10.29_辦理課程外審
 105.5_辦理課程外審

系所別：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法規相關規定。 3.最低畢業學分：128。 4.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畢38學分。 5.國際學士學程專業課程(五選三)： 行銷管理(3)財務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企業資訊系統(3)生產與作業管理(3) 6.本籍生於畢業前，須至海外交換至少一學年，修習非中文授課學士級(含)以上課程，返校後可申請抵免海外學分。 7.112學年起凡本學程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英語授課「國際商管倫理觀的理論與實務」課程方得畢業。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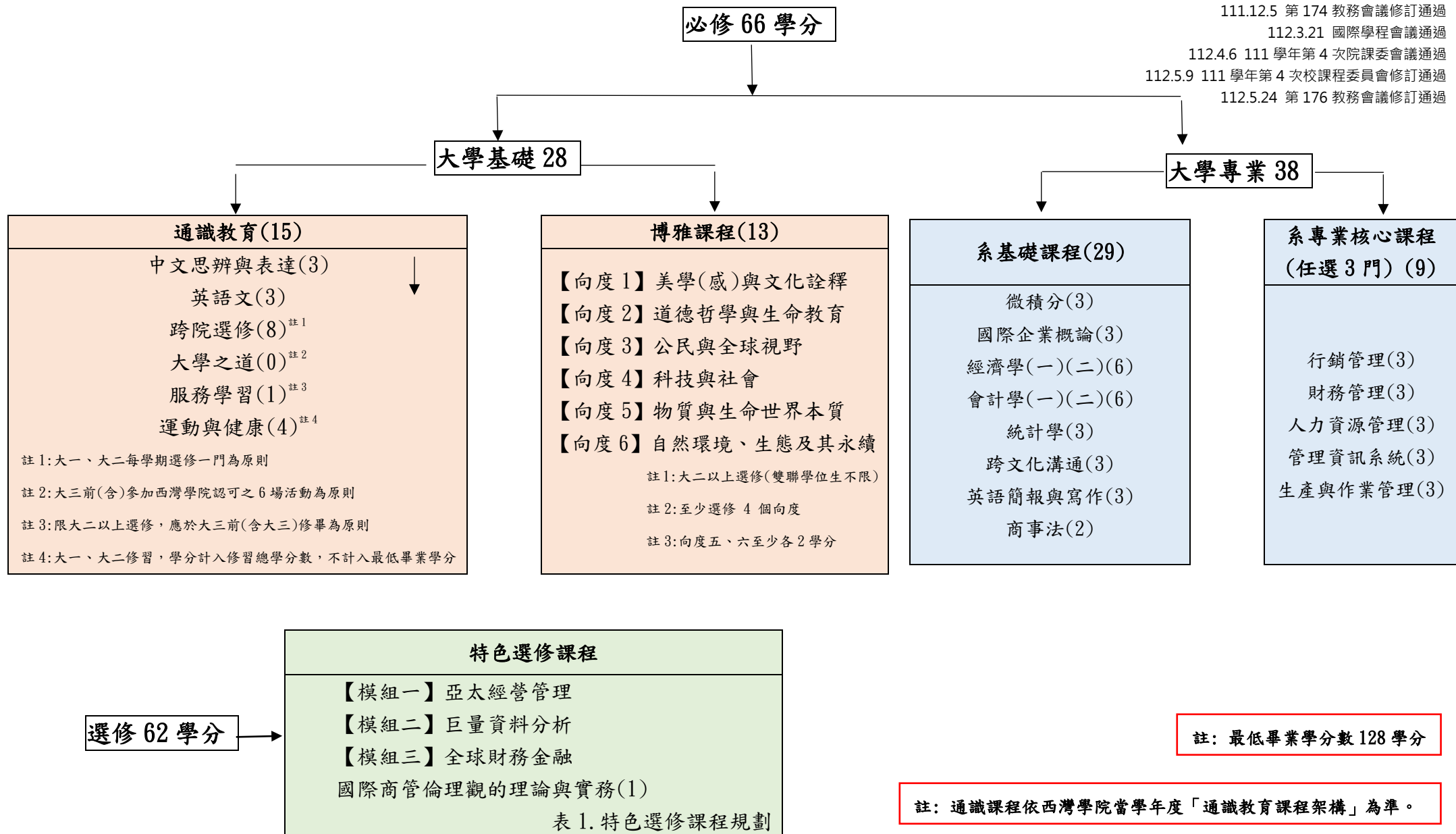


表 1.特色選修課程規劃

模組	一、亞太經營管理 Asia Pacific Business Management	二、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tics	三、全球財務金融 Global Financial
選修課程	- 亞太經營環境與管理(3) Asia Pacific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Management - 跨文化管理(3) Cross Cultural Management - 新興市場議題(3) Emerging Market Issues - 國際企業永續發展(3) Sustainability of Global Enterprise - 國際行銷(3)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 跨國企業法律風險評估(3) Legal Risk Management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全球供應鏈管理(3)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程式設計(3) Computer Programming - 計算機概論(3) Basic Computer Concepts - 統計計算(3) Statistics and Computing - 資料庫管理(3) Database Management - 商業數據分析(3) Business Analytics -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3) Introduction to Big Data Analytics - 雲端運算導(概)論(3)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 修讀國際線上教學平台數位課程(3) - Take online courses on international E-learning platforms	- 國際財務管理(3)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 國際金融市場(3)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 國際經濟學(3)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國際投資學(3)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 投資組合(3) Portfolio Management - 財務報表分析(3)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3) Options Markets: Theory and Strategy -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3)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Financial Innovation - 國際貿易實務(3)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3) Current Financial Problems Analysis

系所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系所教育目標	培養具應用現代生物科技於海洋資源開發、保育及管理的專業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運用海洋生技或資源知識的能力 2.設計及執行實驗的能力 3.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具有全球視野及獨立學習與創新的能力 5.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46學分、院核心必修課程4學分，本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40學分。 4.修習本學系規定「需同時選修實驗(習)課」之選修課程，須正課及格，實驗(習)課程方計入畢業學分。 5.海洋科學學院核心必修課程：大一上學期『海洋基礎科學』（2學分）和大一下學期『海洋應用科學』課程（2學分）（經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海科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學生可選修『海洋法』/『海洋政策概論』（二擇一）、『生物技術』與『環境基礎科學』（海工系開設）等三門課程後，免修『海洋應用科學』。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7.需修過海資系「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才可修「畢業專題」。(獨立研究) 8.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選修課程不限。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 為具有實驗/實習課程
+ 實：為實驗課
必修1學分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112學年度適用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核心 - 系所專業課程

一年級專業基礎共同必修課程

通識教育必修

普通生物學一*	普通化學*	微積分	海洋基礎科學	基礎物理*
一上,3+實	一上,3+實	一上,3	一上,2	一上,3+實
普通生物學二*	有機化學一*		海洋應用科學	
一下,3+實	一下,2+實		一下,2	

服務學習

二上,1

二年級以上專業共同必修課程

二三四年級專業核心領域選修課程

海洋分子生物領域

海洋資源領域

海洋化學應用領域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二上,3

有機化學二*

二上,2+實

生物化學一*

二上,3

生物化學二*

二下,3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三上,3

海上實習

三,1

分子生物學*

三下,3

專題討論

四上,2

專題討論

四下,2

畢業專題

四上,2

微生物學**

二,3

海洋微生物學**

二,2

生物化學實驗

二,1

細胞生物學*

三,3

生物資訊學

三,3

分子生物學實驗

三,1

病毒學

二,2

生物技術概論

二,2

應用生理學(一)

二,2

應用生理學(二)

二,2

食品微生物學

三,2

水產生物化學

三,3

遺傳學**

三,3

水產養殖及傳染病概論

三,3

基因體學

三,2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三,2

生物技術

四,3

生化儀器分析

四,3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四,2

海洋天然藥物開發

四,2

海洋光合作用

四,2

浮游生物學

二,3

魚類學*

二,2

海洋生態學*

二,2

藻類學*

二,3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二,2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

二,2

生態學

二,2

地質學

二,2

礦物學

二,2

海洋污染概論

二,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三下,3

淺海養殖

三,2

應用海洋資源學

三,2

海洋法

四,3

海洋政策概論

四,3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四,2

分析化學一

二,2

分析化學二

二,2

天然物化學概論

三,3

海洋中藥概論

二,2

海洋化學**

二,2

疾病與海洋藥物

二,2

蛋白質化學

三,3

生藥學

三,3

天然物分離實驗

三,1

環境化學

三,2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三,3

天然藥物概論

四,2

生物製藥

四,3

海洋多醣的結構與活性

四,3

專題研究一

三上1

專題研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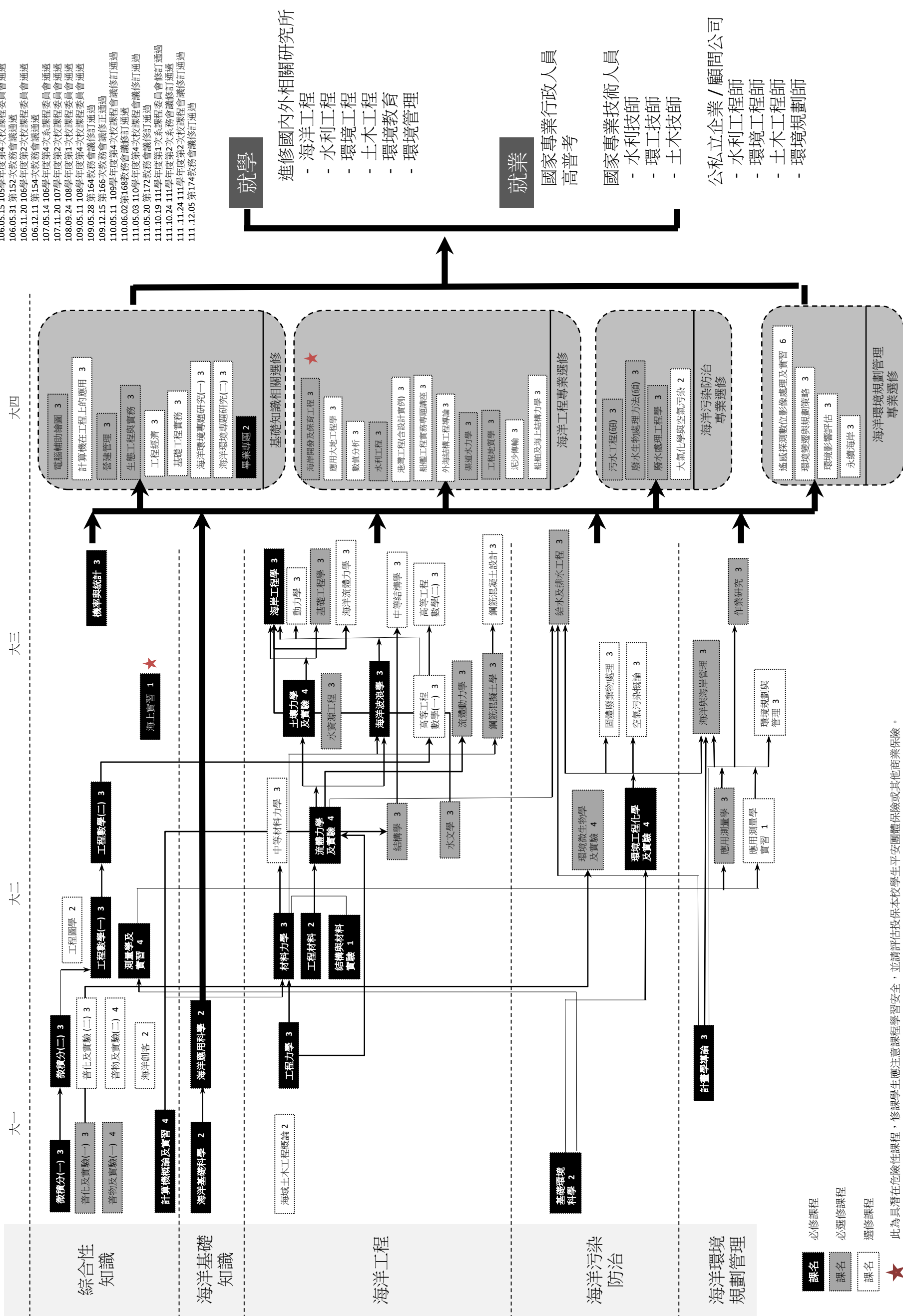
三下1

系所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系所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 號	總科 數	應選 數		
通識 教育 課程	語文 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 (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 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 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 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 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 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修）				13													
	體驗 性課 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 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 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 必修	一般 必修 （核 心學 程）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計畫學導論		3															
		工程力學		3															
		基礎環境科學	2																
		計算機概論	3																
		計算機概論實習	1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測量學				3													
		測量學實習				1													
		工程材料				2													
		結構與材料實驗				1													
		材料力學				3													
		流體力學					3												
		流體力學實驗					1												
		環境工程化學					3												
		環境工程化學實驗					1												
		水文學					3												
		土壤力學							3										
		土壤力學實驗							1										
		海洋波浪學							3										
		海上實習							1										
		海岸工程學								3									
		給水及排水工程								3									
		畢業專題										2							
		最低畢 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9.53%											
		系所教育 目標		1.具備基礎科學與技術知能：培養學生對海洋環境及工程所需之基礎科學及專業技術，並具備精進海洋環境知能之研究能力。 2.兼備專業倫理及實務技術之能力：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學生具備海洋基礎科學、海洋及海岸工程、海洋環境															

	保育、海洋環境規劃與資訊之相關專業理論，同時兼具實務操作及應用的能力。 3.具備尊重生命與環境之人文素養：引導學生在工程教育的思維中，兼具有尊重生命及環境的態度，並強化其在社會、人文與哲學等廣泛之倫理與素養。 4.兼備個人專業倫理與合群團結精神：培養學生溝通、合作及領導之能力，激發其以團體力量解決問題之精神，同時強化學生對專業之倫理與道德感。 5.兼備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培育學生獨立研究、思考、發掘問題並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在思考過程中，鼓勵同學以創新的思維面對問題。 6.兼備本土與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對台灣海洋環境的認知及重視，並激勵學生積極吸取國外相關知能，以拓展其國際視野與素養。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有科學、工程及資訊應用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2.應用基本理論、程式語言及相關專業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3.具有主動積極的做事態度、溝通協調及表達的能力 4.具有獨立思考與創新的能力 5.具有國際視野及學術交流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方法規相關規定。。 3.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計61學分，院核心必修課程計4學分。 4.本系必選群組一：普通化學（一）及普通化學實驗（一）（3學分）、普通物理（一）及普通物理實驗（一）（4學分）等科至少選修3學分（含）以上(正課及實驗課需同時修習)，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始取得本群組之學分。 5.本系必選群組二：結構學（3）、鋼筋混凝土學（3）、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3）、基礎工程學（3）、環境微生物學及環境微生物學實驗（4）（授課課程及實驗需同時修習）、廢水生物處理方法（3）、污水工程(3)、電腦輔助繪圖（3）、應用測量學（3）、作業研究（3）、海洋與海岸管理（3）、機率與統計（3）、營建管理（3）、渠道水力學（3）、水資源工程（3）、生態工程與實務（3）、流體動力學(3)、工程地質學(3)，以上課程至少選23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 6.海洋科學學院核心必修課程:大一上「海洋基礎科學」（2）、大一下「海洋應用科學」（2），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海洋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7.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表



此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科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 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				13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 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	0														
		服務學習（ 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 核心學程 ）	普通化學（ 一 ）	3														
		普通化學（ 二 ）		3													
		海洋化學概論	2														
		物理海洋概論	2														
		海洋生物概論		2													
		海洋地質概論		2													
		普通生物學（ 一 ）		3													
		微積分（ 一 ）				3											
		微積分（ 二 ）					3										
		普通物理（ 一 ）				3											
		普通物理（ 二 ）					3										
		程式設計					3										
		科學英文（ 一 ）						2									
		科學英文（ 二 ）							2								
		海上實習						1									
		畢業專題										2					
		專題討論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53.91%												
系所教育目標	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之海洋自然科學專業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有尊重生命與環境之人文素養的能力。 2.具有基礎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以及地球科學等專業基礎知識。 3.具有海洋科學基本知識及了解。 4.具有運用海洋科學知識進行觀察、分析及因應海洋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問題之能力。 5.具有主動積極的做事態度、溝通協調及表達的能力。 6.具有國際視野及英語溝通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 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41學分，院核心必修課程計4學分。 4.本系為一跨學域學門，專業必修科目計41學分，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分為主修(領域)及副修(領域)各一，主修領域最低需修習21學分以上，副修領域最低需修習9學分以上，選修課程不得低於39學分。 5.海洋科學學院核心必修課程，大一上學期「海洋基礎科學」課程和大一下學期「海洋應用科學」課程。「海洋基礎科學」課程，可由修畢本系開設之「海洋生物概論」、「海洋化學概論」、「海洋地質概論」、「物理海洋概論」四門必修課程後免修，「海洋應用科學」課程則必修。(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海洋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海洋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 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 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 ）、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海洋生物	海洋化學	海洋地質	海洋物理
四年級	海洋生物論文研究(一)(二) 分子細胞生物學 海洋生物生理學	海洋化學論文研究(一)(二)	海洋地質論文研究(一)(二) 古氣候學概論 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	物理海洋論文研究(一)(二) 動力海洋學 波浪與潮汐 海洋遙測及應用
	海洋地球化學			
	海洋汙染與生物			
	專題討論(一)(二)(適用 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校外實習、海洋環境影響評估、進階科學英文、海外實習；畢業專題、專題討論(適用 108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			
三年級	海洋脊椎動物學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 水產概論 海洋微生物學與實作	海洋化學 海水微量分析 現代海洋學 淨零碳排策略	古海洋學概論 地球物理概論 海岸地質學 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實習)	流體力學(一)(二) 物理海洋資料分析 海洋災害 近岸水文動力學 高等應用數學(一)(二)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環境資料分析與程式寫作 海冰與高緯度海洋學
	地球化學概論、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			
	科學英文(一)(二)、海上實習、海洋觀測與調查、基礎海洋科儀實作與載具設計			
二年級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基礎海洋生態學 基礎生物化學 海洋生態學概論 鯨豚保育生物學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分析化學(一)(二)	礦物學(實驗) 普通地質學(實習) 地球科學概論	氣象學 物理海洋實作：海流資料 物理海洋實作：水文資料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海洋與大氣環流
	環境科學概論			
	全球環境變遷概論			
	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一)(二)、程式設計、海洋科學前沿、應用統計學(實習)(一)(二)			
一年級	海洋生物概論 普通生物學(一) 普通生物學(二) 普通生物學實驗	普通化學(一)(二) 海洋化學概論 海洋化學實驗(一)(二)	海洋地質概論	物理海洋概論
	海洋應用科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108 年 1 月 16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4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前略
108 年 4 月 16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4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第 160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09 年 4 月 28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64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第 164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64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0 年 1 月 21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67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第 167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09 年 3 月 19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67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0 年 4 月 12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67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0 年 4 月 26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67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第 168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68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72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第 172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1 年 5 月 20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72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74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第 174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1 年 12 月 5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74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76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第 176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海科系課程委員會	第 176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通過

備註

1. 加註底線者為必修，其餘為選修。
2. 本系為一跨學域學門，專業必修科目計 41 學分(10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之專業必修科目計 40 學分、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專業必修科目計 43 學分)，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分為主修(領域)及副修(領域)各一，主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21 學分以上，副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9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39 學分。
3. 採認外系開設之選修課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海資系-海生領域)、潛水理論與實務(海科院-海生領域)、高級潛水調查技術(海科院-海生領域)、遺傳學(海生領域)、遺傳學實驗(海生領域)、應用數學(海物領域)、工程數學(海物領域)、基礎水中聲學與量測(海下所-海物領域)、海洋地理資訊系統(社會系/海工碩-海物領域)、有機化學(海化領域)。
4. 主修海洋生物領域需修習以下課程，共 1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
5. 主修海洋化學領域需修習以下課程，共 2 學分：海洋化學實驗(一)、(二)。
6. 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 2 門院核心課程，每門課程為必修 2 學分，大一上學期「海洋基礎科學」課程限非海科系學生選修，可由修畢本系開設之「海洋生物概論」、「海洋化學概論」、「海洋地質概論」、「物理海洋概論」四門必修課程後免修，大一下學期則必修「海洋應用科學」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政治經濟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經濟學原理（一）	3															
		政治學	3															
		經濟數學（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統計學（一）		3														
		政治經濟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政治經濟學（二）				3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公共經濟學								3								
		政經實作專題（一）								3								
政經實作專題（二）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必修比重			55.88%												
系所教育目標		一.專業能力：使學生具備政治學、經濟學、與政治經濟學領域之基礎及專業知識，並能夠應用所學理論分析社會現象與公共政策。 二.研究思辨：使學生對於政治學與經濟學領域之理論思維、研究工具、研等，進而具備獨立研究表達、思辨之能力。 三.跨域整合：使學生能夠跨領域學習與整合，並具有將政治學與經濟學專業知識運用於其它領域之能力。 四.國際視野：使學生具備吸收、理解及分析國際政經議題的能力，並能理解全球議題對於本土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衝擊。 五.領導與合作：使學生具備服務、管理、引導、影響政經組織與制度之能力。 六.資訊分析：使學生具備應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與計量分析之能力。 七.公民精神：使學生具備良好品格、公民責任、與領導素質，並具有參與建構成熟公民社會的能力。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依據系教育目標，本系培養學生具備下列基本素養： 1.專業學習：專業必修科目達及格標準。 2.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經由學生繳交書面報告與進行口頭報告，學習小組合作。 3.企畫與執行能力：學生畢業前完成畢業專題。 4.公民精神：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服務學習。 5.外語能力：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修畢「基礎教育：英語文能力」領域四學分課程才能畢業。																

	6.資訊能力：能利用Office軟體完成報告並能夠操作統計及計量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7.領導能力：強化系學會功能，鼓勵學生擔任系學會幹部及學校社團幹部。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4.學生應至少修習系上開設選修課程達27學分以上才可畢業，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及「資料分析與處理-R語言之應用」為二擇一之必選課程。 5.個體經濟學(一)(二)擬採英語授課。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課程結構圖

107學年度起適用

110年10月21日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暨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9日 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 第1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暨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日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4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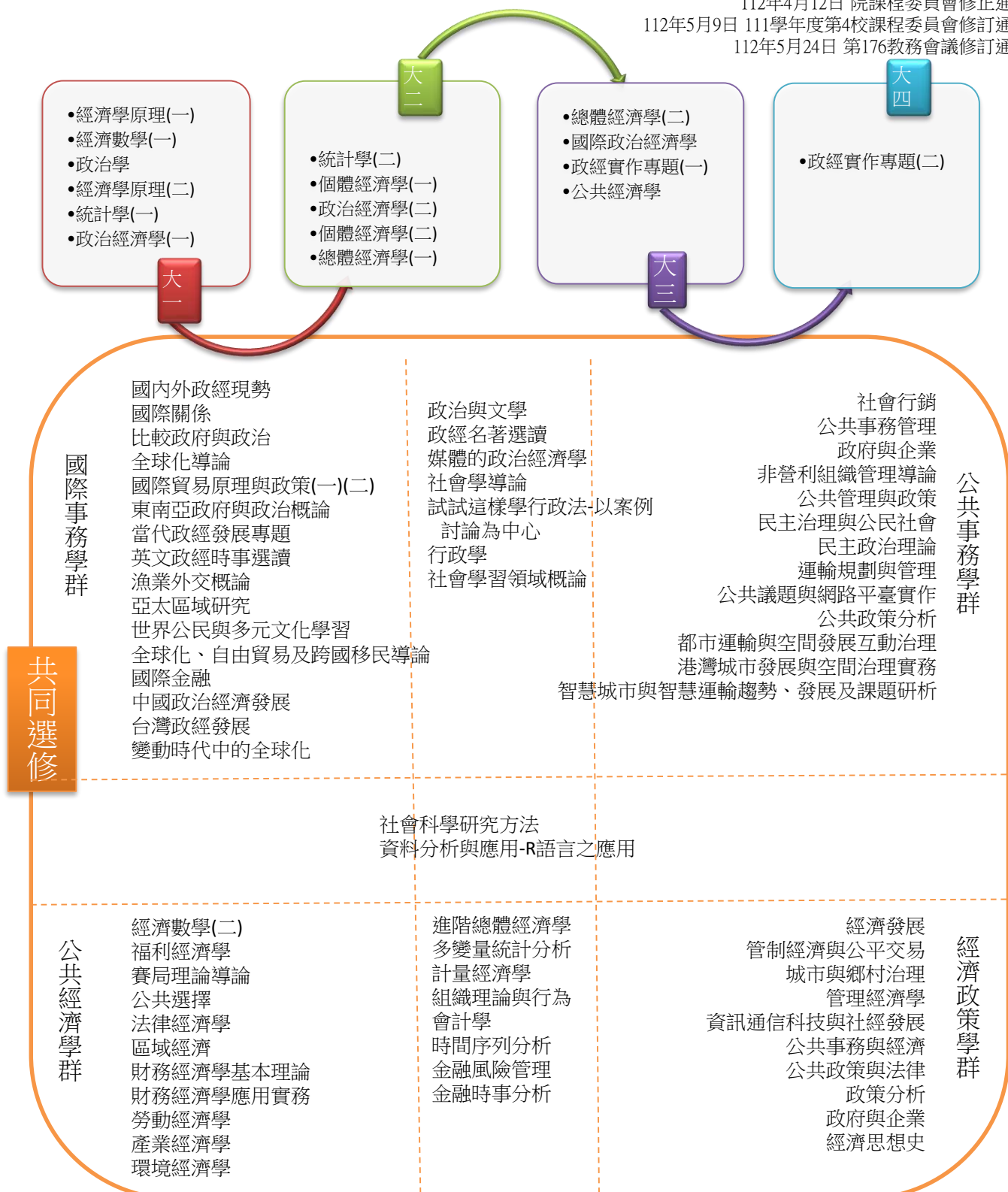
111年12月2日 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3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 111學年度第4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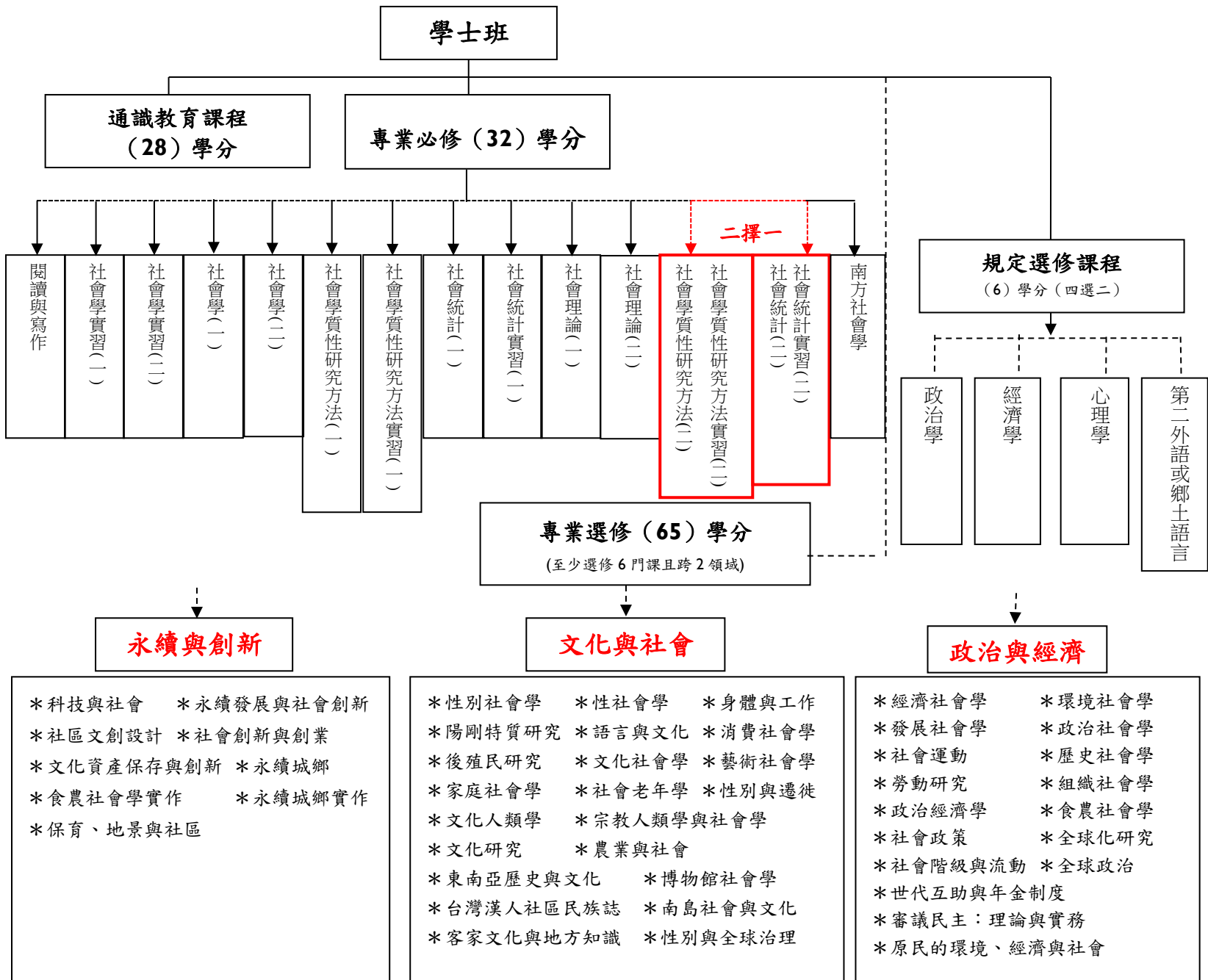
112年5月24日 第17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社會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閱讀與寫作	3															
		社會學（一）	3															
		社會學實習（一）	1															
		社會學（二）		3														
		社會學實習（二）		1														
		社會學質性研究方法（一）				3												
		社會學質性研究方法實習（一）				1												
		社會理論（一）				3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實習（一）					1											
		社會理論（二）					3											
		南方社會學							3									
	分組必修 （選修學程）	【A】：計2科任選1科																
		社會統計（二）							3							A	2	1
		社會學質性研究方法（二）							3							A	2	1
		【B】：計2科任選1科																
		社會統計實習（二）							1							B	2	1
		社會學質性研究方法實習（二）							1							B	2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46.88%												
系所教育目標	做為一個台灣南方唯一的社會系，我們的課程規劃有三個南方社會學的取向： 1.在地的取向 我們希望養成同學對在地社會的關懷，能將所學的知識投入在地的關懷實踐。在課程設計上，我們著重於培養同學針對在地現象進行調查、研究與改造的能力，使學習不只侷限於課堂，而能和週遭社區有深刻互動的能力。 2.批判的取向 我們希望培養同學反思社會主流價值的能力，關注到各種類型的社會議題，能夠跳脫表面，深刻地思考、分析各種社會現象，並投入各式的社會實踐。在課程設計上，我們揚棄傳統被動的教學方式，鼓勵同學形成自己的觀點以及自我實踐的能力 3.全球的取向 我們希望培養同學全球的視野，能夠深刻認識到全球化指的不僅僅是光鮮亮麗的觀光與跨國企業，也包括不同社會的人們各式的移動與交流。在課程設計上，我們提供對各個社會以及各種全球化現象的深度課程，讓同學能真正掌握全球化的發展。 我們相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批判的態度可以並行不悖，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可以相輔相成。我們希望培養兼具專業能力與人文關懷的人才，促進學生自我實現與公民社會的建立。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掌握南方社會的基層脈動 （二）預測下一波社會鉅變 （三）理解臺灣鄰近國家的社會 （四）具備充分通才能力，應付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專業選修65學分(至少選修本系開設之6門課且跨2領域）。 3.規定選修課程6學分(四選二）。 4.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12 後入學新生適用)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	通過 154 次教務會議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臨時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	通過 158 次教務會議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通過 159 次教務會議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14 日	通過 161 次教務會議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通過 164 次教務會議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	通過 167 次教務會議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通過 168 次教務會議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20 日	通過 172 次教務會議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16 日	通過 175 次教務會議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通過 176 次教務會議

系所別：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課 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法規相關規定。 3.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程內容、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分取得方式等依各學程修課規定辦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6

107年4月10日本學程第3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9日本學程第5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13日本學程第6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1日本學程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03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09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學程核心課程

大一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通識課程(32)
	文化人類學(3)	
	基礎程式應用(3)	國語文(4)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創客基礎(3)	英語文(4)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3)	
		博雅課程(13)
大二	跨領域探索(1)	跨院選修(6)
	設計思考(3)	
	科學應用(3)	大學之道(0)
	基礎研究方法(3)	服務學習(1)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運動與健康(4)
大三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專題核心 必選修課程 (9-12)
	創新設計或創業 專題(一)(3)	各系所專業 必選修課程
大四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 (二)(3)	必選課程(1-3)
		1.國際學習(3)
		2.國際志工服務(1)
		3.在地國際化服務(3)
		附註：上述課程 任選1門修讀

選修課程

跨領域選修課程	共學群 與學程 支援課程 (參照教務處)
視覺設計(3) 創意激發(3) 關懷設計(3) 創意設計方法(3) 設計心理學(3) 大人學(3)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3) 運輸規劃與管理(3) 永續工程與管理(3) 綠色創新設計(3) 永續工程與智慧城市實踐(1) 永續發展實務(3) 創客進階(3) 程式應用(2)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精實創業(3) 商業策略與管理(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管理與領導實作(3) 自主獨立研究與創新實踐(2) 批判思辨與寫作(3)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創新主題工作坊(一)(1) [中山x高美館] 藝術與創意城市(3) [中山x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3)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校」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程內容、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分取得方式等依各學程修課規定辦理。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專業必修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2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實證醫學								1										
	醫學倫理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4						
	內科學實習（二）												6						
	外科學實習（二）												6						
	婦產科學實習（二）												3						
	兒科學實習（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臨床實習選修												4						
	臨床技能測驗（二）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70	必修比重				100%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 二、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新能力，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 三、強化專業素養，健康積極人生觀，培育術德兼備、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 四、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培育以人為本，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良醫。 五、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 1.病人照護 2.醫學知識 3.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人際溝通技能 5.專業素養 6.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資訊力 二、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 1.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可信賴 3.卓越醫療 4.擔當責任 5.醫德 6.執業禮儀																		

三、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0學分，學生須完成100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臨床技能測驗（一）、臨床技能測驗（二）為必修0學分，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上述3門必修0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如因特殊情況，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五、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之22門臨床實習課程與2門臨床技能測驗課程，同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1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76

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生物化學			臨床技能(一)		寒假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生物統計、 生命教育、創新科技與健康照護、溝通與專業素養(二)、臨床技能(一)					偏鄉服務學習 100 小時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醫學心理學、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選修：程式設計							
習醫之道、大體解剖學、大體解剖學實驗											
Block1 基礎醫學總論 藥理、生理、病理、寄生蟲、微生物、免疫、醫學影像		Block2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		Block3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		Block4 神經系統	Block5 特殊感官系統	Block6 精神與心理			

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 <u>智慧醫療組必修</u> ；一般醫療組選修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u>智慧醫療組必修</u> ；一般醫療組選修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臨床技能(二)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臨床技能(三)					
暑假	Block7 心臟血管系統	Block8 呼吸系統	Block9 消化系統	Block10 腎臟與泌尿系統	Block11 腫瘤學	寒假	Block1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	Block13 生殖與遺傳	Block14 成長與兒童醫學	Block15 老化與高齡醫學	Block16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國考 總複習	國考 一階

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麻醉學 急重症醫學 臨床營養學 實證醫學 醫療政策與法律 醫學倫理	社區與偏鄉實習 (一) 6 週	內科學實習 (一) 6 週	外科學實習 (一) 6 週	寒假	法醫學 口腔醫學概論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婦產科學 實習(一) 4 週	兒科學 實習(一) 4 週	神經科學實習 (一) 2 週	精神科學實習 (一) 2 週	復健科學實習 (一) 2 週	家庭醫學實習 (一) 2 週	暑假
	臨床技能測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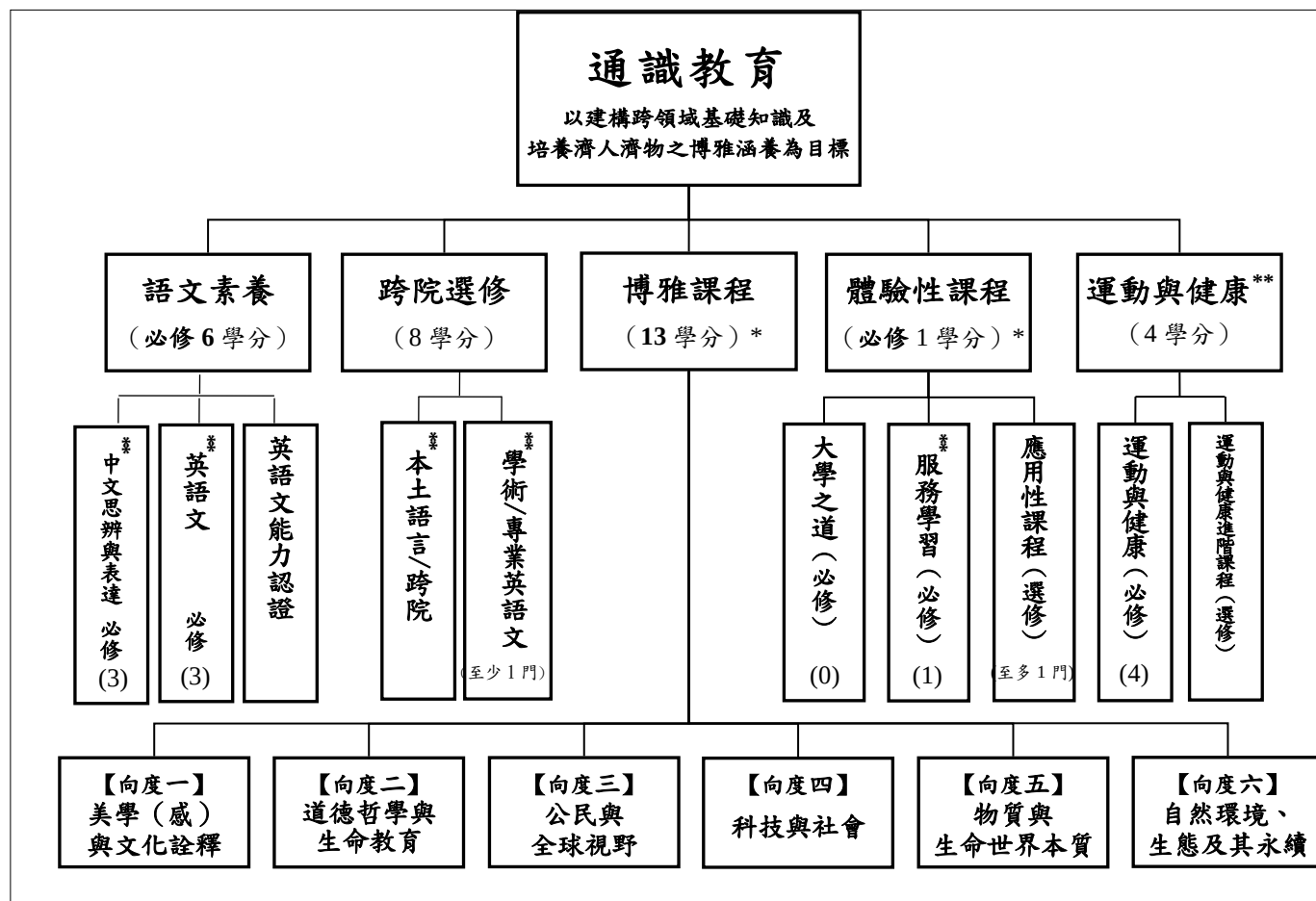
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臨床實習 選修 4 週	內科學實習 (二) 6 週	外科學實習 (二) 6 週	婦產科學實習 (二) 3 週	兒科學實習 (二) 3 週	急診科學 實習 2 週	影像醫學科 實習(含放腫) 2 週	皮膚科 學實習 2 週	耳鼻喉 科學 實習 2 週	泌尿學 科實習 2 週	眼科學 科實習 2 週	骨科學 科實習 2 週	社區與 偏鄉實習 (二) 4 週	國考 總複習	國考 二階	
臨床技能測驗(二)												OSCE 國考			
醫學研究專題															

臨床實習選修：麻醉科、核子醫學科、實驗診斷科、病理診斷科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 本校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素養：

- (1) 「中文思辨與表達」3 學分、「英語文」3 學分，必修共 6 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 (2)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學術英文閱讀」認抵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

2. **跨院選修**：必修共 8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

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

- a.「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 b.「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c.「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4.運動與健康：

-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5. 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全英語之跨院選修及博雅向度課程。

****備註：**

-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 3.跨院選修中的本土語言課程，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界定，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及臺灣手語。已取得官方認證之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跨院選修 2 學分。
- 4.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選修其中 1 門即可。修畢《國家語言發展法》界定之語言課程 3 學分，得抵免「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
- 5.「英語文」及「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相關規定

(摘錄本校學則)

一、保留入學：(學則第廿三條)

(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2. 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3.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4.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5.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6.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三)、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休學：(學則第廿四條～廿八條)

(一)、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三)、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四)、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六)、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七)、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八)、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九)、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1.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2. 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3. 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4. 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十二)、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復學：(學則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1.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2.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3.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4.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四、退學：(學則卅條、卅一條)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2.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3. 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4. 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5. 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6. 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7.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8. 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9. 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10. 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章則選粹

逕至中山大學教務處網址 <https://oaa.nsysu.edu.tw>

點選法規專區查詢相關法規



英語文能力課程修課規定（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修習一門「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另訂之。

(一)「跨院選修：學術英語文」課程意旨跨院 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二)「跨院選修：專業英語文」課程意旨跨院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二、修課規定：

(一)學生應依規定修畢「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修習一門「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二)各初始分級修課說明：

1. 英文初級課程為0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於不同學期逐級依序修畢一門通識英文初級、一門通識英文中級及一門中高級級數的「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共三門。

2. 入學時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於不同學期逐級依序修畢一門通識英文中級及一門中高級級數的「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3. 入學時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於不同學期逐級依序修畢一門通識英文中高級及一門高級級數的「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4. 入學時若分至高級，則視同通識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畢業前應修畢一門高級級數的「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5. 未逐級依序修習、未經開課單位同意逕自跳級修課，所修學分不予採計「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三、抵免規定：

(一)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1），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第五點第二款規範應修且未修習之「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課程，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二)「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抵免規定依據本校「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依第三點第二款予以分級後，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審議。

四、免修規定：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境外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五、本規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辦理。

課程級別 (課號)	甄選入學者適用	限 修 對 象
英 文 初 級 (GEEN004X)	7 級分(含)以下	限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相當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
英 文 中 級 (GEEN116X)	8 級分-10 級分	限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相當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為均標以上(含)未達前標者
英 文 中 高 級 (GEEN117X)	11 級分-12 級分	限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相當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為前標(含)以上未達前 10%者
英 文 高 級 (GEEN118X)	13 級分-15 級分	限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相當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為前 10%(含)以上者

六、 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標準

標準別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入學管道別						
甄選入學	學校推薦	13 級分	11 級分	8 級分	5 級分	4 級分
	個人申請					

1、學生需依 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標準分級選課，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見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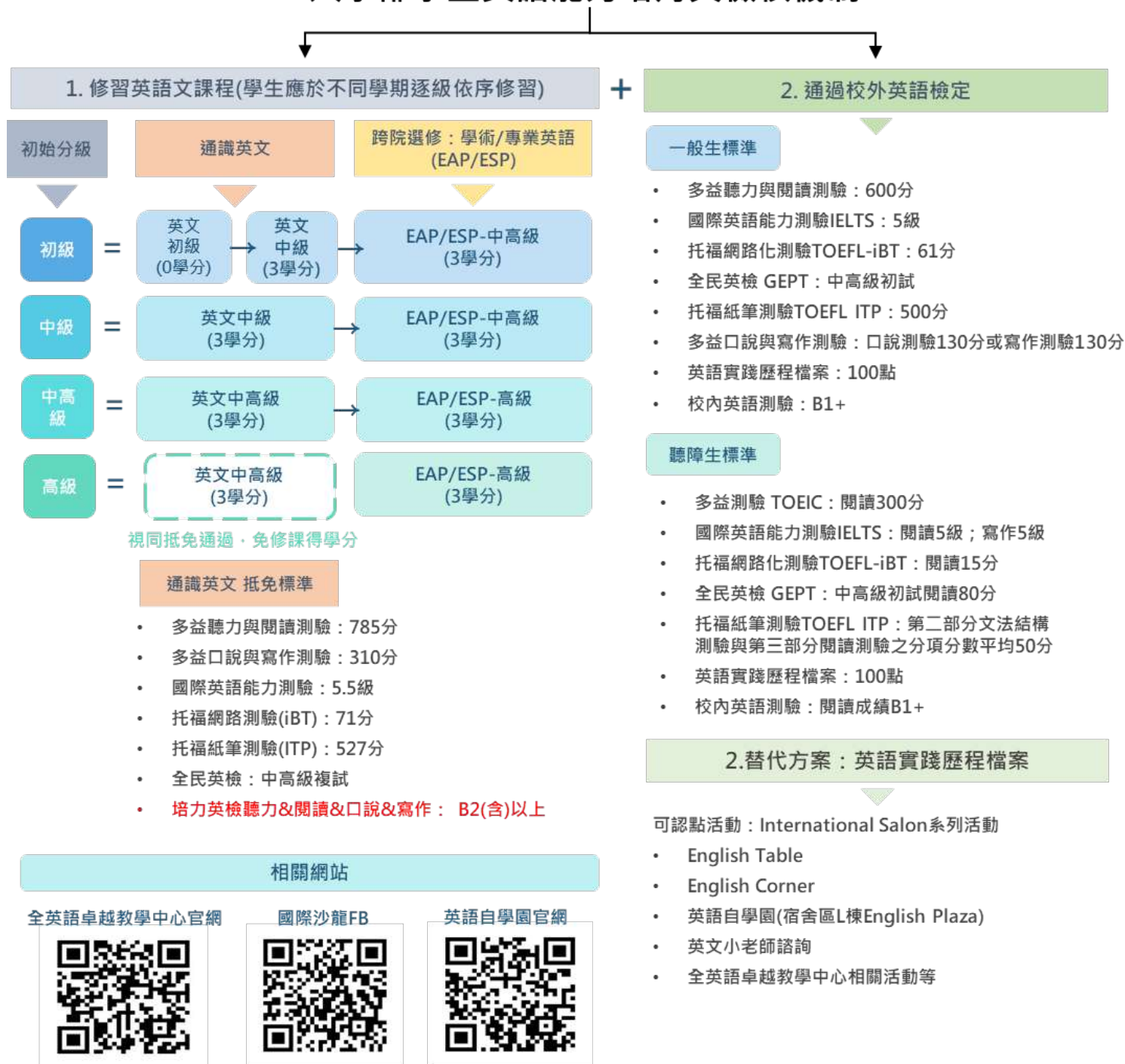
2、外文系新生不需辦理英文課程初選（由系上分班），但各系 112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僑生及外籍生均須參加英文分級測驗。

3、本校非經指定科目考試分發、甄選入學管道入學或二、三年級轉學生，請於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20 分至指定地點參加英文分級測驗，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官網。

4、英文分級測驗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當天公佈於選課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選課結果查詢；未依規定參加測驗者，概配入英文初級課程。

- 七、 分級變更：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若學生具有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或經外文系教師之推薦，可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第四條規定，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該文件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申請變更英語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到級別。申請變更級別者僅限一次且僅限變更至更高級別。

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培育與檢核機制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9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通過
108.07.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
108.10.14 本校第16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05.14 英語文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2次任務編組會議通過
110.05.21-24 本校基礎教育中心109-2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5.28 本校西灣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02 本校第168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04.07 本校西灣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5.20 本校第17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04.25 本校西灣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通訊)會議通過
112.05.24 本校第176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修習一門「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說明如下），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另訂之。

(一)「跨院選修：學術英語文」課程意指跨院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二)「跨院選修：專業英語文」課程意指跨院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 二、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 三、分級方式：

- (一) 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英文成績標準分級。
- (二) 資優生、轉學生、僑生、外籍生入學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由本校統一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相關試題測驗後分級。上述學生若遇選課分級問題，可於選課異常處理期間，予以優先辦理。
- (三) 未依規定參加分級測驗學生，一律分入英文初級課程。

- 四、課程分級：

英文初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

英文中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均標以上（含）未達前標者。
- ．修習英文初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中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標（含）以上未達前10%者。
- ．修習英文中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10%（含）以上者。
- ．修習英文中高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分級變更：

- 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若學生具有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指定項目考試成績單正本，或經外文系教師之推薦，可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該文件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申請變更英語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到之級別。成績標準如下：變更為英文中級者須達多益55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中高級者須達多益6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高級者須達多益7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申請變更級別者僅限一次。

五、修課規定：

- (一)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修習一門「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 (二) 各初始分級修課說明：
 - 1. 英文初級課程為0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於不同學期逐級依序修畢一門通識英文初級、一門通識英文中級及一門中高級級數的「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共三門。
 - 2. 入學時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於不同學期逐級依序修畢一門通識英文中級及一門中高級級數的「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 3. 入學時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於不同學期逐級依序修畢一門通識英文中高級及一門高級級數的「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 4. 入學時若分至高級，則視同通識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畢業前應修畢一門高級級數的「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 (三) 未逐級依序修習、未經開課單位同意逕自跳級修課，所修學分不予採計「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

六、抵免規定：

- (一)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1），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申請抵免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範應修且未修習之「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 (二) 「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抵免規定依據本校「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予以分級後，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審議。

七、免修規定：

- (一) 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境外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 (二) 本點第一款所述學生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 (三) 本點第一款所述學生不適用本要點第六點規定。

八、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凡通過下列語言測驗門檻之一者，得抵免英語文課程：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27 分 (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71 分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測驗	785 分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 分 (含) 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與閱讀及口說與寫作測驗	B2 (含) 以上

(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或托福成績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9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
108.07.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
108.10.14 本校第16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04.1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09.05.28 本校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9 本校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5 本校西灣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02 本校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二、一般生標準：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 (TOEIC)	600分 (含) 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級 (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1分 (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	500分 (含) 以上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測驗130分(含)以上或寫作測驗130分(含)以上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130分 (含) 以上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校內英語測驗	B1+

註：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

三、聽障生標準：

考 試 類 別	及格標準 (聽力不採計)
多益測驗 (TOEIC)	閱讀300分 (含) 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閱讀5級 (含) 以上；寫作5級 (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閱讀15分 (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閱讀80分 (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	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驗之分項分數平均50 (含) 以上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校內英語測驗(閱讀)	B1+

註：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

四、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但因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五、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規定，免另外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程序：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任一標準者，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持下列資料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教學發展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外文系學生請備妥文件送至外文系審核。

（一）認證程序單

（二）有效期限內（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之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或實踐歷程護照。

七、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

- 一、為精進本校英語文知能訓練重點與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內涵，107 學年度起，「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增列「英語實踐歷程檔案」於「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並完成集點要求，即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 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以下稱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稱教發中心)。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 三、申請資格：本校非外文系大學部一般學位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 四、欲參加者需攜帶「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影本浮貼於申請表上，正本勘驗後歸還)至教發中心申請。
- 五、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者，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
 - (一) 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諮詢服務如下：(此項目每週集點上限為 20 點)
 - 1、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每次得獲 2 點。
 - 2、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每次得獲 2 點。
 - (二) 完成指定任務：
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閱讀完畢後，繳交自學園提供的學習單予自學小老師批改，通過後即可獲得 2 點。
 - (三) 依照通識英文級數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一回試卷可獲得 2 點。(此項目每週集點上限為 20 點)。
 - (四) 修讀本校以英語授課之講授類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每門可獲得 60 點，此課程之學分不得採計於學生應修畢業學分內。(不得為必修課，且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課)
 - (五) 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20 點；得獎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30 點。
 - (六) 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 20 點；若成績達多益 550 分以上可再加碼 20 點。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
 - (七) 參加自學園舉辦之相關活動，一次可獲得 5 點。
 - (八) 參加各學院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活動，憑各院學習單證明，每次可獲得 5 點。此項目至多採計 30 點。
- 六、參與「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之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累計滿 100 點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參與本計畫者，需於每學期結束 3 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交予教發中心，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暑假開放集點，可作為一學期計算。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06.10本校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本校第1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修習運動與健康課程(含缺修或已修成績不及格)，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要點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二) 「運動與健康」4學分(原則上大一、二必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4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1學分。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1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2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4學分。
- (三) 必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除經同意抵免或因特殊原因經西灣學院核可者，得申請免修或停修，但缺修之必修運動與健康應於畢業前補修完畢，選修課程不得抵免必修課程。
- (四) 入(轉)學前已修習必修運動與健康(體育)課程，抵免學分悉依「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五) 單一學期至多修習二門不同選項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含重修或補修)。
- (六) 必修之運動與健康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任一學期重修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惟大一「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及「運動與健康：體適能」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必須補修該課程。
- (七) 初選時，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僅限一、二年級學生選修；加退選時，三、四年級學生可加修或補修一、二年級必修課程，惟一、二年級學生不得越級修習三、四年級之選修課程。
- (八) 因身體障礙等特殊情況，無法修習一般必修課程時，請至西灣學院申請修習「運動與健康：特別班」，並依特別班申請規定辦理。

二、成績考核：

- (一) 運動與健康成績六十分為及格。
- (二) 學生成績考核包括運動技能、出席勤惰、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其評分百分比及測驗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每學期上網公告之課程綱要實施。惟必修「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課程之評分百分比，游泳會考佔50%，其餘50%則依授課教師公告之課程綱要實施。

三、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四、本要點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05.12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99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100.06.13 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20本校第16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建立社會與公民責任，以期符合本校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的理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課程除包括服務學習課程修習內容外，另包括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不包含訓練時數）。
- 三、服務學習課程係以社區專業性服務及一般性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 四、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本校在西灣學院下設有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掌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業務，並依據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服務學習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
- 五、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由各院系或西灣學院規劃，並依據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六、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其服務內容由開課教師（含教官）依實際狀況做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申請經系主任及西灣學院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核可者，得予免修或停修。
- 七、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有特殊表現足堪表揚者，得由學校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以資鼓勵。獎勵推薦方式由西灣學院另訂之。
- 八、各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時，依學校相關平安保險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之提議，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0 學年度起由西灣學院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06.13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3本校第1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1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過108.05.20 本校第1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藉由體驗性學習方式，引導學生探索大學之道，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之道」必修 0 學分，成績以通過/不通過 (P/F) 計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活動範疇自新生入學指導 (3 天) 起，引導學生探索大學入門，包括：大學之理念 (含本校教育理念)、各學院所屬領域之現今發展現況與趨勢 (各學院)、校園巡禮等，以迄國際趨勢、當代重要議題 (中山通識教育講座/論壇)、通識教育內涵、藝文活動、山海環境體驗、服務學習精神、生涯規劃等。
- 三、各活動辦理時程及作業細則，由西灣學院另訂，每學期初公告之。
- 四、本要點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10.17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0 本校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通識教育課程依「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訂定之課程為範圍。
- 三、通識教育申辦抵免學分通則：
 - (一)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校際選課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已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抵免申請。
 - (二)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已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均可提出抵免申請。
 - (三)因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經本校核准修習特別班或一般體育課程者，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運動與健康」類課程。
- 四、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國語文：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英語文：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五、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至多抵免六學分，另取得官方認證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等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二學分，總計上限八學分。
 - (三)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 年(8 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 (四)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本院審查通過，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六、博雅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至多抵免六學分。
 - (三)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 (四)申請博雅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 年(8 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 (五)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本院審查通過，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七、 體驗性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 大學之道：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 (二) 服務學習課程：原為外校生、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應檢具原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證明，須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修習內容及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不含訓練時數)，方可抵免 1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
- (三) 其他課程不得申辦抵免。

八、 運動與健康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 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 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不得抵免本校運動與健康必修課程。
- (三) 運動與健康 - 初級游泳：曾修習游泳必修課程並經本校游泳會考通過者或以游泳會考 50 公尺考試通過者，可申辦抵免。
- (四) 運動與健康 - 體適能：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其時數、目標、課程內容、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可申辦抵免。

九、 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審查原則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 年 10 月 8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20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 月 12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3437 號函備查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4103 號函備查第 2 條、第 11 條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線上數位課程、國內交換生、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抵免後之科目，除第二條第一款適用採計為學分及學期成績外，其餘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惟採計學分之科目，不得抵觸學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停留於國外大學期間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如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惟至多抵免十學分為限，且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前項數位課程若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抵免學分時數不足者，應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管理辦法」

92.11.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0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12.31 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4.12.30 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2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分學程(以下稱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或多元專長為原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微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之學程。

一、整合學程及微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系、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設立之學程。

第三條 為推動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補助經費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整合學程及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惟學系(所)專業學程限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跨系所修習，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學程，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 學程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整合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微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三、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四、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相關規定。

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証書附註修習學程名稱。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五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程

各學程簡介資料請至【中山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程專區】→【學程介紹】網址：<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

(一)整合學程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性別研究學程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	金融科技學程
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	臺灣研究學程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
資通安全學程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	環境教育學程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	行銷管理學程
軟體工程學程	醫務管理學程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	生物多樣性學程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	會計學程
金融工程學程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音樂劇學程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海事工程學程	擁海學程	校園預防醫學學程	社會企業責任學程
半導體製程模組學程	人權研究整合學程	食品安全學程	原民文化探索及永續發展學程
半導體設備工程學程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	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學程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	海洋生產模式學程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	生物技術學程
日本研究學程	海洋循環經濟學程	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	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
半導體化學學程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數位 IC 設計學程	永續能源學程
類比射頻 IC 設計學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應用數學學程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			

(三)微學程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微學程	城市行銷微學程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微學程	地方發展與永續農業微學程
社區文創微學程	都市永續規劃與管理微學程	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	智慧港埠微學程
台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運輸管理微學程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	印象海味微學程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	生物技術微學程
臺日跨文化微學程	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	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	永續管理微學程 (涵蓋管理科技及永續生態領域)	氣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微學程

性別與管理微學程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全民國防微學程	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微學程
飲食文化微學程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金融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創新創業微學程	機器學習與應用微學程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	醫師科學家微學程
非營利事業及社會創新微學程	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	公民參與微學程	醫師工程師微學程
台灣文化英語微學程	熱帶海洋微學程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生態想想微學程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公共交通行動服務微學程
STREAM 永續發展培力微學程	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	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微學程	自然生物資產微學程
數據科學微學程	綠色港市微學程	國際漢學微學程	智慧長照微學程
碳流資訊盤查與低碳設計微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5.10.2 本校第六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第一〇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101.08.03 台高(二)字第 101014237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11 條條文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332 號備查第 7~10 條

108.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2176 號備查第 1、2、4、1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

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20 學分以上；修讀碩、博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9 學分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得單獨開班。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或依他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

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輔系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輔系以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因轉系所(學位學程)而申請改選原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 八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第 九 條 學士班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86.12.24 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8 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94.6.17 本校第 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02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4 號函同意備查
95.3.10 本校第 10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3 台高(二)字第 0950113669 號函同意備查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261 號備查第 3~4 條、第 6~7 條、第 9~14 條
108.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2177 號備查第 1、2、5、8、15 條
111.12.05 本校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同級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得自次學年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第五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經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

本校碩、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應一併公告「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12學分以上，提供修讀學生修習。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雙主修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所訂科目「40 學分」以上，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

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本校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

學雜費。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比較

項目	整合/專業/微學程	輔系	雙主修
證書樣式	發給學分學程證書，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證書附註修習學程名稱。	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分)。	學位證書載明兩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授予雙學位。
修課規定	整合/專業學程：至少15學分以上，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微學程：至少9學分以上。 至少9學分以上，且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一、 修讀本校學士班其他學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 在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且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20學分以上。 二、 修讀本校碩、博士班輔系： 修讀碩、博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9學分以上。	一、 加修本校學士班其他學系或他校學士班之雙主修： 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加修學系所訂科目40學分以上，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二、 加修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申請時間	隨時可申請。	一、學士班： 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至四年級止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依照行事曆日期申請。 二、碩、博士班： 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依照行事曆日期申請。	一、學士班： 修畢前一學年課程，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照行事曆日期申請。 二、碩、博士班： 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依照行事曆日期申請。
申請標準	依各學程規定	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	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95.12.28 本校第 1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台高(二)字第 0950002903 號函同意備查
97.12.11 本校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台高(二)字第 09800024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條文
98.02.11.台高(二)字第 09800160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條文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台高(二)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備查第 2,8,13 條條文
107.05.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2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1.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單（含志願表），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申請單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成績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

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年1月15日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4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9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第1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博士班，並透過系所培育計畫，達到連續學習、縮短修業年限以快速培育高階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兼具碩、博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七年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之後，依公告申請資格及時間，向擬就讀碩、博士班系所提出七年預研究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申請資格及應繳交資料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會議核備。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七年預研究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為縮短學生修業年限，並有效培育高階人才，系所應規劃培育計畫；獲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應依系所培育計畫進行，學士學位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以三年取得為原則，並於學士班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於碩士班修習第一學年，申請逕修讀博士班，經錄取博士班研究生後，以三年取得博士學位為原則，以利培育計畫之實施。
- 第五條 獲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於前述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將依本校菁英博士獎學金辦法提供獎學金，獎學金提供以三年為限，學生畢業後應申請國外博士後研究，以利培育國際視野暨研究實務。國外博士後研究以 2 年為原則，不足 2 年者，得專案申請學校補助。
七年預研究生未於系所規劃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不再適用後續培育規劃。
- 第六條 七年預研究生經招生管道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經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入學後，其碩士班修習學分，均依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抵入博士班應修學分數計算。
- 第七條 七年預研究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名額，應包含於各該學年度系所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內。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100年6月13日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9日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4日本校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自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實施等第制，為配合辦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出勤狀態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評定，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大綱自行決定。
- 三、教師繳交成績方式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可以選擇用「等第制」方式或「百分制」方式給分。
 - (二)學位考試成績由所有口試出席委員合議為單一成績，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校生成採百分評分；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評分。
- 四、學生學業成績處理及轉換規範如下：
 - (一)99 學年度(含)以前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其成績不予變更。
 - (二)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在校生成及 100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成績以「百分制」紀錄：
 1. 等第制實施前其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皆保留原已存在之百分制成績。實施後其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亦以百分制成績登錄保留。教師若以等第給分，則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一)，換算成「百分制之區間中間值」登錄。
 2. 等第制實施前各項成績排名保留原已存在「百分制」之排名；實施後單科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計算；其他各項排名依百分成績計算。
 3. 英文成績單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Grade Point Average)維持以最高積分為 4.0 計算。
 - (三)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以「等第制」紀錄：
 1. 教師若以百分成績給分，則教務處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一)換算成等第成績登錄。
 2. 單科成績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排序；其他各項排名依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排序，若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同分者，再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專業必修平均成績之 GPA 高低排序。
 - (四)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因休學、延畢等必須和 100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一起排名時：

單科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排序；其他各項排名以原始百分分數，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一)換算成等第積分後，以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與 100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進行排名，若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同分者，再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專業必修平均成績之 GPA 高低排序。
- 五、為配合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訂定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如附表二，供外界參酌使用。
- 六、成績排名種類：
 - (一)學期成績排名：指該學期在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 (二)學年成績排名：指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 (三)歷年成績排名：指在學學生入學至今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學生申請時尚未有當學期成績排名者，累計至前學期為原則。

(四) 碩士班甄試排名：指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五) 畢業成績排名：指同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七、成績排名原則：

(一) 以系、所、學位學程、班級及學籍分組分別進行排名。

(二) 學士班以各年級為群組分別進行排名，延畢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以各年級為群組分別進行排名，惟延長修業年限者，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

(三) 自107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含延畢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不計入學期成績排名，但其修習學分數及成績仍採計為其他種類之成績排名。

(四) 以通過、不通過評量之科目，以及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計入各項成績排名。

八、成績排名作業：

(一) 成績排名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週排定為原則。

(二) 學生名次排定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教務會議通過或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得再重新排定。

(三) 前款成績排名若有更正，應由註冊課務組於核定日起二週內通知系所及學生，以更正後之成績排名為準。

九、經本校核准之境外交換生及國內交換生，以在學身份於境外或校外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得以認列學分之方式辦理。

(一) 認列學分需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成績及格標準始能申請，並應由學生檢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經所屬系所審定同意，送註冊課務組核定後採計學分，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單。

(二) 通過認列學分之成績不計入各項成績排名。

(三) 學生修習境外課程之「中文科目名稱」由系所主管認定。

(四) 應屆畢業生需採計認列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者，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審核作業，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

(五) 認列學分數需納入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抵免學分採計上限。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 第 制		百 分 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區 間	中 間 值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D	1.0	50~59	55
E	0.8	40~49	45
F	0	39 (含) 以下	20
X	0	0	0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未達成最低目標

E：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X：因故不核予成績(例如：考試全部 0 分、考試作弊 0 分等等)

附表二 學業平均成績GPA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僅供GPA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4.3	100		3.67	83.63	0.12	3.04	76.40	0.1	2.41	69.83	0.07	1.78	61.6	0.2	1.15	52.14	0.15	0.52	26.00	0.5									
4.29	99.63	0.37	3.66	83.50	0.13	3.03	76.30	0.1	2.40	69.75	0.08	1.77	61.4	0.2	1.14	52.00	0.14	0.51	25.50	0.5									
4.28	99.27	0.36	3.65	83.38	0.12	3.02	76.20	0.1	2.39	69.68	0.07	1.76	61.2	0.2	1.13	51.86	0.14	0.50	25.00	0.5									
4.27	98.90	0.37	3.64	83.25	0.13	3.01	76.10	0.1	2.38	69.60	0.08	1.75	61.00	0.2	1.12	51.71	0.15	0.49	24.50	0.5									
4.26	98.53	0.37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0.48	24.00	0.5									
4.25	98.17	0.36	3.62	83.00	0.13	2.99	75.87	0.13	2.36	69.45	0.08	1.73	60.60	0.2	1.10	51.43	0.14	0.47	23.50	0.5									
4.24	97.80	0.37	3.61	82.88	0.12	2.98	75.73	0.14	2.35	69.38	0.07	1.72	60.40	0.2	1.09	51.29	0.14	0.46	23.00	0.5									
4.23	97.43	0.37	3.60	82.75	0.13	2.97	75.60	0.13	2.34	69.3	0.08	1.71	60.20	0.2	1.08	51.14	0.15	0.45	22.50	0.5									
4.22	97.07	0.36	3.59	82.63	0.12	2.96	75.47	0.13	2.33	69.23	0.07	1.70	60.00	0.2	1.07	51.00	0.14	0.44	22.00	0.5									
4.21	96.70	0.37	3.58	82.5	0.13	2.95	75.33	0.14	2.32	69.15	0.08	1.69	59.86	0.14	1.06	50.86	0.14	0.43	21.50	0.5									
4.20	96.33	0.37	3.57	82.38	0.12	2.94	75.20	0.13	2.31	69.08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0.42	21.00	0.5									
4.19	95.97	0.36	3.56	82.25	0.13	2.93	75.07	0.13	2.30	69.00	0.08	1.67	59.57	0.14	1.04	50.57	0.14	0.41	20.50	0.5									
4.18	95.60	0.37	3.55	82.13	0.12	2.92	74.93	0.14	2.29	68.90	0.1	1.66	59.43	0.14	1.03	50.43	0.14	0.40	20.00	0.5									
4.17	95.23	0.37	3.54	82.00	0.13	2.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4	1.02	50.29	0.14	0.39	19.50	0.5									
4.16	94.87	0.36	3.53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01	50.14	0.15	0.38	19.00	0.5									
4.15	94.50	0.37	3.52	81.75	0.13	2.89	74.53	0.14	2.26	68.60	0.1	1.63	59.00	0.14	1.00	50.00	0.14	0.37	18.50	0.5									
4.14	94.13	0.37	3.51	81.63	0.12	2.88	74.4	0.13	2.25	68.50	0.1	1.62	58.86	0.14	0.99	49.50	0.5	0.36	18.00	0.5									
4.13	93.77	0.36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3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00	0.5	0.35	17.50	0.5									
4.12	93.40	0.37	3.49	81.38	0.12	2.86	74.13	0.14	2.23	68.30	0.1	1.60	58.57	0.14	0.97	48.50	0.5	0.34	17.00	0.5									
4.11	93.03	0.37	3.48	81.25	0.13	2.85	74.00	0.13	2.22	68.20	0.1	1.59	58.43	0.14	0.96	48.00	0.5	0.33	16.50	0.5									
4.10	92.67	0.36	3.47	81.13	0.12	2.84	73.87	0.13	2.21	68.10	0.1	1.58	58.29	0.14	0.95	47.50	0.5	0.32	16.00	0.5									
4.09	92.30	0.37	3.46	81.00	0.13	2.83	73.73	0.14	2.20	68.00	0.1	1.57	58.14	0.15	0.94	47.00	0.5	0.31	15.50	0.5									
4.08	91.93	0.37	3.45	80.88	0.12	2.82	73.60	0.13	2.19	67.90	0.1	1.56	58.00	0.14	0.93	46.50	0.5	0.30	15.00	0.5									
4.07	91.57	0.36	3.44	80.75	0.13	2.81	73.47	0.13	2.18	67.80	0.1	1.55	57.86	0.14	0.92	46.00	0.5	0.29	14.50	0.5									
4.06	91.20	0.37	3.43	80.63	0.12	2.80	73.33	0.14	2.17	67.70	0.1	1.54	57.71	0.15	0.91	45.50	0.5	0.28	14.00	0.5									
4.05	90.83	0.37	3.42	80.5	0.13	2.79	73.20	0.13	2.16	67.60	0.1	1.53	57.57	0.14	0.90	45.00	0.5	0.27	13.50	0.5									
4.04	90.47	0.36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9	44.50	0.5	0.26	13.00	0.5									
4.03	90.10	0.37	3.40	80.25	0.13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4.00	0.5	0.25	12.50	0.5									
4.02	89.73	0.37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3	67.30	0.1	1.50	57.14	0.15	0.87	43.50	0.5	0.24	12.00	0.5									
4.01	89.37	0.36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3.00	0.5	0.23	11.50	0.5									
4.00	89.00	0.37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0.22	11.00	0.5									
3.99	88.83	0.17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1	10.50	0.5									
3.98	88.67	0.16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0.20	10.00	0.5									
3.97	88.50	0.1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0.19	9.50	0.5									
3.96	88.33	0.17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0.18	9.0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3	87.83	0.17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3	6.50	0.5									
3.90	87.33	0.1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0.12	6.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0.10	5.00	0.5									
3.87	86.83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5	86.50	0.1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0.07	3.50	0.5									
3.84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6	3.00	0.5									
3.83	86.17	0.16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2.50	0.5									
3.82	86.00	0.17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0.04	2.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2	1.00	0.5									
3.79	85.50	0.1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													

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7.10.28本校第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8教育部台(88)高字第(二)88008946號函核備

97.1.3本校第114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6797號函核備

104.12.17本校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020號函備查

107.12.10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暑期應於7月31日前）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2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依上

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第八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修讀學分，回國後憑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向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93.12.31 本校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本校第 1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219 號函核備
103.12.18 本校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049498 號函備查
105.03.17 本校第 14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47110 號函備查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190 號函同意第 4、6、9 點備查
109.0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2467 號函同意第 5 點備查

一、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份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暑期班課程之開設，經系所學程及院主管審查通過，由各學系/所/學程開課；擬開班課程、報名登記及選課繳費等相關規定於開班前公告之。

本要點所稱之暑期班課程，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兩類課程為限：

(一) 第一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二) 第二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因執行教育部計畫、服務學習計畫、創業實踐計畫、企業實習計畫等經簽准專案開設之課程。

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如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等），另依開班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暑期開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時間自期末考結束後開始，以上課六週為原則，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至少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

經教務長簽准採密集上課之暑期班課程，其上課週數不受六週之限制，惟應確保教學品質。

四、各科目需滿十七人報名繳費始得開班，但情況特殊人數滿五人，經開課單位主管簽准者，亦可開班，其所需鐘點費由同學自行負擔；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課，已繳費用全額退還。

第二類課程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該課程學生得免繳交學分費，但下列學生須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一) 學士班延修生之選修課程。

(二)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

(三) 他校學生選修需繳費之跨校選修課程。

(四)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相關課程。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高中預修生(含準大學生)須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並依當年度暑期班公告辦理。

六、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經所屬學系(所)同意，始得參加校外暑修，在職專班生均不得參加校外暑修，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一) 所修科目學期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

(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

(三) 在休學期間。

八、學生申請暑修視同辦理選課，須依本校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規定日期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所選修之科目為登錄成績之根據。

九、學生暑期修讀之課程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繳費後除因暑期課程衝堂或期末考課程成績及格，在不影響開班人數且於暑期公告正式開課日前可專案申請退修或退費外，其餘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申請後無故不上課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十、學生於本班修課期間，如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修課者，得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在期末考試二週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辦理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

暑期班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其授課時數得計入教師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採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十二、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三、僑生申請暑期開班授課，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經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

99.6.15 本校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請假，請檢具本校健康中心診所或健保局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因事請假（限直系親屬病喪，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到考）請檢具正式證明，於事前向學務處請假。
- 二、 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通知學校，並請於三日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三、 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需事前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四、 學生考試請假需請任課老師簽章經教務長同意後方准參加補考。
- 五、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
- 六、 學期考試補考依學則第四十四條辦理。
- 七、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學生資源介紹

本校教學創新以「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為總體教育目標，推動教與學相關計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學理念。在教師方面，透過創新教學支援系統，充實教師教學資源、獎勵教師教學成效、推動教師教學精進、辦理跨領域教師知能工作坊、輔導新進教師等措施，以肯定、激勵教師之教學熱忱，支援教師之教學理念以達到教學目標；在課程方面，除重視基礎教學外，也積極推動共學實踐計畫、學院核心課程、專題式課程、議題導向課程、數位課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數位自學課程、微學分課程等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並結合各產業需要，整合各系所課程，推動跨領域整合學程、微學程、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等。在學生培育方面，除著重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外，並以培育終身學習能力、創造力、合作與領導能力、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全球視野、倫理與社會責任、美感品味、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等九大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為主軸，規劃相關培訓活動與輔導措施，以完善學生培育機制，落實本校「加強學術專業、培養國際視野、孕育人文精神、促進五育均衡、追求宏觀創意」之五大教育目標。



■ 高教深耕共學·實踐計畫



本校透過發展師生、產業、實務跨界共學，達成海洋教研守望、社會議題關懷、南方文化創造、產業經濟推動、地方治理協力的目標與海洋產業整合之能量，依性質結合在地產業，並將視角連結延伸至國際，發展出不同領域之共學群。自 112 年起，我們延伸「共學」精神，更進一步朝向「共作」和「實踐」方向邁進。整合本校教學及研究資源，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共學和共同實踐的環境，培養師生對重要議題的關注、討論、參與、共思想像跨域解決方案，並鼓勵學生規劃個人化自主學習方案，培育學生探討問題能力，結合雙語教育透過本地和國際生相互合作，增廣其國際化視野，期待能活絡教與學的雙向互動，縮短課堂所學和實際議題的距離，培育更具有競爭力的未來人才，目前共計 14 個共學實踐計畫，包含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企業永續與地方創生	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校園預防醫學暨食品安全	生科系吳長益教授
表達藝術與高齡照護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VUCA時代全局型人才培育	政治所劉正山教授
海洋與島嶼環境變遷	海工系陸曉筠副教授	公民社會與民主創新	公事所蔡錦昌副教授
閃耀新心星-潔淨空氣及人類與地球健康永續之共學實踐	化學系王家蓁教授	文學有路之用I：在山海間種一棵故事樹	中文系杜佳倫副教授
跨領域智慧製造	機電系王郁仁副教授	地方發展與永續農業	西灣學院林季怡副教授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碳流資訊盤查與低碳設計	人科學程楊政融助理教授	自然語言之跨域學習與應用	應數系林晉宏副教授
原民文化的探索與永續發展	光電系于欽平副教授	表演藝術與社會生活	劇藝系許仁豪副教授

各共學實踐團隊分別開設整合學程（15 學分）或微學程（9 學分），詳細內容、學程、課程及最新消息可參閱網頁：<http://colearning.nsysu.edu.tw>。

■ 個人化(U)學程

為強化學生個人自主化學習，本校試辦個人化學程（U 學程）增加學生學習多元性。相關規定如下：

- 1.個人化學程之課程得由申請學生自訂，提送共學實踐計畫團隊教師及負責人審議通過，並由團隊教師進行輔導。需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定之個人化學程提學程委員會報告案核備。
- 2.申請修讀個人化學程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及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以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相關申請流程可參考本校共學實踐網站：<http://colearning.nsysu.edu.tw>。

■ 微學分課程

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訂有「微學分實施要點」，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微學分課程。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 2 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為原則，當學期累計微學分課程達 18 小時以上者，可取得「微學分」之選修課程，採計 1 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學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 6 學分、碩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 2 學分。開課情形可參考本校微學分平臺：<http://mcc.tdc.nsysu.edu.tw/#>。

■ 數位自學課程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並進行跨領域學習，每年度由各學院推薦線上數位自學課程，學生修習通過取得課程認證證書後可直接認列為畢業學分，認列總學分數至多以 10 學分為原則，畢業學分數仍須從其系所相關規定。相關流程及規定請參閱：<http://dspl.tdc.nsysu.edu.tw/>。

■ 數位自學課程補助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修習數位課程，本校在學學生修習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之國際平臺課程，並於公告期限內通過認證付費取得「課程認證書(Verified Certificate)」或類同之及證書者，可向本中心申請獎勵補助取得 MOOC 課程認證費用。

獎勵補助如下：

- (a)付費購買單門課程證書，每門補助上限 2,000 元(TWD)。
- (b)以月付方式購買平台使用權限，可憑任一完課證明申請修讀期間補助。
- (c)上述(a)與(b)總補助上限至多 4,000 元(TWD)/每人。

相關辦法及有意申請的學生請參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公告(http://ctdr.nsysu.edu.tw/news_detail.php?incollege=Y&ishigh=Y&id=7866)並直接填寫線上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FHPsXLDJnqX7CfPa7>。

■ 數位課程及開放式課程

數位課程是提升網路世代大學生學習的利器，利用教師提供之數位課程與本校優質的教學環境，建置開放式課程平臺，讓學生可進行線上學習。本中心透過舉辦數位課程製作研習會、專業數位 TA 培訓，全力支持教師投入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的製作。相關數位課程製作研習會、數位 TA 培訓資訊請參閱本中心網頁：<http://ctdr.nsysu.edu.tw>，網路大學：<http://cu.nsysu.edu.tw/>，開放式課程平臺：https://digital.nsysu.edu.tw/611-2/?url_go=0。



■ 學習指引規劃工具-「教與學歷程檔案系統 (e-portfolio)」

學生在校期間的各項學習參與皆全面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內呈現,提供學生自我檢視學習成效,並由導師適時進行輔導,以引導學生自我學習。本系統網址為 <http://epp.nsysu.edu.tw/>。學生以「選課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依系統內建之各欄位進行填寫,以完成個人專屬的學習歷程檔案。

■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本校針對大一至大四學生實施「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Collegiate Outcomes of Learning Assessment, 簡稱COLA)」施測,包含「大一新生學習參與調查」、「大二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大三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大四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調查」等調查,學生於每學年開學初進行施測,施測結果同步匯入「學生學習歷程」系統,除了能讓學生對於自我的學習成效、科系選擇、核心能力與就業力、生涯定向及身心適應情形等有更清楚的瞭解,同時作為教師改進教學、確保學生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改善學校辦學績效及提升教育品質之依據。



■ 教學助理 (TA) 培訓制度

本校建立完善的教學助理(TA)培訓制度,包括 TA 養成、訓練認證、考核及獎勵。透過 TA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包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協助 EMI 課程之學習等。經由 TA 的培訓使學生發揮專長,協助教師之教學、及早習得教學之技巧,並透過遴選優良教學助理給予獎勵表揚。本校教學助理計分五類:

- 1.討論課教學助理(簡稱討論類 TA):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實驗課教學助理(簡稱實驗類 TA):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3.一般性教學助理(簡稱一般類 TA):為配合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4.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簡稱 EMI TA）：為配合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全英授課課程之學習。其工作內容包括：執行一般類 TA 工作內容、協助修課同學提升對課程內容與英文的理解、擔任跨文化溝通的橋梁、協助批改作業與評分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5.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簡稱服務學習類 TA）：為配合服務學習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引導修課同學進行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習及社區服務。其工作內容包括：執行一般類 TA 工作內容、社區機構聯繫與協調、引導同學人際互動、表達(導覽或課輔)技巧、小組討論及反思活動，帶領修課學生設計成果展及督導學生完成服務學習成果報告。

■ 學生適性學習與輔導

本校執行期初及期中預警制度，並針對必（選）修科目學習落後之同學，提供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措施，並鼓勵各院（系）提供個別及小團體的課業輔導角落，加強輔導學生課業，提昇其學習效果：

- （一）期初預警：針對歷年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含）以上名單，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關懷學生學習狀況（註冊課務組，分機 2122/各學系）。
- （二）導師晤談：每學期諮職組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學生之「導師晤談表」，轉交給相關學生之導師，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視學生意願與特殊情況，轉介諮職組輔導（諮職組 /各學系）。
- （三）期中預警：每學期教務處彙整學士班授課教師提供學生因期中學習狀況不佳達 2 科以上，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以進行期中學習預警及相關之輔導（註冊課務組，分機 2122/各學系）。
- （四）補救教學：教發中心每學期初，以及期中預警後階段函請各學系申請開授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由各系推薦助教，協助有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業輔導者，由各系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開授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並依當期經費狀況核撥予課程補助款。系所得安排教授推薦且該科目表現優異的碩、博士生及學士生擔任課輔助理(Tutor)，以協助學習成效不理想的學生，提供專業科目、學習方法、學習態度、時間安排等方面的輔導，增進學習效能。輔導結束後由課輔助理填寫學習回饋單、課輔紀錄表等資料檢視學習成效（教發中心，分機 2165/各學系）。
- （五）高關懷名單：註冊課務組篩選已有 2 次 1/2（2/3）不及格且當學期又被期中預警的學生，於學期中建立高關懷名單，函請學系及導師加強輔導，並回覆輔導情形（註冊課務組，分機 2122/各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微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特訂定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 申請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微學分課程。
- 三、 開設課程
本校各院系所（含西灣學院）應依其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及課程規劃需要，於正式課程外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線上數位學習、競賽、展覽/展演、跨界交流活動等方式之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課程修課方式得比照一般課程，由開課教師訂定通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
本校行政單位如有開設微學分課程需求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開設。
- 四、 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 2 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為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 五、 學分採認及成績登錄
微學分課程採集點式認證，學生修習符合取得微學分課程規範，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開課單位申請取得學分審核，審核通過者方取得學分，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當學期（以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累計微學分課程達 18 小時以上者，可取得「微學分（學年-學期）」之選修課程，採計 1 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
學生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學分，學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 6 學分、碩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 2 學分，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各系所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審查機制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應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
本校各院系所（含西灣學院）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不得列入微學分課程。
- 七、 開設微學分課程得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經費申請事宜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要點

96.10.5本校第11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本校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7本校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8本校第1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科、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助理專業之培訓及考核，協助教師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協助全英授課教學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教學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三、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計分五類：

- (一) 討論課教學助理（簡稱討論類TA）：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二) 實驗課教學助理（簡稱實驗類TA）：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三) 一般類教學助理（簡稱一般類TA）：為配合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製作E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四) 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簡稱EMITA）：為配合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全英授課課程之學習。其工作內容包括：執行一般類TA工作內容、協助修課同學提升對課程內容與英文的理解、擔任跨文化溝通的橋梁、協助批改作業與評分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五) 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簡稱服務學習類TA）：為配合服務學習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引導修課同學進行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習及社區服務。其工作內容包括：執行一般類TA工作內容、社區機構聯繫與協調、引導同學人際互動、表達(導覽或課輔)技巧、小組討論及反思活動，帶領修課學生設計成果展及督導學生完成服務學習成果報告。

四、培訓方式：

- (一) 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開辦之培訓課程。
- (二) 每學期由各學術單位規劃符合各系所教學或各類TA需求之培訓課程。

五、資格認證：

- (一) 採取電子化「研習護照」的方式：各學術單位之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八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平台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紙本資格證書，可於認證完成後自行上網列印。
- (二) 八小時以上培訓課程至少包括教務處主辦之四門主要課程及學術單位主辦之一門主要課程及二門輔助課程。
- (三) 討論類 TA 必修「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課程；實驗類 TA 必修「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課程；一般類TA必修「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課程；EMITA必修「課室語言(含發音)」、「跨文化溝通」課程；服務學習類TA必修「反思活動帶領」、「成果發表設計」課程。
- (四) 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各學術單位應予優先聘用；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立即予以停聘；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聘。

六、培訓課程：

- (一) 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開辦之培訓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訂定)。
 - 1. 討論類TA、實驗類TA、一般類TA、服務學習類TA所需修習之主要課程：
 - (1)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主要課程)。
 - (2)班級經營(主要課程)。
 - (3)有效的教學策略(主要課程)。
 - (4)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主要課程)。
 - 2. EMITA所需修習之主要課程：以下所列前4門課程任選2門，第5、6門【課室語言(含發音)」、跨文化溝通】為必修課程。
 - (1)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主要課程)。
 - (2)班級經營(主要課程)。
 - (3)有效的教學策略(主要課程)。
 - (4)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主要課程)。
 - (5)課室語言(含發音)(主要課程)。
 - (6)跨文化溝通(主要課程)。
- (二) 建議各學術單位自行開設之培訓課程(由各學術單位依據單位教學特殊需求選開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視需求調整，但主要課程必開)。
 - 1. 教學經驗分享(主要課程)。
 - 2. E化教室設備資源操作(輔助課程)。
 - 3. PowerPoint介紹與製作(輔助課程)。
 - 4. 各項攝錄影器材之操作(輔助課程)。
 - 5. 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輔助課程)。

6. 數位教學平台操控與管理（輔助課程）。
7. 圖書資料蒐集、線上資料庫導覽（輔助課程）。
8. 教務資訊系統及網大資訊系統相關操作說明（輔助課程）。
9. 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輔助課程）。
- 10.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輔助課程）。
- 11.反思活動帶領(輔助課程)。
- 12.成果發表設計(輔助課程)。

七、考核機制：每學期末授課教師針對教學助理依據下述規定予以考評，並將評量結果提次學期各學術單位聘用教學助理相關機制參考。

- （一）透過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
- （二）透過每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中，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教學評量題項加以考評。
- （三）根據學生與授課教師之考評，對表現優異者酌予獎勵並予以續聘，對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聘。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3.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第三條 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應成立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或經由學院推薦各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針對各院推薦人選進行甄選。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並取得教學助理資格，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6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當學年度獲獎名額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15 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第五條 遴選方式：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甄選。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

第六條 遴選評分標準：

(一)一般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

(二)討論類教學助理

- 1、 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 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三)實驗類教學助理

- 1、 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 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與管理、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

(四)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

- 1、 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 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練習、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上網與學生互動、帶領反思活動、設計成果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每週繳交服務學習 TA 週記等。

(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

- 1、 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全英授課課程之學習，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 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修課同學提升對課程內容與英文的理解、擔任跨文化溝通的橋樑、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第七條 獎勵方式：當選優秀教學助理者頒予獎狀及獎金，獎金視當年度高教深耕經費額度酌予補助，並於次一學期由系所優先聘任。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務章則選粹

逕至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網址：<https://osa.nsysu.edu.tw>



新生住宿及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一、住宿申請：

(一) 申請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止。

(二) 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申請(網址 <https://sis.nsysu.edu.tw/ONAMS/index.php>，或由網路註冊連結)，床位分配可於該網頁查詢(8 月 25 日起開放查詢)。

二、進住宿舍：

(一) 宿舍開放進住日期：112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

(二) 為方便新生利用假日期間搬遷入住，宿舍服務組將於 112 年 8 月 26、27 日兩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派員至翠亨 B 棟(男生)、翠亨 F 棟(男生)、翠亨 L 棟(女生)、武嶺二村(男生)宿舍門口辦理新生入住報到作業，屆時亦有宿委會學長姊協助新生進住及搬運行李，也請配合本校交通管制措施。

(三) 自 8 月 28 日起，除了上述兩天假日外，其他日期(含假日)亦可進住宿舍。

入住前，請先至各服務站領取寢室鑰匙及門禁感應扣入住。

三、家長在為新生準備住宿物品時，除個人衣物以外，建議一般日常用品可在進住當日到校瞭解宿舍環境後，直接到學校福利社或鄰近學校的大賣場選購，不僅減少新生及家長大包小包的辛苦搬運，亦可免去物品規格不符之困擾。

(宿舍區福利社均有販售床墊、枕頭、棉被、盥洗用品、小家電等)

四、學校宿舍設有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得憑學生證(合併一卡通)開啟及進出宿舍大門，惟新生尚未取得學生證前，必須先使用本校宿舍服務組配發之宿舍感應扣方得進出。待開學取得學生證後，請攜學生證及感應扣至宿舍區各服務站重新設定門禁系統。

五、外出活動、上課或就寢時，請務必將房門上鎖，並隨身攜帶房門鑰匙；個人重要財物請妥善保管，勿隨意放置桌面或床頭，以免因遺失而造成個人損失。若在校園或校外發生個人證件遺失情事時，為避免證件遭人盜用，建議同學除運用校園機制【值班室 6666, 6667、校警隊 5931】協尋外，應向地區警察機關報案，以確保個人權益。

六、未經申請核准，嚴禁留宿非住宿同學或帶異性進入寢室，凡違反管理規定同學將取消住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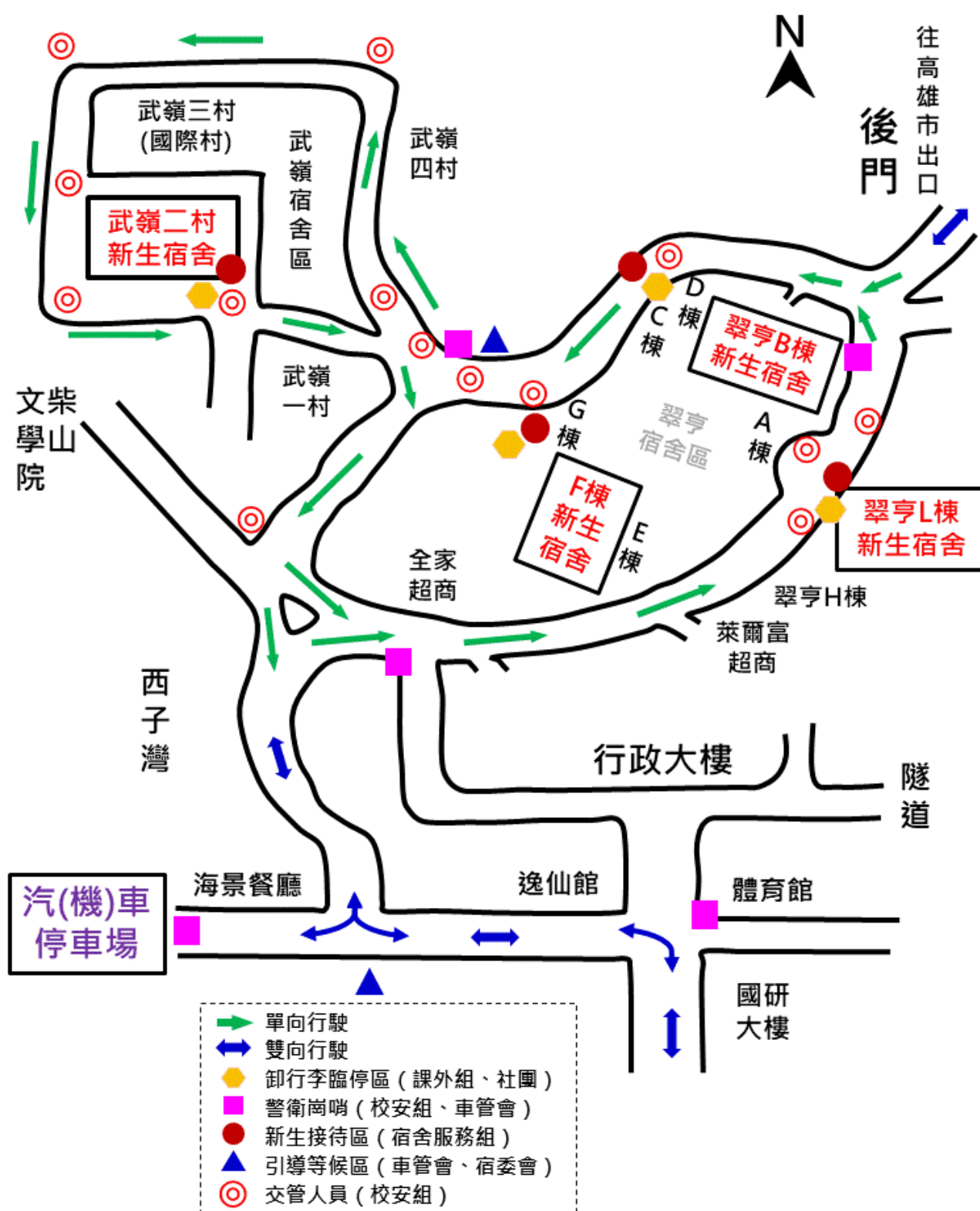
- 七、校園內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上安全帽，以確保自身及乘載人員安全。
- 八、請遵守校園行車管理規範，並依規定路線行駛，停放車輛時請停放於指定位置及格線內，如違反行車管理規定，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或拖吊。
- 九、校區內道路崎嶇、上下坡度明顯，常有機車意外事故發生，且偶有機車失竊事件發生（尤以新車為最），呼籲停放機車時，必須加大鎖，以防失竊。校內活動建議同學多利用校園公車、電動機車往返宿舍及各教學區域如無騎乘機車之絕對必要，學校不鼓勵同學們購置機車。
- 十、為維護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舍夜間 12 時以後，請降低音量，減少洗、烘衣設備使用，做好不妨礙他人安寧原則；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請協助關閉公共區域（走廊、自習室、交誼廳等）不必要照明、空調設備。
- 十一、各寢室裝設獨立之電錶，寢室用電費用由同寢室同學共同分擔。敬請隨手關閉不需要之電源，以節約用電（費用）；也請勿私接公共區域用電（吹風機等個人電器用品），愛惜地球，落實生活「節能減碳」。
- 十二、學生宿舍區均有清潔人員負責宿舍及公共區域環境之打掃整理，寢室內由同學自行打掃，寢室垃圾請同學每日清理並做好分類後，送至樓下垃圾集中處放置，再由清潔人員統一處理。為維護宿舍整潔，請勿在個人床位以外擺設私人物品，或佔用公共空間，凡經勸阻無效，得取消住宿權利。
- 十三、學生宿舍內嚴禁烹煮及違規使用非配置之炊饌電器用品，請配合節約水電，離開宿舍時，關閉不必要電源，長時間不使用電器設備，建議將插頭拔出，可避免發生公共安全意外，更可以節省待機用電造成之不必要費用支出。
- 十四、宿舍服務組位於翠亨 A 棟宿舍 1 樓，另翠亨 A 棟、翠亨 L 棟及武嶺三村 1 樓設置服務站，如有宿舍生活及安全、寢室設施損壞或使用上問題，請逕洽宿舍服務組或各服務站協處。
- 十五、依據學生住宿契約及教育部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若學校因防疫所需要徵調學生宿舍使用時，學生應配合學校之住宿調整安排，於規定時間內搬遷換宿。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立契約書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本校學生(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學生住宿事宜，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共約定條款如下：

- 一、 **契約內容**：本契約之內容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 **住宿期間**：以乙方申請住宿學年度之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的時間為準，住宿期滿時，乙方應於甲方公告之退宿期限前搬離宿舍。
- 三、 **寒、暑假住宿**：住宿期間之寒、暑假住宿，乙方依個人需要須另外申請及繳費，甲方為提供暑期活動所需及考量節能省電、宿舍整修等因素，得採集中住宿方式辦理，住宿床位由甲方統一安排，未申請寒、暑假住宿同學，須配合於公告時間內搬離宿舍並將寢室個人物品清空。
- 四、 **住宿費用**：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依甲方公告於學校網頁之住宿費用為準，若因宿舍整建翻修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住宿費用時，甲方需提案至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周知。
- 五、 **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及其附屬之床鋪、書桌椅、衣櫃等，及該宿舍提供給全體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 六、 **承租人之保管義務**：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及保管甲方所提供之租賃物，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失價值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七、 **轉租轉借之禁止**：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或私自調換，乙方違反該約定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限期搬離宿舍。
- 八、 **宿舍改裝之禁止**：為配合宿舍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改裝宿舍設備或私自更換門鎖，違反者，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 九、 **住宿權利之喪失**：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或遭受行政處分而取消住宿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乙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退宿。
- 十、 **期滿前退宿**：住宿期滿前，乙方若欲提前解約退宿，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退宿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宿舍之返還**：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並完成清潔工作後返還甲方，若乙方未依規定完成寢室清潔或有設備短少、毀損時，甲方得向乙方要求給付清潔、維修或賠償等費用。
- 十二、 **殘留物之處分**：甲方對乙方於住宿契約屆滿後遺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三、 **宿舍之徵用**：甲方因防疫所需或緊急狀況應變，需要徵調學生宿舍使用時，乙方應配合甲方之住宿調整安排，並於規定時間內搬遷換宿。
- 十四、 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 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提出申請宿舍後即生效。
- 十六、 以上各項約定雙方均完全明瞭，並願遵守，若同意以上契約內容始可申請住宿。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住行車動線圖



※注意事項：

- 一、為保持交通順暢，請依照行車動線圖行駛，出武嶺宿舍區車輛請勿行駛翠嶺道（往後門方向）。
- 二、**8月26日、27日早上08:30至下午16:30**開放新生進住，現場有宿委會及社團同學協助搬運行李。為避免車輛壅塞影響後面新生入住，屆時請將行李下車後，先將車輛駛至汽車停車場停放，停車場外安排接駁車往返至宿舍區，歡迎大家多多利用。（新生家長出示「註冊繳費單」可免收停車費）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床號對照表

床號範例：713023

71	3	02	3
前 2 碼 棟別	第 3 碼 樓層	第 4-5 碼 寢號	第 6 碼 床位

棟別說明：

床號前 2 碼	棟別	床號前 2 碼	棟別
71	翠亨 A 棟	81	武嶺一村
72	翠亨 B 棟	82	武嶺二村
73	翠亨 C 棟	83	武嶺三村
74	翠亨 D 棟	84	武嶺四村
75	翠亨 E 棟		
76	翠亨 F 棟		
77	翠亨 G 棟		
78	翠亨 H 棟		
79	翠亨 L 棟		

床位對照示意圖：

左側 / 第 4 床	右側 / 第 3 床
左側 / 第 2 床	右側 / 第 1 床

↑ 進門口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開學日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截止日前 2 週為申請時期。

112-1

國立中山大學就學貸款辦理流程圖

學校申請

1. 申請時間：**8月15日~9月1日-16:00**
2. 申請網址：**通辦網** <https://sis.nsysu.edu.tw/ONAMS/>
3. 需提供戶籍資料(2選1)：**所有人的記事都要顯示**。
 - 新式戶口名簿：103年3月後最近一次更新版本。
 - 新式戶籍謄本：限3個月內的版本。
4. 加貸生活費者：請先提供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證明書後再去銀行對保。

銀行申請

1. 列印學校最新繳費單：
https://sis.nsysu.edu.tw/SLSMS/stu/tfstu_login.php 依據最右欄可貸金額填寫相關項目金額。
2. 申請網址：**高雄銀行** <https://ssl.bok.com.tw/member/>
- 3.1-第一階段對保：(沒有或不貸學分費者)
 - 身分：**大一至大四，碩博班無學分者，EMPP，EMBA**。
 - 時間：**8月15日~9月1日**
- 3.2-第二階段對保：(有貸學分費者)
 - 身分：碩博班有學分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或延畢生。
 - 時間：學分費繳費單繳費期間(10月13日~23日)。

資料繳交

1. 繳交時間：**8月15日~9月1日**
2. 繳件網址：<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
3. 繳交資料：
 - ① 通辦網學校申請表。
 - ② 存摺影本。
 - ③ 戶籍資料。
 - ④ 撥款通知書。註：**[有貸學分費者]**第二階段對保完之後再繳此項，前3項資料均要先繳交。

財稅審查

- **A級**：無需繳交任何資料。
- **B級**：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正本。
- **C級**：有無兄弟姊妹當學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 有：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含兄弟姊妹之當學期在學證明)。
 - 無：付清學費取消辦理，並通知承辦人。

一、特別事項：

- (一) 每次申請僅能申請當學期的就學貸款。每學期〔學校〕跟〔銀行〕都需要重新辦理。請於註冊日前完成學校申請程序，學校才能註記當學期有辦理貸款。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進行銀行對保事宜。
- (二) 如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請每學期前先辦理完減免後再辦理就貸。
- (三) 學校作業撥款作業以郵局為準，故尚未有郵局帳號的同學請盡早申請，如無郵局帳號但不加貸其他費用(如: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等)者亦可申請。
- (四)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就學貸款業務由「高雄銀行」承辦，請至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建議至「高雄銀行」現場對保時，申請網路對保，申請時將增設銀行帳戶，方便之後對保不用再麻煩保證人，並省下手續費與方便未來還款程序。
- (五) 如為延畢生或是碩博士班新生：如有銀行通知需要有新學期在學證明才能繼續辦理就貸的情況，請完成就貸申請後，至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繳回給銀行。
- (六) 如開學後收到催繳通知，可能未申請成功，請務必詢問承辦人，以免被退學。

二、申請資格：

-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學生本人+配偶）合計之全年所得總額(含薪資、利息、股利、贈與和繼承等各種所得，以及學生本人工作或各種所得)。
- 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
- 本學期所得查調為 111 年度，請先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

級別	全年所得總額	內容
A 級	114 萬元 (含) 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B 級	逾 114~120 萬元 (含) 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 ● 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C 級	逾 120 萬元者	不具申貸資格。惟申請者有兄弟姐妹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仍可申貸：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及申請者兄弟姐妹的學生證影本(無當學期註冊章需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 ● 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三、學校端申請方式：(每學期都要重新申請，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至銀行對保。)如未完成學校端申請，銀行對保亦無效。

- (一) 申請時間：112年8月15日起至9月1日下午4時止。
- (二) 申請方式：進入學務處-通辦網(<https://sis.nsysu.edu.tw/ONAMS/>)點選〔就學貸款申請〕，閱讀右邊頁面事項後至最下面〔申辦項目〕點選本學期申請，登錄申貸資料並A4直式列印出「就學貸款申請表」。
- (三) 準備資料：請將資料掃描成PDF或圖片檔貼到word檔後再上傳。
1. 就學貸款申請表(A4直式列印)電子檔。(請繳交申請完成後儲存成PDF檔的檔案，可免貼“郵局存摺”影本。)
 2.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正面電子檔(請裁減到大小適中)。
PS:如無申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等額外費用可免檢附。

3. 戶籍資料：

(1) 需內含人物資料：

身分別	包含人物	備註
未婚者	本人及其父親、母親(或監護人)之戶籍資料。	● 如人員不在同一戶，戶籍不同要分別申請檢附。 ● 如有配偶、父母或保證人為外籍人士，申請時其身分證字號部分請填申請人的才可存檔，再於申請單紙本上更改。(並請跟戶籍資料一併繳交父、母或配偶<u>居留證影本</u>)
已婚者	本人與配偶之戶籍資料。	

(2) 戶籍資料類型：(兩種擇一繳交即可)

項目	注意事項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 (103年3月後最近一次更新的版本即可)	● 範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44 ● 每個人的“記事”不得省略，要顯示詳細記事。
<u>新式戶籍謄本影本</u> (限定三個月內的，限111年11月後申請的版本)	● 可在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學校附近為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7樓。 ● 可申請不同戶的父、母或配偶的資料。 ● 每個人的“記事”不得省略，要顯示詳細記事。 ● 如有自然人憑證，可直接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88

四、**銀行對保部分：**(每學期都要重新申請與辦理，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至銀行對保，**須待每階段開始後才列印繳費單至銀行網站上網申請填寫資料。**)

(一) 特別注意事項：如為直升碩士班或博士班：因為學制改變，所以就算是相同大學也視為新辦理，**新學制首次對保都要到高雄銀行臨櫃現場辦理。**

(二) 貸款項目：

項目	貸款內容	備註
學校繳費單	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不含暑修學分費 ● 不含寒、暑假住宿費
書籍費	可加貸三千元。	● 不須證明。 ● 因作業因素要貸請貸滿 <u>3,000</u> 元，請勿填其他金額。
校外住宿費	可加貸一萬四千元。	● 需檢附完整租屋契約電子檔(需有租屋地址、房東資訊、本人姓名、租屋期限至少至本學期末。租屋處非高雄市務必註明原因並繳交相關佐證。) ● 宿舍逾期費不能一起貸款。 ● 因作業因素要貸請貸滿 <u>14,000</u> 元，請勿填其他金額。
生活費 (對保階段前處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二萬元。	● 對保階段前，提供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該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受疫情影響佐證資料(含申請政府疫情補助證明)至校園組查核。 ● 如為郵寄請附上已寫好收件地址貼好郵票的回郵信封。 ● 待收到本校開具證明書後才可持證明書至銀行對保。
	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四萬元。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可加貸四萬元。	
海外研修費 (專案處理)	僅可貸該國外學校的學雜費，可貸上限為四十四萬元。	須對保前一週處理，並需國際處認證有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通過，且該國外學校非本校姊妹校學校。
備註： 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請先拆單再對保：13600 元無法貸款，須於學校申請時先告知承辦人需將此金額拆單，之後將 13600 元的繳費單於期限內繳費後，再將此繳費證明申請補助。剩餘金額繳費單再至高銀對保。 ● 銀行申請網頁的「是否請領教育補助或享有公費」請勾選「否」。	

(三) 對保方式：(請參閱高雄銀行網站 <https://www.bok.com.tw/>)

1. 依據對保階段，對保開始日再列印學校總務處出納組最新開立的繳費單。
(https://sis.nsysu.edu.tw/SLSMS/stu/tfstu_login.php)

- 大學部大一至大四都只有期初的學雜費繳費單。
- 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的學分費與學雜費是分開的，即為學期初繳學雜費，學期中繳學分費。申辦就學貸款會在學期中將學分費與學雜費合併成新的繳費單，請期中時再列印繳費單對保即可。註：暑假課程因不在辦理時程內，無法辦理貸款。

2. 依據對保階段，對保開始日再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

- (1) 系所班別：如無班別就請填“日”班，碩專班請填“夜”班。
- (2) 依據學校繳費單上的最右邊欄位“應繳金額”項目輸入各項金額，有學分者在第二階段時繳費單才會增列學分費部分(要貸的學雜費總金額請加上學分費)。
- (3) 貸款金額總金額：繳費單上的應繳金額(可貸金額)總額+(加貸書籍費)+(加貸校外住宿費)+(加貸生活費)。
- (4) 「是否請領教育補助或享有公費」項目：請勾選“否”。
 - 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者，亦請勾選“否”，繳費單減免金額欄請忽略勿填寫，請依繳費單最右欄的應繳金額欄填寫各項金額即可。
 - 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亦請勾選“否”，補助金額請勿填寫，請先拆單後依照拆單後的繳費單應繳金額欄填寫各項金額即可。
- (5) 列印「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聯，備妥對保所須資料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6) 申請學生需要保證人一位，且保證人不得年滿或超過 7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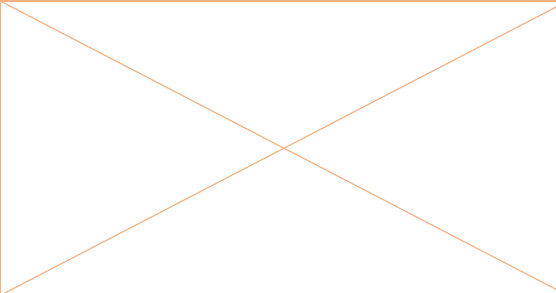
(四) 對保模式：(建議申請網路對保以方便作業。)

模式	現場對保	網路對保
對象	● 初次申請者 ● 新學制首次申請者 ● 無申請網路對保者	● 在前次對保時有申請網路對保者(需開立高雄銀行帳戶) ● 保證人無變動
保證人	需到現場協助辦理。	無變動就不需協助。
手續費	100 元	無
便利性	需於銀行營業時間辦理。	整天含假日都可辦理。
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	需繳回“正本”至行政大樓 5 樓 5008 室。(可先掃描上傳 google 表單，以確任是否有誤。)	將完成對保的電子檔直接上傳繳件網址 google 表單即可。
如有錯誤 修改方式	僅需申請本人攜帶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與第三聯正本與印鑑至各分行修改即可。	聯絡高雄銀行刪除資料後，重新網路對保，上傳正確資料與修改資料。

(五) 對保期限：(對保開始當天高雄銀行網頁才會開放申請。)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身分別	1. 大一～大四生 2. 碩、博士班無學分者 3. EMPP、EMBA	1. 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 2. 大學部延畢生 3. 碩、博士班有學分者
對保期限	<u>8月15日起至9月1日止。</u>	<u>10月13日起至10月23日止。</u>

五、繳件項目與期限：

階段	第一階段對保者：	第二階段對保者：
網路繳件項目	1. 學校端申請表。 2. 存摺影本。 3. 戶籍資料。 4.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現場對保者需繳交正本至校園組)	1. 學校端申請表。 2. 存摺影本。 3. 戶籍資料。
繳件期限	<u>9月1日</u>	
繳件網址	● 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 ● 僅限上傳一次，如有錯誤或補繳資料請直接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cyc@mail.nsysu.edu.tw。	
網路繳件項目		4.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現場對保者需繳交正本至校園組)
繳件期限		<u>10月23日</u>
繳件網址		https://forms.gle/63Z3jQn2pwSg3mZK7
備註	● 上述各類申請與銀行資料(如有掛號郵寄項目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如忘記辦理或逾期繳回資料，視同放棄申請，請列印繳費單繳費，並請自行承擔可能會因逾期未繳費而被退學的後果。 ● 確認學校端是否申辦成功：請在開學日後三個工作天至出納組繳費網頁確認繳費單狀況，會顯示本學期已申辦貸款，如未顯示代表未成功，請盡快處理。	

六、如需郵寄資料(如：申請證明-須附貼好郵票寫好地址的回郵信封，或現場對保的撥款通知書正本)，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行 5008 室，收件人：就學貸款承辦人收。)

七、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將通知申貸結果與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資料		級別
A 級		無需繳交任何資料。
B 級		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正本至學校承辦單位。
C 級	有無兄弟姊妹當學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有：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含兄弟姊妹之當學期在學證明)至學校承辦單位。
		無：付清學費取消辦理，繳交繳款證明予承辦人。
● 切結書需有與高雄銀行對保單上同樣的保證人都親自簽名並填寫身分證號，並親繳或郵寄繳回正本。		

八、撥款階段：銀行撥款到校後，於休學截止日後學校尚需 3~5 週作業時間處理，**預計撥款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1 日左右**(屆時可列印就貸之**繳費證明**)，因年底結帳主計與出納單位業務繁重，如有變動將會另行通知。

撥款對象	撥款項目
學校：	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
申貸學生(郵局帳戶)：	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
● 由於為整批作業，並依學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若中途需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等離校，請務必慎重考量是否辦理，以免影響撥款進度。	

九、如申請後要**放棄申請**或是未逾學期 2/3 前休學、退學或畢業亦視同放棄申請，**請通知承辦人並列印繳費單繳費**，並將繳費證明 E-mail 給承辦人以確定註銷申請。**如在 112 年 12 月 11 日後才申請休學、退學或畢業，將無法取消申請就學貸款。**

十、各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學務處校園組：張益嘉先生，電話：(07)5252000 轉 2904。
- 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單)：蔡秀媚小姐，電話：(07)5252000 轉 2323。
-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中心：劉兆涓小姐，電話：(07)5575595 轉 12 或 9。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 險 期 間	自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參 加 對 象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實習教師、來校就讀或訪問境外學生及下學年度錄取榜單提前到校之新生			
保 障 內 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 故 給 付（含失蹤）	理 賠		120 萬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理 賠		240 萬	
失 能 給 付	第一級	理 賠	12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24 萬
			第二年	24 萬
			第三年	36 萬
			第四年	36 萬
	第二級	理 賠	108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21 萬 6 仟
			第二年	21 萬 6 仟
			第三年	32 萬 4 仟
			第四年	32 萬 4 仟
	第三級	理 賠	96 萬	
	第四級	理 賠	84 萬	
	第五級	理 賠	72 萬	
	第六級	理 賠	60 萬	
	第七級	理 賠	48 萬	
	第八級	理 賠	36 萬	
第九級	理 賠	24 萬		
第十級	理 賠	12 萬		
第十一級	理 賠	6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 賠		30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14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 1,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醫療		每日 1,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手術給付	住院手術		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門診手術		最高 5,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		每次 6,00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意外門診		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癌給付	癌症 150,000 元（定額給付：若因而死亡者則以最高理賠 120 萬） 原位癌 30,000 元（定額給付）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被保險人出國旅遊前皆可向承保公司免費申請海外急難救助卡			
備 註	1、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已給付之部分。 2、特定意外身故係指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含海上實習教學）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說明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截止日(逾期視同放棄，依郵戳為憑)，所需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或繳交學務處校園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二、申請對象：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之本校學生具本國國籍並有正式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在學之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3.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家庭年收入計算成員為：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已婚之學生與配偶合計。

四、申請檢附文件：

1.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不得省略）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2.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

【同時可申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校外租金補貼】

<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8887.php>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六、承辦人及聯絡電話：沈小姐，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910。

【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弱勢助學金承辦人 收】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辦相關說明

依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一、申辦時間：

(一)舊生：11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

(二)大學部新生及研究所新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逾期視同放棄，以郵戳為憑)所需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學務處校園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二、申請減免學雜費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申請表，**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繳納學費**。<https://ag-osa.nsysu.edu.tw/p/405-1087-204256,c4316.php>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 11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計算成員為，未婚：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學生本人及配偶。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五、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之學生，同時符合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以學雜費減免為優先，僅能擇一辦理。另同一學期已有就學減免者，有復學、轉學、降轉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六、舊生軍公教遺族學生，每學期仍需繳交申請表，撫卹證件需在期限內，已辦理延長給卹學生須提供原撫卹令正本及延長撫卹證明正本文件以為查驗。

七、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者，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於翌年 2 月 20 日前繳驗最新證明。

八、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請於申辦截止日前補繳，逾期視同放棄。

九、承辦人及聯絡電話：沈小姐，07-5252000 分機 2910。

【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減免學雜費承辦人 收】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一、請依據學校規定辦理手續(學校方面的作業流程)：

1. 因無法得知學生兵役狀況，故無法主動辦理，請記得申請。(尚未服役者請辦理緩徵，已服完兵役者請辦理儘後召集，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申請完後可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http://sis.nsysu.edu.tw>)查詢申請結果與緩徵期限。
2. 無論是否學生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因需要學校將學生資料發給區公所讓區公所確定學生有在本校就讀才算完成緩徵，故請務必辦理學校方面的申請。
3. 大學部新生請於大一第一學期的第 1 週結束前辦理緩徵申請，辦理完即可緩徵四年；如未滿 19 歲也請先辦理，將於下學期註冊後預計於 3 月份辦理。
4. 辦理手續為「線上確認資料」：於教務處網路註冊網頁(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學務處通辦網網頁(<https://sis.nsysu.edu.tw/ONAMS/>)的[緩徵與儘後召集申請]專區均可辦理。
 - (1) 已滿 19 歲尚未服役者:請點選-已滿 19 未服役。
 - (2) 已服完兵役者:請點選-已滿 19 役畢，並選擇服何種役別。
 - (3) 如為免役或除役:請點選-已滿 19 免役或已滿 19 除役。PS:未滿 19 歲者或無法確認資料者請列印填寫完緩徵申請表後繳交至校園組即可。
5. 如學生辦理「休學」、「退學」、「畢業」等手續，將會於離校日期起的下個月初發出「緩徵消滅通知」予區公所，緩徵就會消滅進行兵役徵集作業。
 - (1) 休學期間如收到「入伍通知書」，將無法緩徵，須依法服役。
 - (2) 復學者，如尚未服完兵役，請於復學的該學期開學第 1 週結束前辦理緩徵申請。
 - (3) 提前畢業者，請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特別至校園組辦理緩徵提前消滅事宜。
6. 如有轉系或轉學不論是平轉或降轉，以及直升碩士或博士班的情況，均需重新辦理緩徵。
7. 如大四或碩二或博四時無法如期畢業，需於次一學期繳費註冊完後至開學第 1 週結束前辦理緩徵延長，辦理緩徵延長每次僅能延一學期或一學年。
8. 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或「兵種抽籤通知單」的學生盡快至校園組辦理緩徵。
9. 如在學期間收到「入伍通知書」，請填寫「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並至校園組蓋章後連同「入伍通知書」繳交至所屬區公所以暫緩徵集。
10. 由於所屬規範每年將會有所修訂，如有最新消息將會公佈於役政署網頁(<http://www.nca.gov.tw/>)、學校校園組網頁(<http://aq-osa.nsysu.edu.tw>)。

二、未服役的役男(區公所方面的作業流程)：

1. 當年度滿 19 歲時，區公所首先會調查役男就學與服役狀況，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網頁(<https://www.nca.gov.tw>)點選進入「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網路申報。
2. 如未辦兵役緩徵，區公所會寄發「徵兵檢查通知書」(體檢)，如要改為在高雄市或其他縣市體檢，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https://www.nca.gov.tw>)登記，並通知原屬區公所。
3. 如經過體檢後，區公所會寄發「兵種抽籤通知單」，可由家屬代為抽籤，或由里長代為抽籤。
4. 抽籤確定完兵種後，如未辦理兵役緩徵，之後會收到「入伍通知書」，如未在學將依法服役。
5. 如為 93 年次(含)以前的學生欲申請暑假入伍受訓，請依照役政署規定至區公所申請(每年的 10 月至 11 月 15 日前申請隔年暑假入伍受訓，如果今年入學的新生想要隔年暑假入伍受訓務必今年就要申請)。
6. 大四或碩二時如尚未服役，將會陸續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與「兵種抽籤通知單」，需前去體檢(可請公假)與抽籤，不得用在學理由拒絕，應屆畢業生將會於 6 月底後收到兵單。

三、役男出國注意事項(區公所、役政署與學校方面的作業流程)：

1. 於出國前(至少 7 天~1 個月前)應事先辦妥出國核准手續，出國核准手續請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如已辦理在學緩徵者，亦可洽內政部役政署網頁(<https://www.nca.gov.tw>)申請。
2. 每次申請在國外停留時間最長為 4 個月，逾期返國者，返國後的當年與次年均限制出境。
3. 如為出國交換學生(半年或一年)或因學術交流或研究計畫出國會超過 4 個月者，需請所屬系所備齊相關文件，發函予學生所屬縣市政府，並知會校園組發緩徵公文。
4. 核准出國日期，依規定不得逾核准在學緩徵期限。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

106 年 4 月 26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競賽，提昇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生參加國際活動獎學金」及其他由學生事務處統籌支援學生國際活動之經費。
- 三、 本要點申請資格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身分參與活動。
- 四、 獎助項目及對象
 - (一) 參加國際志工活動：由本校自組團隊、與他校組成服務團隊或參與本校策略聯盟伙伴學校或非營利組織所組成之國際志工團隊。
 - (二) 參加國際學術競賽：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學術競賽或邀請賽。
 - (三)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或交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比賽、邀請賽及運動訪問等活動。
- 五、 本業務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負責承辦經常性業務。為審查本校學生國際活動之獎助，特設立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學務長召集，國際長、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所組成。
- 六、 獎學金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四月，受理二至七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受理八至下年度一月份出國案。
- 七、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前往活動地區或機構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 (三) 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 (四) 活動計畫書（內容需有：活動緣起、主辦單位、活動目的、前往交流國家或地區、參與對象、活動時間及項目、實施

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等)。

(五) 申請國際志工活動獎助者另需檢附參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

(六) 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由審查會判斷之。

八、 獎助以機票、生活費、報名費及保險費為考量原則。

(一) 獎學金額度大陸地區每人以一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每人以二萬元為上限；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人以四萬元為上限。

(二) 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除前項獎學金外，視情況增加獎助(每人額外獎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符合條件者需另檢附證明文件)。

(四) 每一活動獎助之人數不得超過主辦單位所訂之報名人數。

九、 審查原則

(一) 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 申請者不符合本要點之第四點(獎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 所需資料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 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獎助額度由審查會決議之。

(五) 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先核定資格。

十、 受獎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送業務承辦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存參，並接受業務主管單位考核。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 年 6 月 4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35205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

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六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主席署名。
五、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

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准備查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列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五、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 八、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校安防護組，由校安防護組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本委員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公布。除有本規定第九點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組)，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三、本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得授權防治組代表審查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委員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四、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委員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得由防治組於調查期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送本校權責單位處置，本委員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之決議，知會本校權責單位。

- 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本規定第十四點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六、 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八、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二十、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一、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認定對本校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權責單位檢附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委員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二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二十三、 本委員會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本委員會查證審議。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六、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二十七、本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

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本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本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二十九、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三十、本校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三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三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十三、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總表

NSYSU Sports Venues Opening Hours / Prices

場館 Venue	時間/身份 Time/ Category	星期一-星期五 Monday to Friday	星期六、日 Saturday & Sunday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如遇2班游泳或潛水課，則不對外開放)	3、4月 Mar./Apr.	08:00 - 10:00、15:00 - 18:00、18:30 - 20:30	14:00 - 17:30
	5月-10月 May. - Oct.	07:00 - 10:00、15:00 - 18:00、18:30 - 20:30	15:00 - 18:00 18:30 - 20:30
	11、12月 Nov. - Dec.	13:00 - 16:30	13:00 - 16:30 不開放 Closed
	學生 Student	15	30
	教職警工眷 Staff	30	45
	校友 Alumni	45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50	
	校外 Others	60	
體育館 Gymnasium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08:00-21:45 (寒暑假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08:00-16:45)	14:00-21:45 (寒暑假不開放 closed on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學生 Student	免費 Free	30
	教職警工眷 Staff	免費 Free	30
	校友 Alumni	45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不開放 Closed	50
	校外 Others		60
第1健身房 I Fitness Center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10:00-18:45、(19:00-20:45 校隊預約) (寒暑假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10:00-13:45)	不開放 closed
	學生 Student	10:00-13:45 免費 Free 14:00-18:45 15	
	教職警工眷 Staff	10:00-13:45 免費 Free 14:00-18:45 30	
	校友 Alumni	45	
	優惠人士 Resident	50	
	校外 Others	60	
第2健身房 II Fitness Center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10:00-21:00 (寒暑假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14:00-20:00)	11:00-17:00
	學生 Student	50	
	教職警工眷 Staff	65	
	校友 Alumni	70	
	優惠人士 Resident	75	
	校外 Others	85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06:00-10:00、15:00-19:00	
	學生 Student	平日僅開放教職員工生刷識別證、學生證及運動證會員刷卡進場，單次付費採實名制刷卡進出，請洽管理員或體育館辦公室辦理 Only faculty, students of NSYSU and sports card members are allowed to swipe their identification card, student ID card or sports member card to enter the venue on weekdays. One-time payment adopts real-name registr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administrator's office to apply.	30
	教職警工眷 Staff		45
	校友 Alumni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50
	校外 Others		60

運動證 Membership Card

三、運動證與使用規範：

(一) 收費標準與適用場館：

一般運動證：使用於第一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 元	960 元	1,440 元	3,000 元	3,600 元
年費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健身證：使用於第一、第二體適能中心。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6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3,900 元	4,800 元
年費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6,500 元	8,000 元

全能運動證：使用於第一、二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720 元	1,440 元	2,160 元	4,500 元	5,400 元
年費	1,200 元	2,400 元	3,600 元	7,500 元	9,000 元

網球運動證：限使用網球場。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360 元	720 元	1,080 元	1,440 元	1,800 元
年費	6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2,400 元	3,000 元

(二) 有效期限：運動證核發日起半年/一年內有效。

(三) 注意事項：

1. 運動證非本人不得使用，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2. 運動證持有人需於運動證有效期間內維持原辦證身分，一旦不具有該身分，則該證自動失效。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

學務處校園組提供「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希望同學們都能安全出門，充實學習，平安回家。

若同學有確定申請到校外實習，請務必**主動**向學校提出保險申請，學校會負責辦理加保事宜，保費由學校支付。

壹、 如何申請保險

1. 步驟一：線上填寫

請至「學務綜合資訊平台」填寫申請資料。<http://sis.nsysu.edu.tw/>

點選「學生功能」→「校外實習保險申請」。

2. 步驟二：列印並簽名

線上填寫完成後，請務必列印申請單。申請單正本需由同學本人簽名，然後送到系辦，請系辦人員、系所主管用印。用印後請送至校園組。

3. 特別注意：

由於此為團體保險，校園組必須統一進行加保作業，請同學務必於實習開始日的 10 天前，將簽名並用印完成之保險申請單送至校園組，以確保自身權益。

貳、 實習之定義

- (1) 專業相關：學生實習的單位或負責之職務內容與學生的系所專業訓練有相關。

例如：中文系/雜誌編輯、生科系/生技製藥、電機系/半導體、財管系/銀行、海資系/海生館、政經系/政策研究...等。

- (2) 公部門：美術館、漁業署、環保署、文化局...等。

(3) 慈善、公益單位：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

(4) 企業參訪不包含在內。

參、申請資格

(1) 實習期間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交換生、畢業生、在職生。

應屆畢業生於實習期間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可申請。

(2) 海外實習可投保。(部分國家除外：如伊朗、以色列、緬甸若開邦等)。由於

海外實習風險較高，除了校方協助投保的實習保險之外，建議同學可以再

自行加保其他商業保險，增加保險額度。

肆、保險內容(僅限**意外**造成，疾病不屬保障項目)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辦理集中採購大專院校校外實習

學生團體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 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 10 萬 ~ 200 萬元
C	實支實付醫療(限門診、急診)	最高給付 5 萬元
D	住院日額醫療保障	每日給付 1,000 元
C+D 項目合計最高給付 5 萬元		

(2) 原則上每人投保期間以 3 個月為主。(若實習期間較長，校園組會延長投保時程。)

伍、承辦人

校園組陳小姐 07-5252000*2909 judy3102@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章則選粹

逕至中山大學總務處網址：<https://og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生郵件處理須知

一、郵件處理原則(含普通郵件及掛號郵件)

(一) 普通郵件：

- 1、郵件地址務請註明高雄市鼓山區(804)蓮海路七十號國立中山大學○○系所或單位及宿舍棟別，以免因無法判定單位致遭退件誤時誤事。
- 2、普通郵件送達即按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信箱分發投遞，教職員及學生郵件由各單位派員領回放置各系所辦公室或單位信箱，收件人至各系所信箱取件。
- 3、郵局無法將信件送至宿舍區(翠亨、武嶺)，郵件書寫宿舍區者請至收發室宿舍區信箱取件(行政大樓1樓西側)。
- 4、如有等候國外來信，請將英文姓名主動擲交總收發室，以利郵件處理。
- 5、寄信時如使用本校公務信封，請註明寄信人系所及姓名，以利退件時，便於轉退。
- 6、每日領取郵件時間如次：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10--16：50
- 7、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之隔日上午因處理大批掛號信件，限於郵件數量多，無法及時完成分信，不受理郵件領取。
- 8、遇有連續假期或寒暑假期間，其領件時間，另行公告。

(二) 掛號郵件：

- 1、掛號郵件送達即分類教職員及學生掛號並採電腦管理系統雙軌登錄作業。
- 2、教職員掛號郵件由各單位派員至收發室建檔輸入姓名及單位後列印「教職員掛號郵件領取清單」簽收領回放置各系所辦公室或單位信箱，收件人至各系所或單位辦公室或信箱簽收取件。
- 3、學生掛號郵件請自行至收發室輸入姓名查詢後列印「學生掛號郵件領取清單」，於簽名後憑證件領取郵件。
- 4、領取郵件時請攜帶證件，在領取郵件規定時間內領取。
- 5、由他人代為領件時，須攜帶收件人及代領人證件方得領取郵件。
- 6、每日(除例假日 外)於下午四時前將當日(含以前)未領之掛號郵件 e-mail 通知領件。
- 7、收發室定期清點掛號郵件，將逾期未領之掛號郵件列印清單，交各系所或單位服務員領回張貼於系

所公佈欄公告催領。

8、掛號郵件於來郵屆滿十日後，將針對逾期未領者辦理催告，如於催告五日內仍未前來領件，將辦理該郵件退回原寄件人手續。

9. 查詢掛號郵件網址：<http://opsys.nsysu.edu.tw/Letter/>或本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或教職員工→收發室信件查詢(請使用 Google Chrome 查詢)。

二、住宿生如有大型郵包請逕寄送住宿區收件，本校宿舍服務中心提供住宿生就近地點提領大型包裹服務，請同學們就近指定收件宿舍區收件。

(一) 翠亨各棟宿舍區請至 L 棟宿舍領取。

(二) 武嶺各村請至武嶺宿舍服務站領取。

(三) 為利郵差送件，郵寄包裹時請務必詳填收件地址資料：例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翠亨 X 棟 X 室】字樣及手機號碼俾利郵件處理。

(四) 掛號郵件及小型郵包仍由本校收發室負責收發郵件處理及領件服務，為利儘速通

知同學領件，郵件上務請詳填【系所名稱】以利收發室 e-mail 通知領件。

三、為確保物品之完整性，凡郵寄易碎品之包裹，請於郵件上註記【易碎品，請小心搬運】字樣。

四、凡與公務無關之郵件或不易保存之鮮果食品，請勿寄至收發室。

五、翠亨 L 棟及武嶺國際村設有 i 郵箱，24 小時提供寄件、領件服務，請同學們善加利用。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并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5.5.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8.3.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要點。

第二條 停車證申請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二、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車輛停車證。
- 四、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外賓得申請外賓車輛停車證。
- 六、於本校施工維護、營業駐點、創業育成等廠商得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證。
- 七、來校訪客或洽公等來賓得事先申請當日貴賓臨時停車證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短時間臨時停車證。
- 八、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視為合法車證。
- 九、各類別停車證申請、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由施行細則另訂之。

車輛通行停放限制：

- (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
- (二)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始得通行。
- (三)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四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要點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六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請補發車輛停車證。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 二、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三、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依規定停車者開立違規單，惟對不依規定停車者、妨礙交通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 四、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要點施行細則另定之。
- 五、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違規遭拖吊車輛應於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 七、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 八、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核發車輛停車證。
- 九、違規車輛應即時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 十、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 十一、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 校園內廢棄車輛應定期清理，廢棄車輛外觀判定原則、公告時程及公告後處理方式等，由本要點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應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附則：

- 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與本要點牴觸。
- 二、本要點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5.16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5.1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機車：300 元。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一年 400 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150 元/輛；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汽車 90 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 (一) 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 30 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 2 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 (二) 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 30 元計（須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 (一) 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 (二) 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 (三) 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 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 2. 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 (1) 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
 - (2) 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
 -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 100 元。
-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 二、停車場分為：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 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 腳踏車停車場。

(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一) 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二) 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三)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一) 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二) 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分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占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本委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須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本委員會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

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章則選粹

逕至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網址：<https://lis.nsysu.edu.tw>



新生電子郵件帳號（E-mail）使用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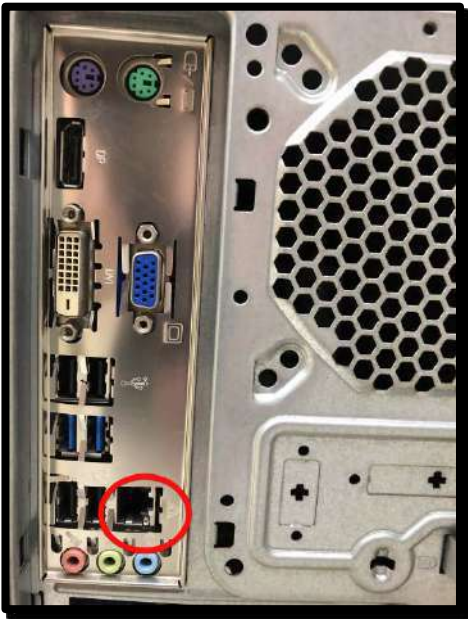
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配合電子化公文作業，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請務必常接收信件。帳號、密碼編碼原則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帳號：入學之新生之學號為10 碼，學號即是帳號，惟第一個英文字母務必為小寫。
範例：b031010001
- 二、 密碼：請新生於開學2 個月內登入<https://email.nsysu.edu.tw> 點選"啟用帳號" 功能，啟用及自訂密碼。並設定校外備用信箱以供日後忘記密碼驗證之用。
- 三、 信箱位址：帳號＋「@student.nsysu.edu.tw」。
範例：b031010001@student.nsysu.edu.tw
- 四、 更改密碼：請至網頁<https://email.nsysu.edu.tw>，登入後，點選“忘記密碼”來變更密碼，本處不做存檔，請自行負責記憶，以免無法接收電子郵件。
- 五、 諮詢服務：請攜帶學生證至本處資訊安全組辦理(圖資大樓2樓)；諮詢電話：校內分機：2522；服務信箱service@mail.nsysu.edu.tw。

中山大學宿舍網路使用說明

歡迎來到中山大學宿舍!我們的宿舍**僅提供有線網路**使用，開始使用前請先確認電腦(筆記型電腦)是否提供10/100M 或 Gigabit 乙太網路接孔。(如圖一)

新款式筆記型電腦或者 MAC 可能不提供乙太網路接孔，您可以至**3C 賣場購買 USB 外接式網卡**(如圖二)，並且記得攜帶您的設備至賣場測試喔!



圖一：乙太網路接孔



圖二：USB 外接式網卡

另外，同學需**自備網路線**(如圖三)，規格以 Cat.5e 以上為佳，由於宿舍房間配置不同，建議網路線長度男生宿舍**至少為2公尺**，女生宿舍**至少為3公尺**。



圖三：網路線

開始使用

- 宿舍網路不使用固定 IP，採自動取得 IP 上網機制，請務必於連接網路前確認已清除 IP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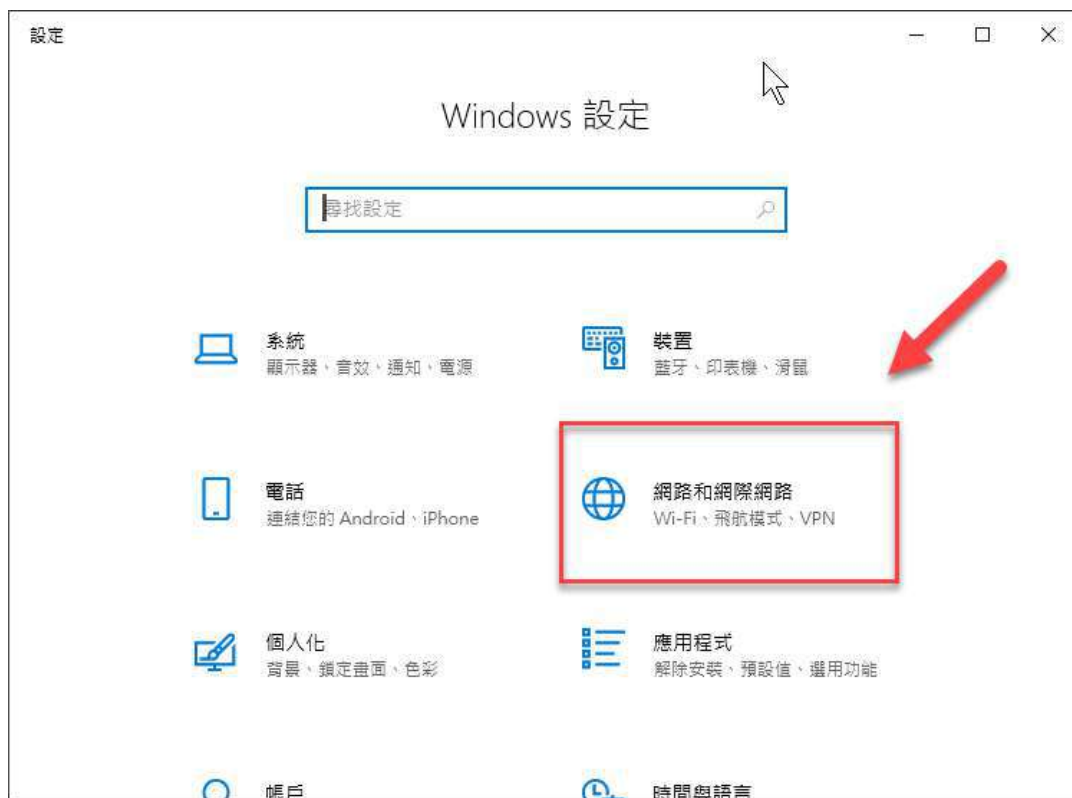
● Windows10設定方式

以下範例以 windows10為主，若您擁有其他版本作業系統，設定位置大同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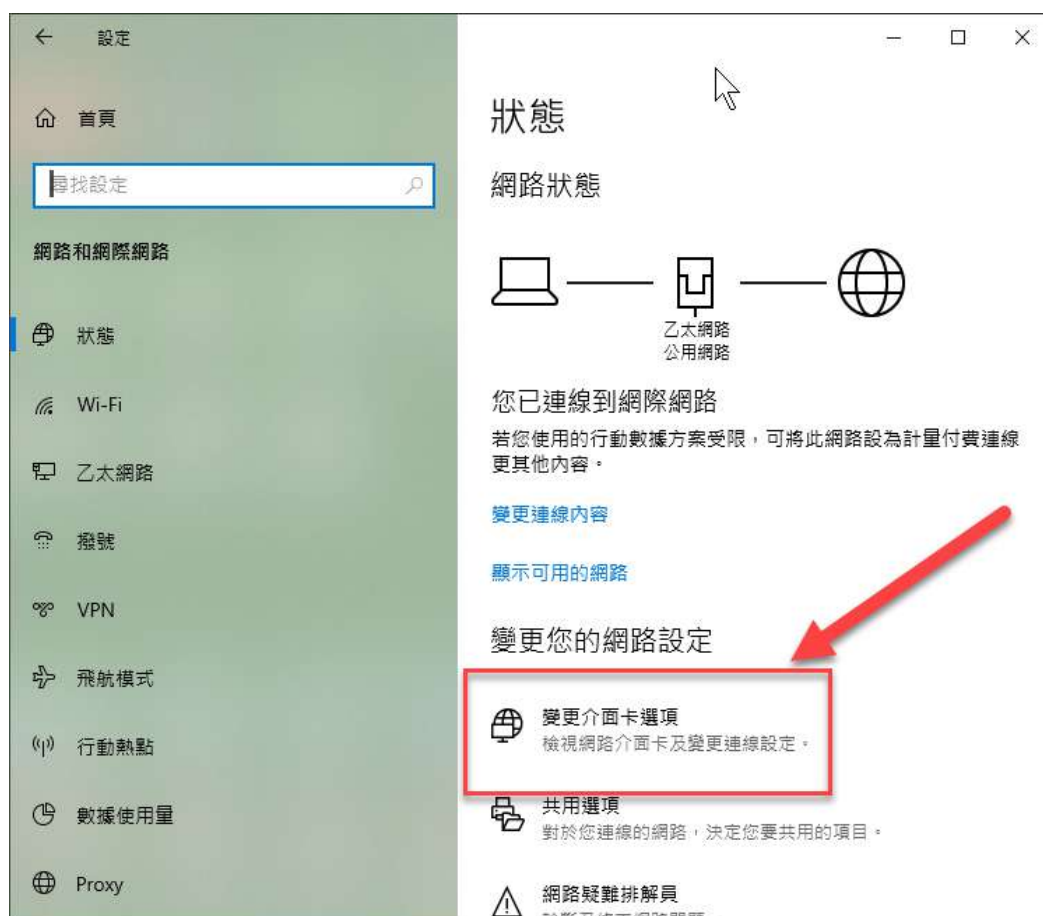
- 請按下**左下角視窗圖式**，並選擇**設定**



- 請選擇**網路和網際網路**



■ 請選擇**變更介面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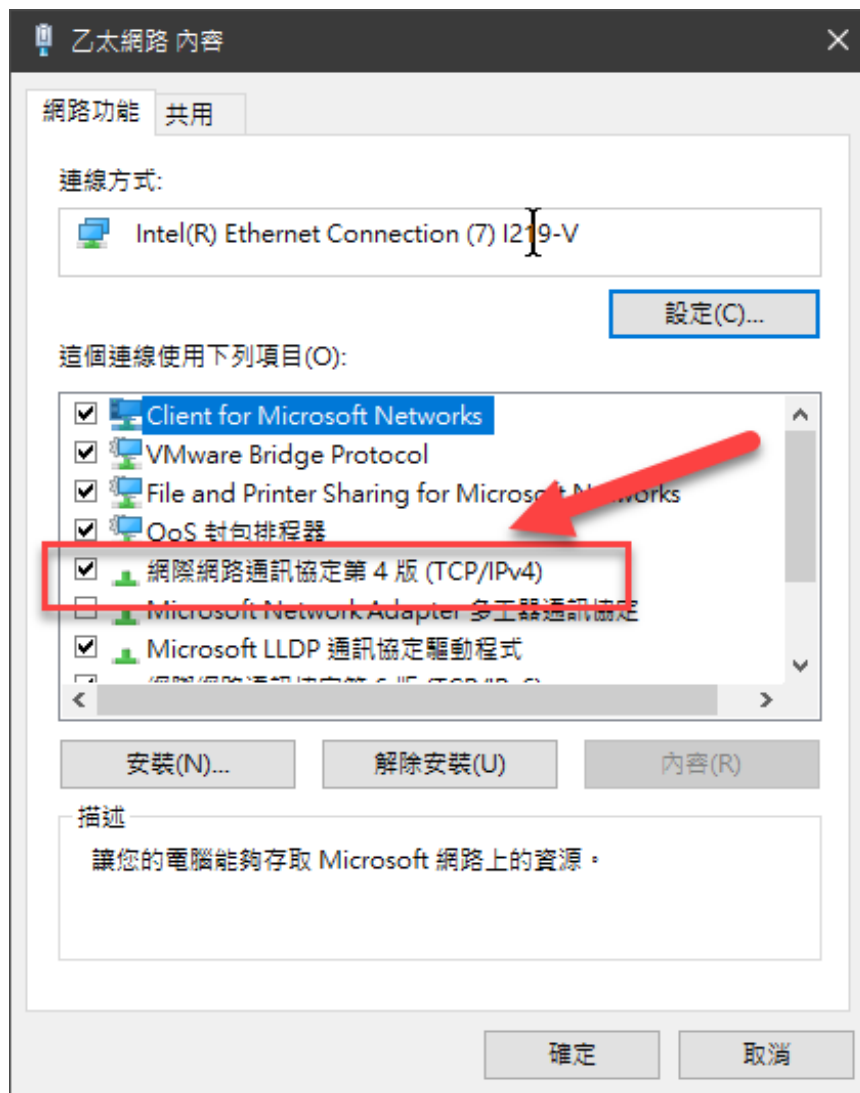


■ *註在開起的視窗內，挑選乙太網路上點**滑鼠右鍵**，選擇**內容**

註：這裡依據個人電腦環境不同可能會有無線網路或藍芽網路，請注意挑選



■ 請選擇**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4版(TCP/IPv4)**，點擊滑鼠進入



MAC OSX 設定方式

- 點擊左上角蘋果圖式，選擇**系統偏好設定**



■ 選擇網路



■ 挑選您外接使用的網路卡，在右方設定列裡面更改為**自動**

✓ Windows OS



✓ MAC OS



宿舍網路 FAQ

■
Q：

我可以安裝無線網路 IP 分享器嗎？

A：

學校不禁止同學自行安裝，但請先注意安裝分享器並分享給他人使用可能造成自身網路使用權益受損，請務必先了解宿舍網路的使用限制；另外學校不提供無線網路 IP 分享器之設定協助與障礙排除，請同學採購後自行安裝。

Q：

宿網的流量限制

A：

單日上傳流量不可超過 6GB，下載不限，校內互傳亦沒有限制，超流者將被封鎖七天。

Q：

宿網有使用限制嗎？

A：

宿舍網路基於學術網路，提供教學研究為最優先，使用 P2P 軟體、下載及上傳侵權資料、網路犯罪、超過流量限制、使用他人 IP.....等等，可能使你的宿網使用權被停止！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1.3.2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與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網路隱私權保護

本校各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

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系統維護或安全檢查。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授權。
- (三) 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五、網路管理

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各單位（學術單位、行政與非編制單位）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位址與網域名稱(Domain Name)之使用，依本校「校園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要點」管理。
- (二)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除須遵循本規範外，另依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管理。
- (三) 全校對校外網路、連接各大樓之校園骨幹網路由圖書與資訊處管理，各大樓內部網路由各單位自行管理。
- (四)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違規處理原則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違規處理程序

- (一)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授權圖書與資訊處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
- (二) 如違反本規範者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102.04.23 圖書與資訊處 101 學年第 28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2.06.13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2.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 (一)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強化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並維持校園無線網路資源之公平使用，特制訂本規範。
- (二) 本規範係依據本校「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倫理守則」制訂。
- (三)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 (二) 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凡屬於該計畫之成員學校人士，均可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
- (三)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依據本規範執行。

三、帳號設定與啟用

- (一) 教職員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流程後，由人事室設定並啟用，預設帳號為本校單一簽入系統之員工編號。
- (二) 學生完成入學手續後，由教務處設定並啟用，預設帳號為學號或本校電子郵件帳號。
- (三) 臨時帳號：
 - 1. 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後，本校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校圖資處)提供臨時帳號予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活動結束後，立即停止該帳號之臨時使用權。
 - 2. 本校教職員可協助校外訪客申請帳號及密碼，一次最多僅能申請三個，三個以上之申請案，必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每位訪客帳號預設可使用一天，有延長時間之必要者，其申請亦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申請者有義務告知訪客無線網路之使用規範，若訪客帳號有違規之情事發生，除停用該臨時帳號外，申請者亦需提出預防、矯正及處理之說明，以供本校圖資處備查。
- (四) 帳號之使用期限：
 - 1. 本校教職員帳號：使用期限至離職當日。
 - 2. 本校學生帳號：使用期限至休、退學或畢業當日。

3. 校際漫遊之連線單位：依該連線單位之規定。

4. 臨時帳號：以核准期限為準。

四、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與違規處分

(一)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無線網路使用頻道 (channel) 必須以本校圖資處設定為優先，私架設備不能干擾本校基地台之運作。

(二)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犯罪立場，提供多人使用時，須採認證機制與使用紀錄，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帳號、使用起迄時間、使用 IP 及 MAC 等資料。(本校圖資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三)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並經查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1.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
2. 散佈病毒，或入侵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
3. 大量傳送信件，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
4.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5.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6.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7. 使用他人之IP網路位址者。

於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五、本規範經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50103217B 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使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本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組成，成員計三十五人至四十人。
 -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由十三所大學分別設立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三）連線臺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路：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 （四）其他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臺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責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術網路。
- 四、臺灣學術網路在符合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互惠合作需要，得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與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互連，以提升資訊交換能力；互連雙方不得利用對方之頻寬從事不符互連目的之行為。互連雙方如有違反本規範等相關規定，應由使用者所屬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盡管理之責（例如：進行阻擋、斷線服務）。
- 五、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審議本管理規範。
 - （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網路使用為適當區隔及管控之相關準則。
- 六、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中心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
 -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三）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
- 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使用規定，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二）訂定內部之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之網路環境。
 - （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及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
 - （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定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規定。

八、基於臺灣學術網路之安全及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所屬連線單位。連線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四)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 (八)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前項各款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十、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
-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臺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規範之情事。
- (二)涉及國家安全。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
- (五)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
- (六)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

十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之行為，應依所屬單位規定處理。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前二項違規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懲處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臺灣學術網路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具體且成效顯著者，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一)維護臺灣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
- (二)創新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技術。
- (三)提供新興網路應用服務。
- (四)推動臺灣學術網路相關計畫。
- (五)其他有助於臺灣學術網路發展者。

十四、本管理規範之訂定，應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公用電腦暨電腦教室管理要點

99.06.17 圖書與資訊處 98 學年第 20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8.05.08 圖書與資訊處 107 學年第 15 次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公用電腦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以提供完整的電腦使用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處公用電腦分為自學電腦及教學電腦。
 - (一) 自學電腦：置於圖資大樓各處，供用戶自行使用，不需預先申請借用。
 - (二) 教學電腦：置於教學電腦教室，供教學及活動使用，需預先申請借用。
- 三、 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教學電腦教室，收費辦法另訂之。
 - (一) 本校各單位(含系學會、社團)電腦使用者舉辦電腦相關課程。
 - (二) 校內外舉辦課程或活動。
- 四、 教學電腦教室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 (一) 教室借用須於兩週前填妥本處「借用教室場地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 於提出申請一週之內，由本處告知審核結果。
- 五、 公用電腦開放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如需要調整開放時間，將於一週前公告。
- 六、 每一用戶同一時間限用一部電腦，不可占用座位（離開座位超過 30 分鐘），使用完畢需登出或關閉電腦。
- 七、 不得擅自移動本處內任何設備，變更網路或硬碟內之軟體系統設定。
- 八、 在本處使用公用電腦時禁止飲食，亦不得有喧鬧或類似行為等。
- 九、 不得有任何破壞設備（硬體、軟體及資料）之行為。
- 十、 教學電腦教室之主控電腦及廣播系統僅供教師教學時使用，其餘人員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教室借用者或上課教師須維持課程中教室之秩序及環境清潔。
- 十一、 如需安裝指定作業系統及套裝程式，須經本處審核後由本處安裝。
- 十二、 遇突發狀況(如停電、設備故障等)，或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通知本處人員處理。
- 十三、 遇特殊狀況，本處人員得視需要，要求使用者停止使用。
- 十四、 違規處理方式：
 - (一) 教室借用者或上課教師如有縱容使用者破壞公物者，停止借用教室之權利六個月。
 - (二) 凡破壞設備致使資料軟體、硬體或其他附屬設備遭毀損者，除應負賠償之責任外，並依毀損情形停止使用權六個月以上。
 - (三) 使用者違規停止使用權外，並依本校相關校規及相關法規處理。
- 十五、 本辦法經本處組長會議通過，陳處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電信智慧網校區網路電話使用規範

102.05.14 圖書與資訊處 101 學年第 30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2.06.13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2.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善用網路電話(以下簡稱VoIP)行動化之優點,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強化行政效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同時達到節費效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所有VoIP使用者及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

三、身份驗證方式

本校教職員生均使用本校單一入口網站(SSO)之帳號與密碼。

四、VoIP 帳號類型

- (一)、公務用：依據每年發行之全校分機表做對應,不開放使用者選號。當全校分機表異動時,帳號亦必須同步異動。
- (二)、學生用：開放學生申請,每人一門自選帳號。
- (三)、行動分機：開放教職員申請,每人最多五門自選帳號。
- (四)、臨時帳號：開放需求單位由系統提出申請臨時帳號,支援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活動結束後,系統將自動回收帳號。

五、VoIP 帳號申請

- (一)、教職員工：可申請公務用、行動分機、臨時帳號等帳號類型。
- (二)、本校學生：只可申請學生用帳號類型。
- (三)、使用者提出申請後,由圖書與資訊處進行帳號審核,之後再通知使用者申請結果。

六、VoIP 帳號異動

- (一)、修改密碼：需填寫「VoIP 帳號異動申請書」,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
- (二)、VoIP 帳號停用：需填寫「VoIP 帳號異動申請書」,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另外,系統將每日與人事資料庫比對,離職或畢業後即自動停用 VoIP 帳號。
- (三)、VoIP 帳號移轉：僅公務用類型可申請,依據每年發行之全校分機表,當分機異動時,VoIP 使用者必需填寫「VoIP 帳號異動申請書」,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

七、VoIP 帳號之使用期限

- (一)、公務用：使用期限至申請者離職當日。
- (二)、學生用：使用期限至申請者休、退學或畢業當日。
- (三)、行動分機：使用期限至申請者離職當日。
- (四)、臨時帳號：依照申請時之使用期限(以天為單位)為準。

八、帳號使用之責任

- (一)、VoIP 服務主要提供學術、公務與聯絡上用途,禁止做為商業性用途。
- (二)、禁止利用 VoIP,進行任何違法用途。
- (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 (四)、禁止干擾破壞主機或網際網路上其他主機之軟硬體系統,如散播病毒、入侵系統或其他類似情形皆在禁止範圍。
- (五)、基於維護服務品質需要,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 ID、使用起迄時間、使用 IP、通話對象等資料。(圖書與資訊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九、違規帳號之處分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 (一)、利用 VoIP,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之聲音。
- (二)、利用 VoIP,進行任何違法用途。
- (三)、利用 VoIP,從事任何營利性質之商業行為。
- (四)、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五)、使用者違反智慧財產權。
- (六)、未經帳號擁有者同意,蓄意使用他人帳號。

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十、本規範經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

97.06.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達成配合教學、支援研究之目標，並開放校外人士分享館藏資源，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開放時間

一、本館開放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

二、館藏陳覽區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開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8:00 至 22:00。

放 假 日：9:00 至 17:00。

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六：9:00 至 17:00。

週日閉館。

寒假期間：依本校辦公時間開放。

三、依政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或宣佈應放假、停止上班日，本館亦不開放。上列開放時間如有變更，由本館事先公告之。

第三條 進館閱覽

一、進入本館應具備本館認可之進館有效證件，或持附有本人照片之個人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

二、進館有效證件如下：

校內讀者：

（一）本校學生(含交換學生)：學生證。

（二）教職員工：教職員工服務證。

（三）教職員工眷屬：教職員工眷屬借書副卡。

（四）兼任教師：檢附聘書（函）影本及單位主管保證申請核發之借書證。

（五）約聘或短期研究人員：檢附相關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保證申請核發之借書證。

校外人士：

（一）貴賓：對本校有特殊貢獻或定額捐贈之個人或團體成員，所獲贈之「貴

賓證」。

- (二) 校友：本校畢業之校友、退休或離職員工憑申請核發之「閱覽證」、「校友借書證」。
- (三) 學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上課或結業學員憑貼有條碼之上課證或換取「臨時閱覽證」。
- (四) 館際互借單位讀者：憑相互認證或交換之本館借書證。
- (五) 一般民眾：憑申請之「閱覽證」、「圖書館之友借書證」，或憑個人有效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進館；離館時應換回個人身分證件，否則本館不負證件保管責任。
- (六) 申請效期二年之「閱覽證」須繳交辦證費新台幣 200 元。

第四條 館藏陳覽

- 一、 館藏之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現期及合訂本期刊、統計資料、視聽資料、縮影資料等僅供在館內參閱；其他一般圖書可供憑證借出館外。
- 二、 教師因教學需要，得指定部分圖書館藏為指定參考書，專供特定讀者群於一定期間內借閱。

第五條 圖書借閱

- 一、 校內讀者憑本校核發之有效證件借書。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得為其配偶及一等親眷屬申請「教職員工眷屬借書副卡」，供其持証進館借書，所借圖書冊數與同仁本人合併計算。
- 三、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或定額捐贈者：得憑校長核可、致贈之「貴賓證」借書。
- 四、 校友：得申請二年效期之「校友借書證」憑證借書。校內覓妥保證人，保證人需為校友（系友）會成員或編制內教職員，或需繳保證金 3,000 元、辦證費 100 元。若需要使用「館際合作」向他館申請文獻複印服務及到館使用電子資源，須另繳管理費每年 500 元，並負擔申請案件所發生之費用。
- 五、 學員：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學員借書證」憑證借書。每人應繳納保證金 3,000 元、辦證費 200 元及管理費每年 800 元。
- 六、 一般民眾：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圖書館之友借書證」憑證借書。每人應繳納保證金 3,000 元、辦證費 200 元及管理費每年 1,000 元。
領有殘障手冊者申請「校友借書證」、「圖書館之友借書證」得免繳交辦證費及管理費。二十人以上團體經所屬公司、機構或校內單位出具保證書、願負遺失毀損賠償及清償滯還金責任者，得免繳保證金。

- 七、 所繳交保證金得由當事人主動於借書證效期屆滿或不再使用圖書館且還清所借圖書、繳清滯還金、賠償事宜等相關費用後，申請無息退還。
- 八、 讀者須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憑有效之借書證件辦理圖書借閱。
- 九、 讀者每人持借一般圖書冊數之上限分別訂為：
- (一) 本校教師(含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50 冊。
 - (二) 研究生：50 冊。
 - (三) 大學生：30 冊。
 - (四) 退休教師、貴賓：30 冊。
 - (五) 職工警(含助理)：30 冊。
 - (六) 兼任教師、短期研究人員：15 冊。
 - (七) 校友、圖書館之友、學分班學員：10 冊。
- 十、 讀者借書借期與續借規定：
- (一) 專任教師：180 天，但借期屆滿 30 天，遇有其他讀者預約時即縮短借期，須依預約催還通知單日期還書。
 - (二) 本校職、生、校友、圖書館之友的借書期限每人每冊均為 30 天。
 - (三) 所借圖書於到期日前 7 天仍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可於線上自行續借，借期與原借期同。
 - (四) 唯續借後有人預約，即縮短借期，須依預約催還通知單日期還書。
 - (五) 教師研究計畫案經費購入之圖書，為專案計劃者的研究用書，不受前項冊數、借期之限制。
 - (六) 館際互借單位讀者之持借圖書冊數之上限及借期等依雙方圖書館約定辦理。
 - (七) 想借閱之圖書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自行在本館線上館藏目錄系統做預約，每人預約圖書冊數以五冊為上限。
 - (八) 被預約的圖書回館後，本館系統自動寄發「預約書回館」通知單，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書，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 (九) 讀者續借之圖書若被他人預約，或經教師指定為參考書，系統即主動變更到期日，通知持借人自寄發「預約催還」通知單當之日起二週內歸還；不在變更後之到期日前歸還者將產生逾期滯還金，持借人不得異議。
 - (十) 為加強服務，本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借書逾期、預約回館、預約催還、即將到期等各式通知單，提醒讀者借書不要逾期歸還。
 - (十一) 遇特殊需要，經館長核可，本館得說明理由，召回外借中之圖書，

持借人應即善意配合。

第六條 特殊資料、設備及空間使用

- 一、 本館館藏之視聽、縮影、電子資源及設備供讀者在館內使用。其使用要點由圖書館另訂之。
- 二、 依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經本館認定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關專室度藏，並依相關規定限制參閱、重製(複印)。其使用要點由圖書館另訂之。
- 三、 本館討論室、研究室、自修室、視聽室等空間供校內讀者於開館時間內登記使用。其使用要點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七條 逾期還書與遺失毀損賠償

- 一、 借書逾期歸還、遺失或損毀，未在到期日前賠償者，每冊每日滯還金新臺幣 5 元(假日、閉館日不計)；逾期歸還教師指定參考書則以小時為單位計滯還金。累積未繳滯還金達新臺幣 150 元以上者，暫停借書權至繳清滯還金時止。
- 二、 遺失本辦法所列得以進入本館閱覽或借書之證件時，應儘速向本館三樓出納檯掛失，校外人士並須繳交辦證費。掛失前若被他人冒用，仍由原持證人負責。
- 三、 讀者遺失或損毀所借館藏時，借用者應負責自行購買原作者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賠償；或以原價五倍之金錢抵償。
以金錢抵償而無原價可稽者，圖書館得按該書頁數計算賠償金額：中文圖書每頁 5 元、外文圖書每頁 20 元，其不滿一百頁者一律以一百頁計。遺失或損毀圖書如為套書之部分冊數而無法購得同一版次資料時，其賠償新版圖書或金錢均以全套計，且當事人不得因已賠償圖書或金錢而對所賠圖書或套書之殘存本主張權利。
- 四、 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一個月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八條 其他

- 一、 本校附屬中學教職員比照中山大學職員，學生則比照館際合作單位使用圖書館。
-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輔導老師比照館際合作單位讀者使用館藏，其對口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
- 三、 讀者在館內如有違反本館規定或不尊重其他讀者之行為，本館得制止或排除之，必要時得禁止其進館。
- 四、 讀者如有偷竊或故意破壞館藏或設備之行為，本館除將依規定索賠外，並移請按校規或相關法令議處。

- 五、 使用館藏書刊資料須遵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應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六、 讀者須還清所借圖書、繳清滯還金、賠償事宜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七、 三樓進出管制口外之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所放置之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離館時應即自行取回，否則視同廢棄物，本館於必要時將逕予清除。
- 八、 讀者應於本館閉館時間之前離館，閉館之後不得滯留於館內。
- 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園著作權重點宣導

1. 為影印整本書籍而分次影印，或到影印店整本影印，皆違反著作權法。
2. 演講內容錄影或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
3.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須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並註明出處。
4. 從事散布破解電腦程式或遊戲軟體，或購買電腦時請商家灌入盜版軟體，皆侵害著作權。
5. 瞭解校園授權軟體之授權範圍並加以遵守。
6. 任意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涉及侵害著作權，如逾越合理使用範圍，就必須得到權利人的同意。
7. 網路上的著作，雖未營利，仍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授權或於合理範圍內使用。
8. 利用 FTP、P2P、網路芳鄰，重製、散布、傳輸未經著作權人合法授權的著作，即使設定密碼，均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Campus Copyright Guidance

1. As long as people copy the whole book, no matter in separate times or in direct one time, they violate the law of copyright.
2. Any sound or video recording of the content of the speech is required to obtain the speaker's assent.
3. While writing masters' 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udents are asked to quote others' works in a reasonable range as well as indicate the source of each quotation.
4. Spreading deciphering software or program, or asking clerk to input illegal software while buying new computers are both violable to the law of copyright.
5.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toward licensed range of campus licensed software and further comply with the rules.
6. Downloading computer programs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s illegal. If one transgresses the reasonable range, he needs to obtain the obligee's consent.
7. Even though cyber-essays are non-commercial, one still needs to obtain copyright owner's assent and to apply in a reasonable range.
8. Even with the code, to duplicate, spread or transmit works without copyright owner's consent through FTP, P2P or Network Neighborhood violates the law of copyright.

各節次上課時間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7:00-7:50							
1	8:10-9:00							
2	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B	12:10-13:00							
5	13:10-14:00							
6	14:10-15:00							
7	15:10-16:00							
8	16:10-17:00			導師 時間				
9	17:10-18:00							
C	18:20-19:10							
D	19:15-20:05							
E	20:10-21:00							
F	21:05-21:55							

個人選課計畫表

_____系所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課號	點數	課號	點數	課號	點數

